這活水的江河，要使你得永生（約4:14，七38）。

2009 February 聖靈月刊

聖靈
HOLY SPIRIT MONTHLY

美好時光

信心必須是兩條雙向線的纏繞：
相信「神必能為我做！」
同時也相信「靠著主，
我必定能夠為神做！」

王權與神權（中）

末後的「基督耶穌」
正是大衛的苗裔，
是神國的大君王，
祂要治理全地，
建立祂的國度，
也就是五旬節的使徒教會
和末後屬靈的真教會。

第一位加拿大白人弟兄

我終於被張長老的一個論點說服了：
「如果為你施洗的人沒有聖靈，
他如何有這個權柄為你施洗？」
便同意再於真教會接受洗禮。

祈求，就給你們

我知道祢愛我，
但我卻一直求不到聖靈，
祢若再不快給我，
等我老了就無法作工報答祢。



溫良的舌（下）本月主題 p.34

要避免溝通變成爭吵，最重要的就是要對溝通焦點的敏感，避免焦點從「事」轉移到「人」。
要先清楚的接收對方要傳達的信息、避免誤解，也不要急著對號入座。

本月主題 溫良的舌（下）

三七七 期

ISSN 1682-2854

02

2009.02 377期
雜誌社信箱
holyspirit@joy.org.tw







我們的教會專欄

里斯特教會 Leicester Church

文／路





里斯特（Leicester），位於英國英格蘭中東部地區，以東南144公里（89英哩）達英國首都倫敦，是英格蘭最古老城市之一，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人口大約四十萬。里斯特是民族多樣性第二高的地方（倫敦第一，盧頓第三），指數達0.57（最高為「1」）。里斯特市內有兩所國立大學，分別是里斯特大學和德蒙福特大學。

里斯特教會位於市區北面的Humberstone Road，是一條繁忙的公路，由火車站步行大約二十分鐘。教會四周圍居住著不同種族、文化及不同宗教的國家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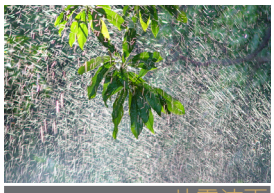
教會成立於1971年間，數位信徒從香港鴨州移民此地工作，由於對道理認識不深，信仰根基不穩，如羊走迷了路。到1972、1973年間，又有曾在香港九龍教會擔任過聖工的熱心信徒移民此地，開始在家過著祈禱、唱詩、讀經的生活。在這一、二年間有些信徒從其他地方搬遷到此埠工作，人數大約十多人。但當時仍然未有聚集一起聚會，只有少數熱心信徒每逢安息日在家庭裡唱詩祈禱。到了1975年10月，藉遠道來訪的同靈勉勵，並提及紐卡素、山打崙已成立祈禱所，愛丁堡同靈們也開始有家庭聚會，你們應聚集一起聚會守安息日。在同靈的勸勉下，於同年年底就開始家庭聚會，守安息日，地點是在19, Welford Road——弟兄之外賣店。

感謝主耶穌的恩典，因聖靈的同工，及來訪同靈鼓勵牧養，信徒的信心與愛主的心就開始慢慢培養起來。在1976至1978年間，有從遠處遷居里斯特埠及聯絡鄰近地區工作之同靈，有從九龍鴨洲信徒移民此地，那時信徒大約有四十多名。在1977年間開始設立宗教教育，於1978年5月藉傳道人鼓勵下就成立祈禱所，選出負責人負責教會事務。在1979年間，因聚會地方不敷應用，就租借Regent Road其他教會會堂聚會，那時信徒已達六十多人，但因租借地方聚會甚感不方便，積極成立了建堂委員會，尋找聚會地方。在這幾年中，信徒繼續加增，到1983年已達一百多名。於同年間從報章上看見一間教會會堂出賣，分正堂與副堂，會堂可容200人，副堂可作餐廳，並有數個課室。於是與其接洽，順利購置，經裝修後，於1984年4月16至18日舉開獻堂靈恩會並成立教會。在這十多年間，信徒移動頗大，也有新受洗信徒加入。

現今本會在籍信徒一百六十多名。宗教教育六班。安息日聚會由中午1點至4點，星期日中午1點聚會及宗教教育，星期三中午1點至2點聚會，每星期日或星期一分區輪流家庭查經聚會。除固定聚會外，在教會附近社區、其他地區及在會堂，每年定期安排舉開佈道會，向不同種族宣傳福音。

現除了里斯特教會外，在彼得堡Peterborough已分設聚會點，每安息日派人員前往牧會。在大也茅斯Great Yarmouth亦成立家庭聚會，也定期派人協助巡牧。

為應聖工發展的需要，缺乏住宿空間承辦全國性聚會，現會堂老舊，要維修保養花費頗重，且泊車不方便，現已開始籌備計劃尋找另外地方或將現有會堂擴建，祈求恩主帶領成全，也懇請您們為我們代禱。願一切榮耀頌讚歸於主的聖名，阿們！



片雲沛雨

美好時光

泊

過了關卡，迫不及待的趕到會堂，緊緊的握住，用力的擁抱這批來自戰區，經過相當艱難，甚至徒步兩天路程才抵達Goma的18位勇士。「以利亞！哈巴谷！以馬內利！Gasana！Leonard！……」我握著你們的手，一個個的喚著名字，你們不敢置信會在這時候見到我，激動的抓住我的手臂回以簡短的：「傳道！」大家再度的擁抱，俯伏於地，在「阿們！阿們！」的宏大歌聲引導下，獻上三十分鐘流淚感恩的生死交託。禱告中，神憐憫地顯出兩個異象。其一，主的僕人身穿白衣來到這地，雙手抱起疲憊的羔羊，擁在胸前，仰天祈求。其二，層層發光的白雲將禱告中的眾人團團的圍住。會堂外，人說，地大大的震動了！

你們像往日一樣排排地坐在長板凳上，聚精會神的望著我，我抑住百感交集的洶湧，打開《聖經》用最堅定的語音讀出：「起初，神－創－造－天－地！」「在祂，凡－事－都－能！」無論處在任何的際遇，都沒有人能夠從我們身上奪去這樣的一個「真知道」。困苦與艱難說穿了就是潛流在荒漠底下的甘泉，在神的一聲令下必然頃刻湧出！（參：賽三十20，四一18）

「信心」不只是躲在屋子裡相信神會為我做這做那。因為，主也說了：「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所以，信心必須是兩條雙向線的纏繞：相信「神必能為我做！」同時也相信「靠著主，我必定能夠為神做！」語音一頓，突然響起一聲無比感嘆的讚美：「哎喲！哈利路亞！」打破了沉寂，大家大笑的轉過頭去看聲音的出處。

時間就這樣在禱告和讚美的聲中過去了。我循著來時的相反方向走過關卡進入盧安達，搭上前往Kigali的巴士。在車上把玩著到Goma前想著萬一被槍彈打到需要緊急止血，背著家人偷偷塞入行李袋的雲南白藥。在彎了又彎，曲了又曲的路途上，望著窗外連連綿綿的萬重山（盧安達又稱千嶺之國，幾乎無一地是平坦），將頭依在窗柱，吹著山澗涼風，回想著這五天四夜的美好時光，還有那「很高興在這時候看見你」的交會眼神，淚水不聽使喚的湧上，不禁啞然失笑，滿心感謝主用油膏頭、福杯滿溢的帶領。

啊！好一個美好的時光呵！

再怎麼作夢、禱告、讀經也沒想過當你決定付出時，竟然是你收取最多的開始！當你決定將愛帶給別人時，你竟然即刻成為被愛最多的人！[註]沒有被烈日曬過，怎能體會到樹蔭底下怡人的單純恩典？（參：歌二3）。當決定前去探望，內心不是沒有如火的煎熬。只是萬萬沒有想到最涼爽宜人的時刻，竟然隱藏在最炎熱的當頭。

本想完全淘空的去，主竟讓我滿滿的歸來！何等奇妙的恩典啊！

註：一路來，感謝各地兄姊的信件，感謝許多教會和同靈迫切的代禱，尤其感謝我妻苑芬和我兒榮聖堅強的將我交託給主，默默的在禱告中亦步亦趨的陪我進出，以及86歲的老母楊約翰長老娘在聞知Goma行之後，日夜在主面前的懇求。



宣敘調

editor

樂讀《聖靈》

真賢

年過了，中國年過了。你是否覺得這才有點年節的fu。「跨年」雖然華麗又絢爛，卻在倒數的幾秒鐘呼嘯而過，多了點激情，卻少了那麼一點「年味」。這麼說，肯定是上了點年紀的人，沒錯，我不否認。但，時間不停的往前走，任何人終究是沒有選擇權的。

「新年新希望」，而同事在MSN留言著：舊希望可以實現、新年不失望，就偷笑了。閱畢，真叫人莞爾！

想想，您可曾拿著「讀經記錄表」，信誓旦旦的立志；或是每個月都要把《聖靈》月刊看完；甚至是今年要帶領幾個人來信主。

母親，向來是《聖靈》月刊的忠實讀者，因此，我在青少年時期就開始閱讀。一般而言，總是從淺顯易懂「蒙恩見證」、「心派」著手，隨著年紀的增長，「論道」、「靈修」等論述型的文章，讓我在道理上的根基更加穩固。

在台灣，這份靈糧隨手可得，就是慕道朋友或是未信者也歡迎索閱，一通電話，留下姓名、地址與電話，就可以按月咀嚼神話語的美味與甘甜。國外的同靈，可就沒有這麼即時的幸福，必須等待數日，或是一兩個星期，但，相信他們收到的感動與喜悅，絕對超乎台灣地區的信徒。而許多其他教會的牧師，也偏愛這本雜誌，因為這是他們講道的重要參考資料。

雖然在您看來，文章未必篇篇精采，但神的感動在每個人身上卻不盡相同。只要有心，就算平凡的敘述，也可能讓您在閱讀時扎心或有所領悟。有時我們會以自己狹隘、有限的認知，去評論文章的優劣，殊不知神的動工何等奇妙。常有一些未信者，在各大圖書館看到《聖靈》月刊，便打電話來索取，進而認識耶基督或繼續查考道理；也有些信徒自掏腰包奉獻，贈送給慕道朋友閱讀。

一般而言，免費的最好，但也最容易形成浪費。《聖靈》月刊自2004年以來，採自由奉獻、歡迎索閱的方式。大部分的教會都由信徒自由拿取，或是貼上名條來精準訂閱的數量，然後再將奉獻款項匯入總會的「文字傳道基金」。我們也希望傳道者和弟兄姊妹能多多藉由教會統籌登記與分發，來節省郵資，及紓解文宣處在人事縮編下人力不足的窘境。

受到不景氣的影響，有的教會訂閱數量縮水了，有的不減反增，這與信心沒有關係，和錢財也沒有畫上等號。往年，《聖靈》月刊的訂閱數大都在12,200本左右，今年預計再增加200本。一直以來，馬來西亞地區（馬來西亞總會）訂閱3本和230多份的封面，也許您會好奇，訂封面要作什麼？原來，他們的內頁一直是在當地用拷貝的方式，然後再和封面釘起來，但今年開始，馬總訂閱了262本，該地區的同靈對於能收到「原汁原味」、擁有「內外皆美」的雜誌，心中自是充滿無限的期待與喜悅！

目前，仍有許多國內外教會尚未告知今年的訂閱數量，希望盡快以電話或email到JuliaS@tjc.org.tw來確認。我們真摯的希望，藉由神的賜福與聖靈的幫助，這份滿有真生命的靈糧能隨時隨處陪伴、豐富您信仰的人生道路。

繪圖／胼利門藝坊



要避免溝通變成爭吵，最重要的就是要對溝通焦點的敏感，避免焦點從「事」轉移到「人」。要先清楚的接收對方要傳達的信息、避免誤解，也不要急著對號入座。

封面裡 文／路
里斯特教會

片雲沛雨

1 文／泊
美好時光

宣敘調

2 文／真賢
樂讀《聖靈》

社論

6 文／雅
向著標竿直跑

真理

論道

8 文／吳明真
施洗約翰的洗禮有赦罪功效？

靈修

12 文／侯靈輝 圖／Amigo
五塊光滑石子



12

要作合乎主用的人，需經過磨練，去掉稜角，像「光滑石子」變成圓融滑潤，蒙主重用。

路加專欄

15 文／吳盈光 圖／盈恩
羊群裡的狼（下）



15

如果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也有人願意多罵我幾句，教導我明辨是非，那麼我應該不會誤入歧途。

查經

21 文／陳勝全 圖／天恩
從追討耶戶家的罪
論王權與神權（中）

箴言釋義

27 文／邱義雄
第十八章 （下）

聯總專欄

32 文／蔡恆忠
英文版《聖靈論》出版序

溫良的舌（下）

34 文／小麥子 圖／腓利門藝坊

前言

36 文／迦太基人 圖／腓利門藝坊

講台與人間—場講道聚會的省思

40 文／和睦 圖／腓利門藝坊

有我不比十個兒子好嗎？

43 文／O 圖／腓利門藝坊

橫跨生涯的親子溝通原則@21世紀



43

隨著子女的成長和父母的老化，親子溝通一直微妙的互動、改變和纏繞著。

46 文／郭志忠 圖／腓利門藝坊

謙謙君子、和而不同談同儕的溝通

51 文／陳日頌 圖／腓利門藝坊

溝通的藝術

信仰

十誡與現代生活

54 文／謝宏駿

第二條誡命　不可拜偶像

聖經放大鏡

57 文／恩沛

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

順道信箱

60 文／謝順道

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是否合宜？外六問（上）

蒙恩見證

64 文／Rupert Cass見證　T.J Lee翻譯　江亦寧整理

第一位加拿大白人弟兄

72 文／九龍教會林麗兒見證　葉路加整理

在絕境之中體驗神

學青手記——團契留言版

74 文／賴韋澤

讓團契更美好

教育

讚美詩源考

75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徐元達撰稿

第89首 主恩更多

76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第90首 數算恩典

77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第91首 想念主愛

父母小錦囊

78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佳欣

表達愛時最美麗



78

在孩子的世界裡，超有力量的，就是你的讚美。

發行人 PUBLISHER▶ 林永基（分機1318）
社長 DIRECTOR▶ 周惠安（分機1251）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林淑華（分機1252）
文字編輯 EDITORS▶ 龔亭如、蘇真賢、張文怡（分機1254、1255、1257）
美術編輯 ART EDITOR▶ 施惠雅、林連珠（分機1258、1259）
發送▶ 張榮源（分機1107）
索閱▶ 蘇真賢（分機1255）

編審▶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文宣處 編審科
本期編審委員▶ 吳明真　李盈朱　周惠安　林永基　許東霖　陳光照
陳恆道　張靈智　潘誠人　謝溪海　蕭榮光　羅讚坤（按筆劃順序排列）
發行所▶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社址▶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No.180, Sec. 2, Songjhu Rd., Taichung city, 40673, Taiwan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歷史

教會歷史

80 文／王惠姬

從文化人到天路客

以1920年代的台灣黃以利沙為例(二)

藝文

童顏童語

73 文／陳詩婷

給主耶穌的一封信

心派生活

84 文／勁草 圖／聖惠

祈求，就給你們

87 文／汎茵 圖／聖惠

人生轉彎處



87

以謙卑、感謝的心面對人生，
讓神成為生命的主宰。

88 文／神的孩子 圖／聖惠

神家，就是我家！

90 文／李佳恩 圖／聖惠

信仰的佳侶(三)

詩情話意

93 文／阮琦雅

心靈的饗宴

94 文／Piccolo S.(耘希)

迷路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96 文／Afra・艾芙菈 圖／Mizu

深願我，時刻想祢

廣播專欄 厝邊隔壁大家好——彩色人生

98 文／喜樂採訪 Roger整理

十萬火急 十分平安

朴子教會許文昌、李來好夫婦

日光之下

104 文／小光

公車站牌

紙上攝影展

封底裡 文／Helena 攝影／黃愛惠

問



消息

39 文／文宣處

主題徵文——讚美的藝術

50 文／文宣處

主題預告——在地與在天

103 文／文宣處

2009年度徵文

封底 文／宣道處

「喜信」童軍世界中的唯一

E-mail▶ JenniferL@tjc.org.tw holyspirit@joy.org.tw

索閱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55

奉獻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73

郵政劃撥▶ 00201261

戶名▶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承印者▶ 哲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781號

台灣郵政中台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轉載本刊，請先取得同意！

《聖靈》 月刊 投稿須知▶

因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 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 3. 所屬教會 4. 聯絡電話 5. 身分證字號 6. 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 7. 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與帳號）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記念您的善工！



社論

向著標竿直跑

文/雅

前年（2007）美國暴發「次級房貸」危機，2008年9月因為美國雷曼兄弟申請破產，還有全球最大的保險集團AIG陷入財政危機等等，引起全球性的金融風暴，股市下跌、利率降低、收入減少、購買力降低，相對的引起貨物滯銷，工廠生產過剩，導致關廠裁員，失業人口因而增加，生活愈來愈困苦。物質的生活雖然艱苦，靈性的長進卻不可忽略。經上說：「祢使我受苦是以誠實待我。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詩一一九75、71）

2008年已經過去，嶄新的歲月又呈現在我們眼前，面對新的一年，想到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勉勵：「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在這景氣低迷的時候，這段話值得我們深思：

一. 不要自以為已經得著了（腓三12）

保羅為基督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因為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且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在靈命和工作上有相當成就的保羅，尚且不敢自滿以為已經得著、已經完全，何況我們呢？會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的，這正是老底嘉教會的口吻（啟三17）。天路漫長，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

「我乃是竭力追求」，保羅在靈性上有那麼大的成就，是因他竭力追求，像獵人追逐獵物，像賽跑者竭盡全力向著目標跑，才能得到獎賞。

我們竭力追求要得著什麼？按保羅的說法有兩個意義：1. 可以得著基督耶穌。2. 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聖經》小字）。要達到第一個目標，不可自傲，要順服主的教訓，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要得到第二個目標，須明白主的旨意、任勞任怨、忠心事主。基督耶穌先贏得保羅（他被基督抓著），已經為保羅設立一個明確目標（參：徒九1-6、20-22），他現在努力就是為了耶穌所設立的目標。

二.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就如一個賽跑選手竭力向前奔跑，他不會回頭往後看他已經跑多遠，或看其他的人跑得如何，這樣勢必影響他的速度而被別人超越。賽跑的人必須盡全身的力量跑，才能到達終點得獎賞（林前九24）。

「忘記」就是忘懷、置之腦後。原文時態是現在分詞，表示不斷地忘記。奔跑天路的信徒，應當忘記背後。不忘記以往的成就，就會自高自滿；不忘記過去的軟弱和失敗，就會灰心沮喪、不能向前。以往的成功或失敗，都不值得回顧，因為這些會在我們身上產生消極的作用，阻礙我們向前，擺脫過去的一切，才能邁步向前。主耶穌告訴我們：「手扶著犁向後看

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我們應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1）。

三. 向著標竿直跑

「標竿」設在跑道的終點，是賽跑者眼睛注視的目標，達到終點目標才能得獎賞。按古希臘人的風俗，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持人，以花葉編成的桂冠頒給得勝者為獎賞，並當眾宣佈他的姓名和出身，因此得獎賞成為每個運動員追求的最大榮耀。

基督徒的人生像一場賽跑，我們必須竭力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而且要不停的直跑到終點。我們所要得的不是能壞的冠冕，是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這個「獎賞」就是三章8節提到的「得著基督」，亦即完全的得著基督，與基督的相交達到完全的地步（就是12節所強調的：可以得著基督耶穌，也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

保羅的奔跑不是無定向的（林前九25），他的努力不是盲無目的，而是「向著標竿直跑」。奔向目標是能得獎賞的基本條件，未達目標就無獎賞。試想：你的靈修完全了嗎？主託付你的工作完成了嗎？

四. 定下今年的標竿

信徒代表大會已於2008年12月通過新年度的工作計畫和預算，總會各單位和各個教區應該確實執行年度的計畫。個人覺得有幾項工作可以作為今年的標竿：

1. 廣傳福音，尋回迷羊

景氣低迷，失業率升高，很多人放無薪假，甚至有人被公司裁員，因找不到工作而呆坐在家，心靈空虛愁悶。這正是傳福音的大好機會，利用此時將福音傳給他們，加強訪問，把迷失的羊找回來，讓他們找到倚靠，在主裡得安慰（太十一28）。

2. 讀經運動，靈程長進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推行讀經運動，鼓勵信徒每日讀經，從宗教教育各班開始，學習提摩太從小就明白《聖經》（提後三15）。各教會鼓勵讀經晨禱，晚間聚會每週有一天讀經聚會，由主領者帶領讀經，簡單講解並提出心得分享。人人讀經，個個靈程得長進，不但造就自己，也可傳福音帶領人到主面前。

3. 鼓勵青年，獻身事主

這幾年，教會數增加，新開拓佈道點增多，所要推行的事工項目和需求的工人也相對增多。正如主耶穌對門徒所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路十2）。盼望新年度有更多青年來報考神學院，投入「傳道」的行列，也盼望有更多同靈來就讀志工班，投入傳道志工的行列。

施洗約翰的洗禮有赦罪功效？

文／吳明真





真理專欄
論道

耶穌的寶血是救恩的泉源，
可以赦免我們的罪過，
因此除了耶穌以外，我們別無拯救。

一. 前言

自從始祖亞當犯罪後，罪就進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人犯罪以後，不能自救，活在全然敗壞的狀態中，與神完全的分離，結局是永遠的死亡（羅六23）。藉由神的救贖計畫，我們的罪過得蒙赦免，能避免永遠的沉淪，再度恢復與神的親密關係。

關於「赦罪」的問題，在對觀福音中論及耶穌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4；路三3）；似乎是約翰的洗禮有赦罪的功效。但使徒保羅卻認為約翰的洗是「悔改的洗禮」，沒有赦罪的功效，因此仍應接受耶穌「赦罪的洗禮」（徒十九1-5）。為何洗禮會產生赦罪的功效？施洗約翰的洗禮是否有赦罪的功效？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此問題。

二. 耶穌「赦罪的洗禮」

1. 赦罪的根源

耶穌的寶血，具有永遠赦罪的功效，所以基督的寶血是我們得救的根基。不論是在耶穌受死以前仰望祂的人，或是在祂受死以後信靠祂的人，因祂在十字架上一次流血，就成了永遠贖罪的根源。祂在設立聖餐禮時，拿起杯來祝謝了，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8）。「罪」的希臘文為ἁμαρτία，意思為罪行本身和罪的結果，指對神或人之義路的遠離。「赦」的希臘文為ἄφεσις，意思為豁免、原諒，即免去罪罰。使徒保羅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7），這些都是強調洗禮之所以能產生「赦罪」的功效，是藉由十字架上耶穌所流出的寶血（約十九34；啟一5；來九14），使我們的一切過犯得蒙赦免（西二13）。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藉由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血和水」（約十九34），能持續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從受洗日直到去世時（來十14）。「流出來」的希臘文為ἐξέρχομαι，是單數動詞，顯示「血和水」在洗禮中合一的奧祕。因此，洗禮是同時浸在物質的水與屬靈的血中，因為有耶穌的寶血同在，故能產生「赦罪」的功效。

2. 為何耶穌的寶血尚未乾涸？

一般人活在世上，在時空之下，帶有肉體，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人所體驗的時間是暫時性的，有過去、現在和未來；人也受到空間的限制，無法同時在不同的場合出現。神是靈（約四14），在時空之上，是肉眼不能見（羅一20），是不能朽壞的（提前一17）。神是永恆的，祂是無始無終，祂不受時間的限制（詩九十2）；神是廣大的，祂是無限的，祂不受空間的限制（耶二三23-24）。

赦罪的關鍵在於耶穌的寶血，而寶血在十字架上流出來，經過二千多年，早已乾涸了。為何今日洗禮時，寶血仍然與我們同在，能產生「赦罪」的功效？這是藉由聖靈的能力。因為耶穌寶血在天上（來十二24），它是靈，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它能夠追溯至數千年前去赦免聖徒的罪，如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仍未得著所應許的，都在等待耶穌寶血的赦罪（來十一4-39；約八56）。它也能遞延至數千年後，在今日來赦免我們的罪（來九14）。使徒約翰說：「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五6-8），可見在施行浸禮時，藉由聖靈的能力和見證，使耶穌的寶血與水合一。因此，洗禮不只浸在物質的水中，也浸在屬靈的血中，故能發生「赦罪」的功效，這是浸禮的奧祕。

3. 門徒的洗禮（應許的聖靈降下後）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流出寶血以前，赦罪恩典的泉源尚未打開。在耶穌復活升天得榮耀之前，應許的聖靈還沒降下，而聖靈有赦罪的權柄（約二22-23）。耶穌升天前最後向門徒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8-20），「名」的希臘文為ὄνομα，它是單數名詞，代表不是三個名字，而是一個名字，就是「耶穌」。在救贖的歷史中，聖父的名是「耶穌」（約十七6、11、26），聖子的名是「耶穌」，聖靈的名是「耶穌」（約十四23；徒十六6-7），所以父、子、聖靈的名就是「耶穌」。門徒知道這個道理，他們給人施洗時都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徒二38，十48），並沒有「奉父、子、聖靈的名」。

在耶穌升天後，應許的聖靈降下，門徒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他們遵行主的教訓，盡力傳揚福音，為歸主的人施行「赦罪的洗禮」。在五旬節那一天，信徒約添了三千人，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1-42）。此後，洗禮成為基督教的聖禮（sacrament）。

三. 施洗約翰「悔改的洗禮」

1. 舊約的潔淨禮與獻祭

在舊約時期，百姓在生活上沾染污穢，可以藉由水施行潔淨禮而得到潔淨。例如祭司進入聖所，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聖服（利十六4）。當百姓沾染上污穢不潔淨時，祭司要灑除污穢的水，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方能得到潔淨（民十九1-19）。潔淨禮是禮儀上的潔淨，目的是要教導百姓明白，只有在聖潔的狀況下才得與神親近（出十九10）。這與施洗約翰的洗禮不同，潔淨禮是自己洗，而且要重複洗；約翰的洗禮是由他人（約翰）施洗，而且只要洗一次。

在舊約時期，人若犯了罪，也可以藉獻祭得到赦免。舊約時期的獻祭，是藉由牛羊的

血，可以使罪得赦免（來九22）。例如會眾若犯了罪，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宰殺後把血對著幔子彈七次，又抹在會幕、壇的四角；要把牛及脂油燒了。祭司要為他贖罪，他的罪過必蒙赦免（利四13-21）。舊約的獻祭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3-4），因此需要每年獻祭。但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獻上自己，藉著祂的寶血，成了永遠的贖罪祭，能使信徒永遠完全（來九12、14，十12、14）。所以舊約的潔淨禮與獻祭只是「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只能有「赦罪的應許」；「實質的赦罪」功效須等到耶穌受死，以及應許的聖靈降下後方能實現。

2. 施洗約翰的洗禮

施洗約翰是舊約時期最後一位先知（太二一26，十一9、13；路七26），是耶穌的開路先鋒。他蒙神的啟示，要為人施行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洗禮（太二一25）。在施洗時，他要求猶太人要悔改，並公開認罪（太三5-8），以便迎接彌賽亞的來臨。「悔改」的希臘文為μετανοέω，意思為「改變、轉離」。一方面指人對神態度的改變，是內心生命的轉變，由罪惡轉向真神；一方面指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需有外在的新行為，能活出基督的樣式。

約翰的洗禮與舊約時期的獻祭一樣，只有「應許的赦罪」功效（可一4；路三3），在本質上與耶穌「實質的赦罪」功效不同。雖然約翰與耶穌的洗禮相同，都是在活水中全身入水（約三23）。但約翰施洗時，耶穌尚未受死、復活、升天，及賜下應許的聖靈，因此約翰的洗禮沒有奉耶穌的名，沒有耶穌的寶血，沒有應許的聖靈，所以沒有「實質的赦罪」功效，仍要再接受耶穌「赦罪的洗禮」（徒十九1-5）。

3. 門徒的洗禮（應許的聖靈降下前）

耶穌傳道的初期，一方面宣揚神國的福音，呼籲猶太人悔改（可一14-15）；一方面吩咐門徒施行悔改的洗禮（約三26，四2）。耶穌傳揚福音的內容，以及吩咐門徒施行的洗禮，與祂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完全相同（太三2、11），兩者的工作有重疊的地方，而且都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6）。

赦罪的根源在於耶穌的寶血，此時耶穌尚未流血捨命；赦罪的權柄在於應許的聖靈（約二十22-23），此時耶穌尚未升天，應許的聖靈尚未降下。所以在五旬節應許的聖靈降下以前，門徒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只能給人「赦罪的應許」，是過度性的，「實質的赦罪」功效須等到五旬節應許的聖靈降下後方能實現。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獻上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能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可以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四. 結語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藉由獻祭、潔淨禮、悔改的洗禮，只是預備性與暫時性，無法使人的罪得到實質的赦免，但有赦罪的應許。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獻上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能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可以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這是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10-20）。

經云：「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3-25），耶穌的寶血是救恩的泉源，可以赦免我們的罪過，因此除了耶穌以外，我們別無拯救（徒四12）。今日我們在施行洗禮時，藉由應許聖靈的運行，使耶穌的寶血靈化在水中。因此，洗禮不只浸在物質的水中，也浸在屬靈的血中，故能發生「赦罪」的功效。這是典禮的奧祕性，我們無法用理性來理解，要單純憑神所賜的信心來接受這項屬靈的奧祕。

參考書目：

1. 謝順道，《五大教義》，台中：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1997。
2. 趙雲霞，〈約翰著作中水、血、聖靈三見證〉，台中：真耶穌教會神學研究所畢業論文，2007。
3. 哈里斯等（R. Laird Harris & Gleason L. Archer）著，中華福音神學院譯，《舊約神學辭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5。

世界傳道基金

截至2008/12/31的奉獻總額

十月累計收入	16, 643, 749
支出	12, 815, 369
合計	3, 828, 380
當月結存	16, 188, 942

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帳號 00201261

註明 奉獻世界傳道基金

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

期待您的愛心奉獻！

五塊光滑石子

文／侯靈輝
圖／Amigo



真理專欄
靈修

要作合乎主用的人，需經過磨練，去掉稜角，像「光滑石子」變成圓融滑潤，蒙主重用。

緣起

以色列國掃羅登基王位，非利士人召聚軍旅，要來爭戰，出現一位巨人歌利亞仗勢狂語，向以色列軍隊罵陣索戰！

掃羅和以色列人聽見，就驚惶、極其害怕！嚇得不敢應戰，自命必敗。

大衛聞訊，因神的榮耀受虧損而焦急，極其憤慨！自請出戰。



靠神勇敢迎戰

當初，牧童大衛迎戰巨人歌利亞，因年紀太輕，掃羅不同意他的請求。然而，大衛卻意志堅定。

尚且已有多次靠神得勝的體驗，請求掃羅王：「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撒上七37）。

準備簡易武器

掃羅王打算將自己最精良的戰衣和鎧甲給大衛穿上，戴上銅盔，把刀跨在戰衣外，但這套裝備太大了，穿起來行動反而不便，又穿不慣，只好摘脫了（撒上十七38-39）。

故此，掃羅讓大衛以平常的裝束應戰，大衛隨即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裡（即牧人帶的囊裡），佩帶甩石的機弦（它是一種很簡易的武器，為

牧羊人擊殺野獸用，以堅韌皮帶製成，一端繞繫手腕，另一端捲住石頭，抓在手中，置於皮帶內，先舞動皮帶到適當速度，放出手中所握皮帶，將石子甩出，脫帶飛去，速度驚人，殺傷力大）。大衛即經常以此機弦擊殺侵犯羊群的野獸，既不披甲，也未帶刀槍。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乃是靠耶和華的名，祂必將非利士人交在大衛手裡（撒上十七45、47）。

得勝關鍵

非利士巨人迎著大衛前來，大衛急忙往戰場跑去，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光滑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巨人的額頭，石子進入額內，他就仆倒，面伏於地。非利士的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情勢不妙，紛紛逃遁落敗（撒上十七48-51）。

感謝神！只要耶和華為我們爭戰，靠著祂必定得勝，將敵人輕易地交在我們手裡。

表面上，大衛的戰備，僅憑一隻甩石「機弦」搭配五塊「光滑石子」罷了，其實，最重要的祕密武器是「神的同在與幫助」。

今天，大衛在迎戰歌利亞之前，已確信神必保護幫助他，戰勝那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他以簡便的機弦配上「光滑石子」，果真，在神的幫助下，更強於巨人歌利亞戰士，所穿戴的全副武裝及刀槍、銅戟，能精準且強而有力地打倒勁敵！成就如此大的聖事！

戰果斐然

本來，非利士人中最善戰的歌利亞，自幼就作戰士，單靠他長得人高馬大，加上全副武裝，向以色列軍隊討戰，萬分囂張，樣貌可怕。鑒此，大衛為了雪恥報國，絲毫不敢大意，儆醒預備、精挑細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應戰。感謝神的帶領，僅打「一個回合」，大衛即以「一塊光滑石子」命中巨人要害，不堪一擊，倒地斃命！真是超乎大家所想像。

雖然，大衛沒有打仗的經驗，然而，在他牧羊生活中，已多次靠神得勝惡獸的珍貴體驗，工作中周全的訓練與準備，鍛鍊強健的體能與技法，俾可出戰時，靠那加給他力量的神，必有十足的信心、勇敢為以色列軍隊而戰，充分發揮了事半功倍、神奇奧妙的果效。

俗云：「操兵千日，用兵一時」。誠然，打了一次美好的勝仗！

光滑石子的妙用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眼看汲淪溪裡的石子一定很多，其中有的太大，有的太小，有斜角的，有毛糙的，有奇形怪狀的，這些石子，多而粗俗，毫無戰略價值。

由於，大衛所面對的勁敵是全副武裝的大戰士，並不隨便撿幾塊裝在囊裡作罷，務必精選大小適中、光滑適度的才合用，甩起機弦才能得心應手，射殺猛獸，打擊強敵，如此「光滑石子」將變成極有價值且貴重的兵器。

當然，光滑合用的石子，並非一朝一夕造成，必須經歷長年累月的沖激及磨擦，將毛糙和尖角磨光，變得光滑圓潤，正如彈弓用的彈珠，方能發揮精準有力的最大功用。

省思（一）

光滑石子——《聖經》的真理

身為基督精兵要靠著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更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滅盡惡者（弗六10-17）。

歌利亞全身穿上鎧甲，暴露的部分極有限，大衛必須具備精練甩石的技法，才能準確將石子打中他的額，進入額內。可見與惡魔爭戰，當用屬靈兵器——真理深藏心裡，好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來四12），善用「神的道」的功效擊倒惡者。

當耶穌被聖靈充滿，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耶穌分別索引《聖經》上三句經言，一一擊倒魔鬼各方詭計。

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在面對困難的處境中得勝，未能在撒但攪擾教會時安靜倚靠主。就像以色列百姓走在曠野途中，到加低斯時，因著「十個探子」所報的壞信息——所看見亞衲族人身量高大，就是偉人，看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使眾民的信心消化如水，大聲喧嚷、哭號。當時，全會眾卻忽略了迦勒及約書亞「兩個探子」所回報的好信息——所窺探之地，原是流奶與蜜極美之地，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足能得勝，真神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

然而，得勝之道在於聽從合乎神旨意的「喜信」；來自撒但的「惡信」，將使人驚慌失措、失落信心、忘記神的應許而發怨言，終必遭瘟疫死在神的面前。

哀哉！十二個探子均屬各支派的族長，都是首領，竟然有十個將亞衲族人變造成巨人歌利亞，陷以色列百姓於不義，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而死於曠野。

當今世代，末世教會深受魔鬼工作，向教會挑戰、恐嚇，使基督徒嫉妒分爭，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造成信徒不和、家人不親。鑒此，同靈務要熱心聚會，善加查考《聖經》，明白真道，祈求聖靈能力，必可攻破魔鬼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真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林後十4-5）。

省思（二）

光滑石子——合乎主用的人

感謝主！神用「一位牧童」僅以「一塊光滑石子」擊敗「巨人」歌利亞，證明這場聖戰完全出於神的作為，但祂希望有人能執行祂的旨意，反而常以少數人，甚至「一個人」，即使是「小人物」，亦能成就神的聖事。

況且，屬靈的國度裡，任何器皿、工具，不在乎貴賤，只在是否合乎主用？掃羅王的戰衣、盔甲和兵器，論其戰備價值，要比「五塊光滑石子」貴重很多。

然而，身為以色列王的掃羅，當撒母耳選召他的時候，還顯得很謙卑，大權在握之後，即變為驕傲自是。一旦面臨強敵時，因未經神磨練成器，不敢也不能為神出戰。可見，要作合乎主用的人，需經過磨練，去掉稜角，像「光滑石子」變成圓融滑潤，蒙主重用。

古聖徒約瑟及摩西，都是飽經長年磨練，成為有美好靈性的好宰相及為人極其謙和的好領袖，堪稱成大功、做大事的以色列民族救星。

結語

牧童大衛從未打過仗，憑著信靠神的大能，戰勝了強敵歌利亞，成為他一生蒙神重用的開端。

熱心愛主的朋友們！當您遭遇百般試煉的時候，您倒要樂觀面對，因為您是神將要挑選的「一顆光滑石子」，預備合乎主用，以成就榮神益人的美好光景。

羊群裡的狼（下）

文／吳盈光
圖／盈恩


HS09020 版權所有

外頭沒下雨，但天邊又滾來一大片烏雲，為這個陰溼的下午捎來不祥的色彩，我的獵殺行動正要開始。

我尾隨賈法官來到他家，在屋外候了一個多小時。過了不久，看護出門了，我走到大門口，從口袋裡掏出兩把鑰匙，插入鑰匙孔後輕輕一轉，這扇鐵門無聲無息地打開了。我又順利地打開第二扇門，然後悄悄潛入屋裡，躡手躡腳穿越客廳，踩著無聲的腳步，猶如野狼靜靜地逼近牠的獵物。我來到他的臥房門口，輕輕地轉動門把，把門開了一個小縫，然後將眼睛湊上去，獵物坐在床上看書，我推開門，大步走了進去，獵物果然被驚動了，不過我不怕他逃跑，他雙肩一抖，驚愕地抬起頭。

我的音量越來越高，無法接受這個叫我收刀入鞘的法官又叫我再度揮刀，看來病痛磨損了他鋼鐵般的意志。



「是你？」賈法官放下手中的書，滿臉錯愕。

「對，就是我」我搖晃手中的兩把鑰匙，「謝謝你的鑰匙。」

「你是早上的……」

我點頭，然後皺起眉毛，不悅地說：「你不按照計畫來，真的令我很困擾。」

「對不起啦！因為突然下大雨……」

「下雨？那不能當理由吧？」

「雨下得那麼大，我全身都會被淋濕，我可不想死得像一隻落水狗那麼淒慘，我啊，死也要死得美美的。」

「反正，你應該照你所說的，上午聚會結束就立刻回家，等我過來殺你才對，這還是你特別交代的。」

「我捨不得教會的弟兄姊妹嘛！」賈法官嘟著嘴說：「我一想到以後就沒機會了，就乾脆留下來和他們吃最後一次愛餐，喝最後一杯茶，而且雨又下得那麼大。」

「還好我早上跟著你到教會去，不然豈不是在你家一直等到你回來？」

「我說了，很抱歉。」

「你這個委託人還真麻煩，尾款呢？」

他從枕頭底下掏出一個牛皮紙信封，然後緊抓著信封，深深嘆了一口氣，語帶惋惜地說：「這些是我所有的錢了，現在教會要

蓋新會堂，我本來想要奉獻的，現在沒辦法了……」

我朝他走了過去，接過沉甸甸的信封，裡面裝滿了千元大鈔，我哼了一聲。

「你不數數看嗎？」他問。

「不用了，我相信你不會騙我，賈法官、賈長老。」

他皺起眉頭，看起來不太高興。「少說廢話了，快動手吧！趕快給我一針，讓我舒舒服服地走。」

我看著他，字字清楚地問：「你真的想死？」

「嗯！」他點頭，嘆口氣說：「我孤單一個老人，中風又是癌症末期，癌細胞轉移到骨頭之後，每天就痛得不得了，我實在受不了，想早點死，又偏偏死不成，就這樣一直拖著。」

「那你的上帝呢？你怎麼不求祂早點帶你走？」

「你以為我沒求嗎？」他生氣起來，「我每天向祂求死，求祂早點帶我走，祂就是不肯。」

「所以你寧可花大錢，雇人來幫你作安樂死？」

「差不多就是這樣」他聳聳肩。

「你可真是急性子。」我冷笑，逕自在他床沿坐了下來，不過他似乎不怎麼歡迎我就是了。

我說：「有一件事，我很好奇，自殺也算殺人吧？這樣的話，你可以進天國嗎？」

賈長老臉色大變，有好幾秒鐘都講不出一句話來，即使後來開口說話，也是斷斷續續的。「這……這不干你的事，嚴格說來，我也不算殺人，因為動手的人是你……不然我該怎麼辦……還有，這不干你的事，我也沒必要回答你。」

「不干我的事？」我大笑，看著他說：「法官大人，你當真忘了我啦？」

「咦？」他很困惑，「你認識我？」

我微笑點頭。「十五年前，我原本應該被判無期徒刑，還有人嚷著要判我死刑，可是你念在我未成年又是初犯，所以對我從輕發落，只判了我十五年的有期徒刑，我記得我被判刑的那天，你走到我旁邊，對我說了一句話。」

「什麼話？」

「你對我說，收刀入鞘吧！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他手一拍，大叫：「我想起來了，你就是那個差五天就滿十八歲的少年，你持西瓜刀搶劫，還砍死了人。」

我有點不好意思地低下頭。

賈法官突然生氣起來，聲色俱厲地責備我：「你到底在想什麼？還沒學乖？我沒判你無期徒刑，就是要給你一個自新的機會，結果你出獄之後竟然還跑去當殺手？」

他揚起眉毛，狠狠數落我一頓，罵我不知改過向善，不珍惜生命，他雖然老了、病了、死到臨頭了，仍不改愛說教的本色，他責備的話語如同鞭子，抽得我的心陣陣發疼。

我火了，反問他：「那你呢？你想自殺，又不敢自己動手，就花錢找別人來做，這也是陷人於不義啊！弄髒別人的手就可以嗎？這不是更可惡？」

我的音量越來越高，無法接受這個叫我收刀入鞘的法官又叫我再度揮刀，看來病痛磨損了他鋼鐵般的意志。

他被我問得說不出話來，臉色一陣青，一陣紅，他黯然神傷，喃喃自語：「我也是不得已的啊！神沒聽我的禱告，不接我走，祂說我們遇到的試探都是我們可以忍受的，還說會替我們開一條路，可是我已經忍受不住了，祂就是沒替我開路。」

我低頭不語，我不懂《聖經》，也不知道怎麼安慰人，只是替他覺得可惜，我的雙手早在十七歲時就沾滿血腥，不介意再多染上一個人的血，但是賈法官不一樣，他一生清廉，秉持公義，卻在生命的盡頭把持不住，那雙潔淨的手竟被他自己的鮮血染污。

「你要做的事，你就快做吧！」他暗暗地說。

「知道了。」我站了起來，告訴自己別那麼多愁善感，既然拿了錢，就要把事辦好，這才專業，但是我左看看，右看看，然後我震驚地大叫一聲。

「怎麼了？」他問。

我雙手抱頭，大叫：「完蛋了，我的包包不知道放到哪裡去了。」

「啥？」

我冷汗直冒，努力回想那個黑色包包到底放到哪裡去了，裡面有一個裝滿訂金的信封、一把貝瑞塔手槍和安樂死用的毒針哪！

我叫法官等一等，然後飛也似地衝出他家，用最快的速度直奔教會。二十分鐘後，我在教會找到那個包包，教會的人說沒人打開過，我鬆了一口氣，應該是真的，不然他們早



就報警了，看來這群羊還滿老實的。這一切都怪我自己，當月佈道結束後，我到一樓吃茶點，包包就隨手擺在椅子上，我一瞥見賈法官離開教會了，就急著要追上他，所以就忘了把包包帶走，真是有夠粗心大意！

我背著包包，快步走出教會，沒想到才走了兩百公尺，天邊又傳來一個響雷，我不安地仰望這片黑壓壓的天空，開始下起了淅瀝淅瀝的小雨，幾秒鐘後，小雨瞬間轉變為超大豪雨，雨勢很大，風呼呼地颳著，雨嘩嘩地下著，風追著雨，雨趕著風，整個天地都在雨水之中，遠方的樓房和樹木都是模模糊糊的。

傘呢？我下午買的傘呢？該死！那把傘留在星巴克。

我大罵自己糊塗，平時我絕不會這麼粗心大意，今天不知怎麼搞的，忘東忘西的。附近有一間麥當勞，我萬分不情願地衝進去，點了一杯可樂和薯條，眼巴巴地盼望這場大雨趕快停，好讓我早點辦完事。

一個多小時後，雨勢暫歇，已經晚上七點多了，我冒著小雨一路衝回法官家，準備一股作氣完成任務。

碰！我的包包掉落在地板上。

我心臟狂跳，仍舊氣喘吁吁，頭髮上的雨水順著髮梢不斷掉落在地板上，也滴落在賈法官冰冷的臉頰上。

不是我幹的！我發誓，不是我。

我踉蹌後退，怔怔地看著躺在床上動也不動的法官，他的頭歪向一邊，眼皮是闔上的，臉上沒有什麼表情，像是睡著一般，他身上不知何時換上一套乾淨的睡衣，但是不管我怎麼喚他、拍他、搖晃他，他一點反應也沒有。

賈天恩已經死了。

但是兇手不是我，我發誓，我來的時候就已經這樣了。

「我已經通知他教會的人了」看護阿姨走了進來，「他們說負責人和傳道馬上就來了。」

四十多歲的看護阿姨塊頭很大，她眼角噙著淚，臉色蒼白，手微微發抖，我曾有一度懷疑是她幹的。

「那個……阿姨，妳可不可以再說一次，法官是怎麼死的？」我問。

她拭去眼角的淚水。「我才剛剛幫他洗完澡，他就突然喊頭痛，所以我就抱他上床休息，然後我去廚房煮飯，等我把晚餐端來的時候……」她哽咽了。

「然後妳就發現他死了？」

她點點頭，開始抽咽。「我不管怎麼叫他，他都沒反應，我就知道大事不妙了……因為醫生說過，腫瘤轉移到腦部，剛好在一條大血管旁邊，萬一腫瘤吃到血管，隨時都可能會大出血，這會要命的，但是……也太突然了，我是說，一點預兆也沒有，他只是頭痛而已呀！就只是頭痛……」

我轉頭看著賈法官，他的表情很平和，看來沒受什麼苦就悄悄地走了，在無任何外力的協助之下。

我曲身為他蓋好棉被，又笑自己無聊，替死人蓋什麼棉被？我也不知道，反正我就這麼做了，當我彎下腰的時候，我聞到賈法官身上散發著沐浴乳的花香，他的雙手攤在身體兩側，如往常一樣乾乾淨淨的，從未沾染血腥和罪惡。

我猜，他應該可以上天堂吧？說不定，他人已經在天堂了。

說真的，我為他高興，當年他法外開恩，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而且他是真的關心我，如果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也有人願意多罵我幾句，教導我明辨是非，那麼我應該不會誤入歧途。

今天，沒有人殺人，也沒有人被殺，只有一個受苦的義人安息了，我很高興沒有傷害自己的恩人。

「先生，真的很可惜，你特地來找他，卻來不及見他最後一面。」看護阿姨說。

「妳知道我要來？」我一愣。

「對啊，我下午從外面回來之後，法官在床上看書，不過心神不寧，動不動就看窗外。我問他怎麼了，他說他在等人，說等一下會有人帶東西來找他，說那個人帶來的東西是他最後的心願。」

她眨眨眼，好奇地問：「先生，你到底帶了什麼東西要給他啊？」

「這個嘛……」我不知該怎麼回答，安樂死的毒針已經派不上用場了。

「沒什麼啦，只是個見面禮，不過他已經用不到了。」我說。

語畢，我拎起包包，轉身離去。

雨停了，地面上水窪遍佈，方才的狂風似乎把厚重的雲層吹走了，現在一輪杏黃色的滿月高掛夜空，宛若嬌羞的少女，一會兒鑽入雲中，一會兒又撩開面紗，羞答答地探出頭來，銀霧般的月光灑在大地上，整個世界顯得那麼恬靜而祥和。

我還有一個地方要去，還有一件事要辦。

我邁著堅定的步伐，筆直地朝目的地走去。二十分鐘後，我已來到教會門口，已經晚上八點多了，某幾個樓層仍舊燈火通明，看來還有活動在裡面進行。大廳裡一個人都沒有，我推開沒上鎖的玻璃門，再一次潛入教會，直接上到四樓，電梯門一打開，就傳來發聲練習的聲音，會堂裡有十幾個人在裡面練詩，他們盯著手上的詩歌本，沒有人抬頭看我，我走到會堂後面的一個大箱子前面，上面寫著「奉獻箱」三個字，今天看到有好多人投錢到裡面去，應該是這個沒錯！

我從包包裡取出兩個飽滿的牛皮信封，一包是訂金，一包是尾款，我在信封上寫上「賈天恩」三個字，然後看了這兩個裝滿錢的信封



▲如果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也有人願意多罵我幾句，教導我明辨是非，那麼我應該不會誤入歧途。

最後一眼，下一秒鐘，我把這些賈法官一生的積蓄投入奉獻箱。

這的確是一件很不專業的蠢事，但是我心裡卻很踏實。

我回想著今天發生過的每一件事，說也奇怪，這樁「協助自殺」的委託是你情我願的交易，照理說，應該簡單得不得了，明明沒有天使攔阻我，也沒有天兵天將來保護賈法官，但我就是沒辦法順利完成任務。

今天真是諸事不順，狀況連連，兩場惱人的大雨，再加上一連串的意外和糊塗事……

一切純屬巧合？還是我真的太笨、太倒楣、太不專業了？

也許我根本不適合當殺手……

我溜出教會，抬頭看著這棟高聳的建築物，我想，我不會再到這間教會來了……。起碼不會再以大野狼的身分進去了。

後記：

這是一篇純屬虛構的短篇小說。

「我不想在教堂裡殺人。所以，我打算晚一點再動手。」

很聳動的開場白吧！是否在第一時間吸住您的目光，讓您心驚膽跳，欲罷不能地看下去？這就是小說的魅力。

說起來，《聖經》裡有一大半的經卷都是以小說的形式寫成的真人真事，有人、事、時、地、物和精彩的對白，作者們用最通俗淺顯的筆法闡明深不可測的真理，如同音樂事奉、文字事奉的範圍寬廣，形式多元，小說是其中一種形式，只是在本會鮮少有人創作。**希望藉著這篇拙作達到拋磚引玉的功效，期待未來我們可以讀到更多優質小說。**

這一次，我嘗試用懸疑小說的筆法來寫一篇信仰小說，我不諱言這篇小說有點驚悚、陰暗、悲苦、無奈，還有不少諷刺的意味，因為這是「小說」，不是「童話」，小說就是要反應人生，刻畫人性，把現實的截斷面血淋淋、活生生、原汁原味地呈現出來。

不法人士偽裝成信徒進入教會招搖撞騙，時有所聞，這種情況在末世只會越來越多。在這篇小說裡，為了營造戲劇效果，我把「騙徒」換成「殺手」，並且以第一人稱「我」來寫這篇小說，為的是讓讀者能在最快的時間融入角色，用狼的冷眼觀察周遭的人、事、物，藉此突顯出教會內部的軟弱和危機，並且試圖喚起大家注意，留給讀者一個省思的空間。

這是一篇沒有犯罪的犯罪小說，也是一篇不見神的信仰小說，沒有天使、沒有天兵天將、沒有榮光、沒有異象，也沒有完美無暇的基督徒，甚至連主耶穌的名字都沒出現過，只有一個個有血有肉的凡人。

兩場大雨再加上一連串的小狀況巧妙地調整了殺手和法官的腳步，及時攔阻一場你情我願的謀殺，這樁犯罪根本還來不及開始，身兼委託人和被害人的法官就已經安然離世了。

這一切是巧合，還是神蹟？就留給讀者自行認定了。

但是，您不難看出誰是隱身幕後的群羊守護者，不用我明說，您也該知道這位良牧是誰吧！



從追討耶戶家的罪
論 王權與神權（中）

文／陳勝全
圖／天恩



二. 王權的起源——立王的依據和法規

「遵守」神的律法是祂對人唯一所求，也是自古以來，人神關係所繫。

在探討神權和王權間的關係之前，首先要釐清的是，立王一事是否列在神的計畫之中？因為從歷史上來看，南朝猶大國的二十一個王一直沿著世襲的方式傳承而下，維持在大衛家系中。而北朝以色列的二十一個王，除了耶戶家蒙神的允諾傳了四代之外，其他都是以掠奪取得王位，很顯然地在一個民族中就形成兩種體系。但若依據選民的遺文和律法，立王一事可以肯定原在神的計畫中，絕非出於人的意念而已。

1. 神立王的計畫

立王的條款最早出現在選民「成文法」，即公元前1406-1402（參考值）之間的《申命記》。神藉摩西向百姓頒布：「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申十七14-20）

這段經文未曾出現在其他三卷的律法書中，是否意味著它是經過曠野的磨練之後，出於摩西的考量而補充訂定的法則，就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如果從前後文觀察，可知，這是為管理選民所訂定的制度，也符合「神國」宗旨的條款，只要我們往前查究，就可以確定早在亞伯拉罕時代，神已應許他的後裔將成為大國，國中也必出君王，就在神第四次向他作應許的重申時，向亞伯蘭顯現並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


HS0902 版權所有

▲神揀選祂的僕人，原是作為祂的代行者，是祂所用的器皿，而不是大權在握就自以為大，甚至目中無神，故此，王權絕對不可抵抗神權。

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創十七1-8）。從此，亞伯蘭被稱為亞伯拉罕，而且「君王從他而出」，此處的君王（מלכים）是陽性複數，也就是眾王的意思。可見君王的設立是始於神的意旨，而被立的君王其實都是「應許的君王」。所以立王一事是早在神的預定之中。

2. 從掃羅事件看立王的衝突性

《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記載，當時為了立王一事，先知撒母耳和百姓之間產生了很大的爭執；再加上所膏立的掃羅本身的失敗，難免的就會造成對立王一事的否定的連想，因此，由本章讓我們得到三個看法，就可以了解，何以當時立王一事持否定看法的原因。

首先，看百姓方面：「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撒上八4-5，19-20）

撒母耳先知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神告訴他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上八7-9）

其次，撒母耳轉達神的旨意給百姓時說：「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做飯烤餅；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你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撒上八11）

最後，我們同時也要注意本卷作者前文的說明：「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上八1-3）

所以從「百姓私意立王像列國一樣」，「神警戒百姓將來王的管轄」，以及「約珥與亞比亞不行神的道」三者，以致判定立王不妥的原因。

3. 從長遠歷史的層面看立王

對於立王的合理說明，應該可以從大衛受膏的事件中才能得到肯定的解套。

掃羅王雖貴為一國之君，且居眾王的首位，理當以治國益民為事，以符合百姓的期待，必也是神、百姓和先知樂觀其成。豈料，這位眾望所歸的君王，最後卻造成國破家亡，甚至他自己也落到身首離異的慘境（撒上三一章）。不僅造成聖民歷史的國恥，也成了「英雄輓歌」，每逢重閱此段歷史，無不錐心傷痛。

但要知道，就在掃羅王朝結束之前，大衛的王朝已崛起，在《聖經》的歷史批判中，不但從未視其叛逆之徒，大衛王朝的興旺和神所承受的榮耀，反倒長久地存在於選民的心目中，並定位於「神的計畫和安排」，甚至成為末後重建大衛倒塌之帳幕（神國）的指標。由此可見，掃羅的為王在時間點上是超越了神的時候，不是立君王的錯誤，而大衛才是神預定的君王。

末後的「基督耶穌」正是大衛的苗裔，是神國的大君王，祂要治理全地，建立祂的國度，也就是五旬節的使徒教會和末後屬靈的真教會。因此，我們唯有從屬靈的層面才能看到神長遠的計畫（耶二二5，三二15；亞三8，六12）。所以大衛被膏立為儲君時，神一再的表明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反倒向掃羅表明神厭棄了他，因為他沒有遵守神所吩咐的，是不合神心意的人（撒上十三14）。

從以上的探討，讓我們得到明確的答案，立君王管理百姓是神的計畫，而立掃羅為王錯在時間不對，百姓沒有等候神所預備的人選，但值得注意的還是當日領導百姓的祭司或君王，務要有超越的聖品人格，才不致造成神國的虧損，現在就可以回過頭來看耶戶家的罪。

三. 耶戶家的罪——探討耶戶家的罪

從以上立王的律法條款和神揀選人為王的情形來看，以色列國在立王的事上有三個法源：首先，要依據摩西律法中所記載的原則，不可違背（申十七14-20）；其次，在人選上非憑恃個人的能力和智慧為標準，必得出於神的揀選；最後，在信德上要以美好的品德去事奉神，行誼合神心意，一切以忠於神的人。

當日，神驗中了耶戶，且藉由以利沙先知的膏立，使他得以作為北邦以色列的君王，他內心應該明白，何以神拋棄眼前的亞哈，轉而把王位、王權賜給他，不外要藉助於他，把以色列民從信仰的悖逆中，引導歸神。所以他務要遠離亞哈的道路，忠心事奉耶和華，以合神的旨意，未料事與願違，在他取得王位和鞏固王權之後，不但沒有以亞哈的罪惡為鑑，卻再度重蹈覆轍，就如經上所記：「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29-31），以致耶戶所開創的北邦以色列的

第五個王朝，只到第五個君王撒迦利亞，就告終止，王朝前後只約維持了九十年（841-752 B.C.），緊接著王位和王權又轉而落入沙龍手中，應驗了神向耶戶所說的。依據歷史的原貌和《何西阿書》的記載，我們概略的可以理出先知宣告耶戶的罪惡，以及他的王朝失落的主因了。

至於，先知何西阿在本卷的開始，劈頭宣告：**「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何一4-5）**

除了耶戶的罪我們已看清之外，「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是我們需要探討的重點之一，究竟何種原因，導致神向他作出殺人流血的控訴，導致以色列家的滅絕。耶戶蒙恩繼承以色列王位，同時受到先知以利沙的祝福，並被認可去擊殺以色列的惡王約蘭和猶大的惡王亞哈謝，自己得以登基為王（王下九1-10）。不過很顯然地，耶戶登王之初（841-814 B.C.）殺人過分，導致神要向他討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他殺人無度，一連開五個殺戒：

首先是發箭殺以色列王約蘭，緊接著又殺傷同行的猶大王亞哈謝，以致亞哈謝死於米吉多（王下九11-29）。

其次，他到了耶斯列城命令太監扔下惡后耶洗別（王下九30-37）。

接著他又命令亞哈家的家宰、邑宰和長老殺了王在撒瑪利亞的七十個兒子（王下十1-11），又在往撒瑪利亞的路上，殺了所遇見的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共四十二人（王下十12-17）。

最後，再以欺騙的方式誘殺以色列地巴力的眾先知，一切拜巴力的，和巴力的祭司（王下十18-28）。即使耶戶是神手中的刀和劍，是報復惡者的工具，他完成了神對亞哈的惡行及對流義人的血所當遭受的懲罰和報應（王上二一17-26）。

在除惡的過程中，到底哪些人是該殺的，哪些人是不該被殺的，縱然在《列王紀上》和《何西阿書》中都沒有清楚的交代，只能由讀者自我去判定，但顯然他嗜殺過度。所以神才會藉由何西阿先知，向北國作如此的警告，這必是最佳的明證，如經上所說：「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何一4-5）。畢竟這些人中也都是神的子民，其中也必有不當殺的人，耶戶以殘暴的手段殺聲連連，似有矯枉過正之嫌，這可不是神所樂意見到的。

話再說，亞哈家被滅除的關鍵在於他信仰嚴重的偏差。自公元前841年登基為北朝以色列的王之後，政治和武功在北朝的歷史上算是強盛的時期，但大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比起以前的列王更甚，他不但不遵守神的律法，娶了以偶像為名的西頓王謁巴力之女耶洗別為妻（謁巴力意為：巴力是活著的）。且四處建巴力和亞舍拉的廟宇，陷百姓於邪淫之中，大開偶像崇拜之風（王上十六29-34），在民間也恣意妄為奪取民地，大大違反律法（王上二一章），夫婦二人所行的惡，罄竹難書。今天，亞哈家會落到家破、人亡、權喪，不就是因為他遠離神的律法，事奉偶像巴力，又行為敗壞，以致王位才歸給耶戶，耶戶就當以亞

註

3. 參：魏茲曼著，揚長慧譯，《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列王紀上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0，頁204-205。

哈家為鑑，一方面感念於神的揀選和所賜予的王權，更重要的要率民離棄偶像巴力、亞斯他錄、亞舍拉……等外邦的虛神，一心歸向他們的神。

然而耶戶最大的錯誤，還是重蹈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路，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之所以提到他走的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路，這不單指他轉而使百姓陷在崇拜金牛犢的那罪而已（王下十31），最可悲的是他對王權的取得，犯了錯誤的認知。他選擇耶羅波安的路使以色列人陷罪裡，主要的原因似乎受到政治慾望的驅策，想要堅立他在北國的王位寶座，因為他認為北國的首位君王耶羅波安，就是因著金牛犢的信仰隔離了北邦和南邦，免得因為北朝百姓年年返聖城守節，使北朝人民的心歸向南朝，以致失去他的國位。故藉著所設的牛犢崇拜，得以守住了他的政權，這種動力，遠較他想要事奉上主的慾望更強。不想，神既然將以色列國的王位賜予他，就該專心事奉祂，這才是智慧的人，結果卻不是這樣，叫後人感到非常的訝異。一個人能以歷史為鏡固然重要，但錯認歷史也好不到哪裡。難怪耶戶王朝不但沒能使他們的子孫跳脫過去君王的無知和敗壞，也無法使他的國度和國位年長日久。

「遵守」神的律法是祂對人唯一所求，也是自古以來，人神關係所繫：「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申五29）；撒母耳對掃羅說：**「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撒上十三13），「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王上十一10），「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詩二五10）。**然而耶戶因為信仰的錯誤，王位只傳了四代，就再度轉手他人了，他一味的顧及王權而偏廢了神給他的使命：「恢復已經式微的獨一神的信仰」，至為可惜。

四. 何西阿的指正——先知對當代君王的使命

當神藉何西阿先知控訴和指責耶戶作為全書的開頭語，已經延伸出對北國以色列的責備和警戒了，其中可以確定的是，它隱含了神和先知心中所存的憂國憂民的意識，以及藉由「昔日君王之史」，影射「今日君王之愚」的意涵在其中。

這些百姓的領袖，從君王、祭司、利未人、官長和審判官，一直到民間的長老、貴胄，他們應該看得出，唯有耶和華才是他們的神，是他們堅固的依靠，是造化的主，為他們建造宮殿的神（何八11-14）。因著愛他們，神才藉由先知一再的招呼他們……。祂教導以法蓮行走，用膀臂抱著他們，祂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何十一1-4）。可是百姓卻不知道是神醫治他們，又因無知識——真理，沒有神的道、神的律法以致滅亡，這些祭司、利未人棄掉知識，忘了神的律法，導致百姓不遵守祂的命，離棄了他們的神（何四6-10）。

可見，自王朝建立以來，君王憑他們手上所掌握的王權，本可提升國家社會的良好風氣，因為在當時，他們的影響力遠大於祭司和利未人，所以各朝代中，凡良好的信仰，往往出自好的君王，畢竟他掌握了政治和經濟大權，只要「政權」和「金權」善用得宜，祭司和利未人必受到眾人的尊重，而信仰也必因此得以堅固。反過來說，這些官長牧者若道德淪喪，則百姓必遠離他們的神，可見祭司、利未人固然重要，但顯然地也受制於這些政治人物，因為國家以政權為主的。

大衛王朝的政權始終維持世襲的制度，故從大衛、所羅門、約沙法、約阿施、烏西雅，以及後來的希西家，這些好王，帶給百姓良好的信仰，其影響力遠大於當代的祭司、利未人，反倒因為君王對神職人員的尊重，而提升了這些祭司、利未人的身分和地位，當然所得到的就是神給予眾人國泰民安的回饋。回過頭來看北朝，從金牛犢的崇拜到崇拜外邦的偶像、柱像，如巴力、亞斯他錄、亞舍拉……，從未出過敬畏神的君王，而百姓如何呢？以「慘不忍睹」一詞尚不足以形容他們的混亂和所遭遇的禍患，確實是他們信仰狀況最貼切的寫照。在北朝的祭司利未人，徹底被君王和虛像假教所制，因此，在社會中一再出現史上勇敢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何西阿何嘗不也是其中之一。君王在王朝時期明顯的左右了整個社會信仰的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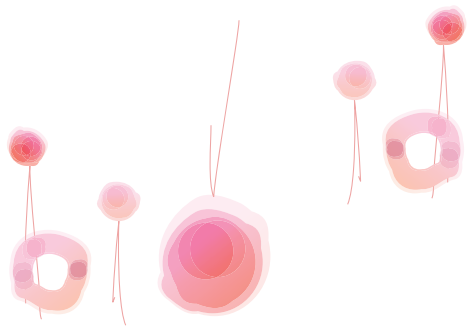
但這些君王卻蒙昧無知，再加上祭司、利未人的無能，在王位的奪取和堅守中他們始終不懂，也不肯依靠這位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並且大行神蹟的獨一真神，所看到的就是**「外邦神明使外邦的國強盛」**，就轉而偏向外族的神明，這種情形屢見不鮮，難怪國內充斥埃及、亞述、巴比倫，甚或非利士、摩押、亞們的偶像、神柱。同時為了大得民心，以堅固其位，則投其所好，帶頭為百姓建廟宇、造偶像，參與獻祭崇拜活動。先知何西阿在全書中不斷的指證和責備這些領袖，神也藉著法庭的用詞，時而以控告者的立場，時而以法官的身分，施予以色列民的控訴和判決。

信仰的惡化，國勢的危難，造成國內的動盪，於是君王在沒有信仰的根基下，不斷的運用人的思考模式去追求他們的地位和權勢，縱使羅波安二世是北朝國家的興盛時期，但離純正的信仰仍遠，甚至與正統宗教完全斷絕。這些惡性循環的現象在《以西結書》中都有跡可尋。在內部政治不穩定的局面中，這些君王本身不但不聽，也不願投靠神，卻在軍事和外交上與外邦建立聯盟關係，以確保國家的安全、王權的穩固。所以先知指責他們：「以法蓮與列邦人攙雜；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他卻不知道；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雖遭遇這一切，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也不尋求他。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何七8-11），何西阿又諷刺他們：**「以色列被吞吃；現今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他們投奔亞述，如同獨行的野驢；以法蓮賄買朋黨。」（何八8-9）**。最後他告訴君王領袖們：**「以法蓮吃風，且追趕東風，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與亞述立約，把油送到埃及。耶和華與猶大爭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做的報應他。」（何十二1-2）**

這些話都是針對當權者的諷刺，因此時的君王總是一味的倚賴自己的手段，並投百姓之所好，自我鞏固王權，完全採本末倒置的作法。（下期待續）

第十八章（下）

文／邱義雄



「心直」是好，但要改正「口快」的習性。

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



13節：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不先傾聽就搶著回答便是愚蠢失禮。

《當代聖經》譯為：沒有聽完便作答的，實在愚昧，必定自招其辱。

這則箴言是教導人處理事務要謹慎說話。愚昧人的另一缺點，就是不等人家說完，就不加思索信口開河的發表高論，這種人只有笑話百出，自招其辱。

這則箴言也反映兩種人性的弱點：1.不好好聽別人說話，只想發表自己的高論，所以人家還未說完，就搶著回答。這樣勢必無法達成溝通的目的。2.別人正在說話，還未說完就插嘴說話，這種不禮貌的行為，有時會遭到別人的羞辱。

開會的時候，要多聽別人的意見，要等人說完才發表你的高見，這就是智慧。

14節：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

《當代聖經》譯為：人的心靈可以忍受疾病，但破碎的心靈又有誰能承擔呢？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求生的意志使人忍受病痛；意志消沉，希望也跟著喪失。

《思高譯本》譯為：剛毅的精神，能忍受病苦；若精神萎靡，有誰能支持。

一個意志堅強、鬥志激昂的人，雖有千辛萬苦、千絲萬縷的阻礙，他仍能勇往直前，堅定不移，怡然自得。如同約伯，在財產盡失，兒女死亡之時，仍然歌頌耶和華。撒但擊打使他全身長毒瘡，坐在爐灰中用瓦片刮身體，妻子譏笑他，他仍然不以口犯罪（伯一21，二10）。

意志堅強的人，可以「打落門牙和血吞」，但意志消沉，萎靡不振，毫無鬥志的人，有誰可以振作他的精神，使他再度奮發前進呢？他已一蹶不振，希望也跟著喪失，「哀莫大於心死」，已無可救藥。

保羅勉勵我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15節：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明智人的心渴慕知識；聰明人的耳傾聽智言。

本節經文提供我們得知識的方法：要有一顆受教的心，和一個受教的耳朵。先有受教的心，就會謙卑聆聽別人的指教，增長見識。經上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4）

16節：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禮物開方便之門，引你晉見重要人物。

《呂振中譯本》譯為：人的禮物使他的路寬闊，引他到大人物面前。

古代東方民族有一種普遍的習俗，就是晉見有地位的人物時，必須攜帶一些貴重的禮品作為晉見之禮。《聖經》上這種例子屢見不鮮（創三二13-21；申十七16-17；撒上九7，十27，十七17-18）。這種習俗是出於尊敬之意，並不一定盡是賄賂。當人們要去朝見達官貴人，人未到禮物先到，禮物成為開路先鋒，使他們如願以償。如果空著雙手，就不會被接見。窮寡婦到城裡求官為她伸冤，不義的官「多日不准」，拒絕接見，直到被她一再纏得沒辦法，就給她伸冤，「免得她常來纏磨」（路十八1-5）。

這則箴言的「禮物」是禮尚往來的單純送禮，和暗藏玄機的賄賂送禮不同，應該有所分別。

17-18節：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掣籤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先訴說情由的，似乎有理，只怕經不起對方的質問。兩個權貴在法庭上爭訟，只好藉抽籤解除糾紛。

《當代聖經》譯為：在法庭上，先訴訟的看來有理，但也要等對方答辯了以後，才能判斷是非。抽籤可以平息爭端，也能調解權貴的糾紛。

這則箴言是糾正人「先入為主」的錯誤觀念，不可單聽一面之詞。這種現象不應發生在法庭審判官身上，他不應該先聽一面之詞後，便判斷第一個當事人有理。他在聽完第一者的說詞後，冷靜不置可否，然後聽另一方面的說詞，再作出公正的判斷。

審判官衡量訴訟雙方的陳述之後，發現兩造說詞都有理，半斤八兩，各有千秋，這時候法官可以實行抽籤，以解決雙方的爭端，這也是一種「公權無力，私下解決」皆大歡喜的方法。他們相信冥冥之中有神介入定事，其結果必能平息爭端，解除糾紛。因為「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十六33）

19節：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閂。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幫助弟兄，他將如堅固城牆衛護你；跟他爭吵，他將享你以閉門羹。

《當代聖經》譯為：倘若兄弟結怨，以後要和解，就比攻打堅固的城堡還要困難；他們的怨恨，有如堡壘的門閂，牢不可破。

《思高譯本》譯為：兄弟不和，比堅城還難攻克；他們的爭辯，有如碉堡的門閂。

因原文不明，故有各種不同的翻譯。綜合不同的譯本，總意是兄弟爭執，難以再度和

好。兄弟之間發生鬩牆之爭，吃虧的一方往往固執己見，故步自封，猶如一座堅強的堡壘，牢不可破。堡壘愈形堅固，兄弟之間就無通融和好的餘地了。

兄弟鬩牆，想要勸他們和好，實在困難重重。三國時代曹植諷兄詩云：「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讀了真的發人自省。

「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十七17），兄弟親如手足，手足情深，彼此之間應當相顧相愛，互通有無，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也是《聖經》所肯定的（羅十二10；帖前四9；彼前一7；約壹三10-11，四19-21）。

20-21節：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你的話句句有它的後果；你可能倚賴它為生。你的話可使你保命，也可使你喪生；信口開河，後果該你自取。

《思高譯本》譯為：人必以口中果實充滿肚腹，必飽嚐自己唇舌的出產。死亡和生命，全在乎唇舌；放縱唇舌的，必自食其果。

這兩節經文合起來看，是警告人要謹慎言語，因為「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人必須接受他說話的後果，不管好壞，照單全收（十二14）。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你的話句句有它的後果，可使你保命，也可使你喪生。羅波安接續所羅門登基作王，百姓推派耶羅波安和一些長老去見羅波安，要求減輕百姓的賦稅和勞役。羅波安不體恤民間的困苦，不聽耆老之言，竟然向他們說狂傲的話：「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這番狂妄的話，大大激怒眾民，北方十個支派隨即擁戴耶羅波安為王，國家因而分裂（王上十二1-20）。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十五4），一句充滿愛心的鼓勵，可使不良少年懸崖勒馬，一句尖酸刻薄的話，也能使人自暴自棄，輕生上吊。生死都在舌頭的權下，你的言語豈可不慎哉！

22節：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娶得賢妻幸福無窮；上主恩眷於此可見。

慈愛的神為人設立家庭，為男人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妻子是男人的幫助，品德高尚、明智賢慧的妻子，殷勤治理家務，使家庭內的一切井然有序，有條不紊；並且相夫教子，使家境蒸蒸日上，豐衣足食。得著賢妻是家庭的幸福，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三一10），賢慧的妻子不易得，智者告訴我們：「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十九14）。憑著信心禱告，必定有「耶和華以勒」。

23節：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貧窮人的懇求低聲下氣；有錢人的回答聲色俱厲。

《思高譯本》譯為：貧窮的人哀懇乞憐；富貴的人厲聲以對。

貧富懸殊不僅影響人的生活，也影響人處

事待人的態度。貧窮人生活發生困難，嗷嗷待哺，去找富足人調頭寸，說話時奴顏婢膝，畢恭畢敬，低聲下氣。富足人因為有錢有勢，威風凜凜，說起話來盛氣凌人，厲聲以對，不但拒絕幫助，且下逐客令。這是社會百態，人情淡薄的寫照（十九7）。

大衛逃避掃羅追逼時，打發十個僕人向正在剪羊毛宴客的拿八求助，拿八不但不肯幫助，且厲聲叱喝，結果帶來死亡的憂患（撒上二五2-38）。這則箴言給我們的教訓是富足而驕傲，重富輕貧，欺壓窮人倒行逆施的行為，是神人共憤摒棄不齒的。

24節：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泛泛的夥伴情薄似紙；深交的朋友親逾骨肉。

《當代聖經》譯為：濫交朋友，是自取滅亡；得一知己，更勝手足情深。

《新譯本》譯為：朋友眾多的人，終必彼此破裂，但有一位朋友，比兄弟更親密。

《思高譯本》譯為：交朋友過多，必會有損害；但有些朋友，遠勝親兄弟。

這則箴言是強調真正友誼的可貴。朋友有「益友」和「損友」之分，結交益友，彼此砥礪，互相切磋，使你信心、愛心、品德得到進步，「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原文是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二七17）。「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十七17），益友在困難時幫助你與你共患難，這就是俗語所說的「患難見真情」。相識滿天下，知心有幾人？我國古訓：「得一知己可以無憾」。

在《箴言》中智者提出四種不可結交的朋友：1. 往來傳舌的人（二十19）。2. 好生氣、暴怒的人（二二24-25）。3. 好酒貪食的人（二三20-21）。4. 反覆無常的人（二四21-22）。這些「損友」都不可交，若與他們交往，必招致敗壞。

「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這一位朋友就是主耶穌，當我們還在罪人的時候，祂就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死（羅五8），「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今日我們若遵行主所吩咐的，就是主的朋友（約十五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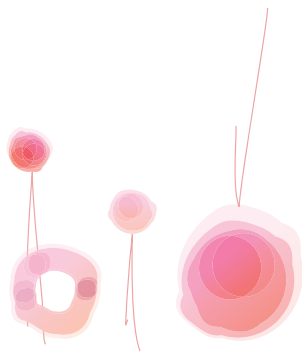
心得分享 謹慎你的言語

俗語：「病從口入，禍從口出」、「一言既出，駟馬難追」，說話的人必須接受他所說之話的後果，不管好的或壞的，都要照單全收。主耶穌警告我們，將來審判的時候，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36-37）。詩人大衛自我勉勵：「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詩三九1）。本章有關言語的教訓很多，可以作為慎言的參考：

1. 說智慧話（4）

《當代聖經》：智者的言語深博似海；智慧的泉源，好像涓涓不息的溪流。

智者的言語深博似海，他所說的話含有訓誨和啟示，能啟發人心，如同深水，永不乾涸，又好像涓涓不息的溪流，對人有莫大的裨益。我們說話要有智慧，一句



好話可以鼓勵人、安慰人，但若不經三思就隨便出口，就很容易傷害別人。「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一句良言，使心歡樂。」（十六24，十二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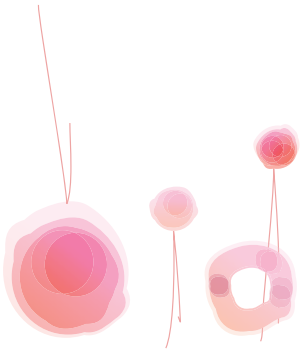
2. 不要口不擇言（6-7）

俗語：「言多必失」，多言不單傷人，也會害了自己，甚至毀了自己的名譽和生命。愚昧人口不擇言，說了不該說的話，因而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因他的愚昧輕率發言，不但得罪他人，也給自己帶來麻煩，這是自取敗壞，他的嘴成為他生命的網羅。「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十19）。智慧人說話是因為有話要說，愚昧人是無話找話說。

3. 絕不傳舌（8）

「傳舌人的言語」是搬弄是非的閒話，這種閒言閒語有如佳餚美饌，令人垂涎三尺，人人愛食（聽），深入人的臟腑。智者告訴我們：「傳舌的，離間密友。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十六28，二十19）

基督徒要說真話，決不可傳舌說是非，記住「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二六20）



4. 聽完再說（13）

有人以為「心直口快」的個性是一種爽直的好個性，其實這是極大的錯誤。「心直」是好，但要改正「口快」的習性，雅各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雅一19）。尤其開會的時候，要先以謙虛的心傾聽別人的意見（說法），然後提出你的高見。未曾聽完就插嘴講話，是不禮貌的行為，有時會受人羞辱。

5. 不仗勢欺人（23）

貧窮與富足都是神的安排（二二2），貧富懸殊不僅影響人的生活，也影響人處事待人的態度。富足人要紀念神的恩典賞賜，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申八18），富足人要有愛心憐憫貧窮人，不可趾高氣揚，目空一切，盛氣凌人，當窮人向你求助的時候，不但不濟助他，且厲聲叱喝，仗勢欺人，粗暴無情。「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二二22-23）

6. 結出嘴唇的果子（20-21）

《希伯來書》的作者勉勵我們：「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我們要結出嘴唇的果子，但「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七17、34下-35）。願主保守我們，使我們存良善的心，常常感恩頌讚神，說出造就人的好話，結出嘴唇的果子榮耀神。

英文版《聖靈論》出版序

文／蔡恆忠



福音專欄
聯總

降下的聖靈不只住在人的身子裡，且住在屬祂的教會中。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21-23）。

以這段經文，很多基督徒聲稱：門徒們就在主耶穌向他們吹一口氣時得了聖靈。這一條思路，事實上是今日基督教界廣泛接受的信仰之一：當人信主，迎接主耶穌進入他心中的同時，聖靈已無聲無息地內住；換句話說，他們相信，所有基督徒都已有聖靈；然而，另有些人相信聖靈的洗，卻主張，那不是每一位信徒都會經歷的一種現象。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4-5）

門徒們在橄欖山，聽到主升天前的吩咐，預言他們即將要受聖靈的洗。果然，幾天後在五旬節時，聖靈大有能力的澆灌而下，他們得到聖靈，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很可惜的，聖靈的洗，讓門徒說方言，對許多基督徒來說，似乎只是一種偶發的現象。從那種信仰來看，沒有所謂「是否已得聖靈？」的問題，有的，是「有否必要受過聖靈的洗？」因為在這樣的信仰中，體驗聖靈有兩層的進程：「得到聖靈」是在信主的同時即有，甚至是信主的肇因；而說方言是受「聖靈的洗」的一種現象，是可遇不可求的經驗，但看神是否給他這個恩賜!?

真是這樣嗎？

其實，主耶穌在被釘之前，曾應許祂的門徒，說：祂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又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四16，十六7）

讀以上的經文，我們應注意到：當祂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時，祂尚未離開門徒，還未升天而「去」；所以照祂所說的，聖靈（保惠師）尚未降下與人同住，祂是在重申祂的應許：聖靈從今以後要澆灌凡真心信主，願意跟從到底的門徒。

聖靈，是在祂升天後，五旬節的時候才沛然降下。降下的聖靈不只住在人的身子裡（林前六19-20），且住在屬祂的教會中（林前三16；林後六16）。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當彼得在哥尼流

（非猶太人）的家，向他們傳講主的救恩時，這些外邦人竟在聽道中領受聖靈。怎麼知道？**「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十46），**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7）**

後來，彼得上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因他去了外邦人的家，而與他爭辯，他向他們講論發生的事，又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在彼得的談話中，我們知道，領受（得到）聖靈，正是受聖靈的洗；聽得出來，因他們說方言。

對這樣的問題，和其他有關聖靈的疑問，本書都有極詳盡的探索和說明，原文作者謝順道長老以經文解釋經文，我們可以從他的論述中，讀到他對神話語的摯愛，以及他面對經文的忠誠。

神是靈（約四24）。

而我們沒有一個人曾有以靈存在的經驗，何能知神？

就像神要藉著主釘十字架來拯救罪人，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同得救恩的這項奧祕，歷代以來，一直隱藏在祂裡面，在主被釘之前，人無法用世上的智慧去參透瞭解。因為，神的事，除非祂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沒有人能知道（林前二6-16）。

很可惜的，有些人解經，是利用經文，說自己的話，儘管內容華麗動人，卻只是人的道，無法讓人觸摸到神話語中的生命（帖前二13；約壹一1-4）。人只有在得到聖靈以後，順服聖靈的帶領，進入真理（約十六13），以聖靈參透神深奧的事，在細讀經文中，領會其精意，由內詮釋而出，才能正確地傳述神的道，讓人得以揀選生命。

本書的中文原著，是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在1966年所出版，1985年修訂再版，內文精闢的闡明有關聖靈的教義。真耶穌教會聯合總會在十多年前就有將其翻譯成多種語文的計畫，十年來，已有馬來文的出版，及數種語文的翻譯。英文方面在十年前已由Dns. Esther Wee, Sis Pit-Lin Au, Sis Judy Chin and Sis Cindy Chin分段翻譯，並經Sis Constance Lin, Br Jason Hsu, Br Ron Lear and Sis Shuhong Lim逐章校訂修文，唯因本書中有不少引用其他著作的內容，加以評論並引經辯明，這些著作，有許多是英文原著的中文譯本，要找出所引用內容的原始英文字句，相當困難。

感謝主，聯總在2007年徵聘英國李斯特教會的Sis Audrey Chan 為英文編輯，她參考台總圖書館侯淑芳姊妹所整理的參考書目（中文譯名），到倫敦的大英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圖書館搜尋參閱，並從網路上購買少數幾本已絕版的書本，終能找出近全數的資料。

本書在這些工作人員辛勞付出後，經聯總英文編審委員們在準確翻譯上的回應，終得成書。願將一切的榮耀和頌讚歸給神，若不是祂的願意和帶領，人就一無所成。

祈求祂繼續賜福，藉本書英文版的出版，讓本會使用英文的教會和信徒，對聖靈的教義有更深入的領會，從而追求聖靈的充滿，來豐富其靈性。我們也祈願所有愛神、關心信仰，且有心追求真理的讀者，因本書的出版，能有機會進一步體會聖靈的心意，領受祂的恩典，迎祂內住。

真耶穌教會聯合總會　　文宣部

溫良的舌（下）

文／小麥子　圖／腓利門藝坊

全能的神，連最隱密的事在祂面前也揭露無遺；反觀人類，因為只限於對己身的了解，而無法完全了解別人的心思意念，溝通便成了相當重要的課題，讓人與人之間彼此調和相處。

在生活中，很多的誤會其實都是因為溝通不良，導致兩個人之間因為某些認知上的差異，而出現了不愉快跟摩擦。即使是最親密的夫妻或是血肉相連的親子，一樣存在著溝通的問題，所以，溝通的藝術對我們而言，更趨重要。在聖經中也有一些例



ISO9002 版權所有

子，談到因為雙方之間溝通的藝術不同也帶來了禍福的不同。例如，基甸與以法蓮人的和平溝通，雙方消弭了一場災禍。另一個例子則是保羅與巴拿巴為了是否要帶著馬可一起作工的問題有了爭執，最後兩人在聖工上出現了歧異，彼此分道。在士師記的另一則記載則是便雅憫人與其他支派之間的溝通不良，而讓以色列支派間產生了彼此的嫌隙，而出現少了一支派的情形。所以，良好的溝通是必要存在的，尤其是要成為世上的鹽與光的基督徒，對溝通的藝術更是要重視，否則怎能成為調和的力量。當要把福音傳給萬民時，沒有良好的溝通藝術，又怎能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介紹給普天下的萬民？



HS0902@ 版權所有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The tongue that brings healing is a tree of life, but a deceitful tongue crushes the spirit.

溫良的舌 （下）

講台與人間—場講道聚會的省思

文／迦太基人　圖／腓利門藝坊

講道者應該為信徒帶來的，是痛苦中的安慰，是耶穌的榜樣，同時是救人解脫勞苦重擔的福音。


HS0902@ 版權所有

▲講道者應該為信徒帶來的，是痛苦中的安慰，是耶穌的榜樣，同時是救人解脫勞苦重擔的福音。

一次關於憂鬱症的講道

在一次安息日下午的講道聚會中，主講人在台上滔滔不絕的談論著基督徒應該每天過著感恩和無憂無慮的生活，接著突然話鋒一轉，談起了憂鬱症者如何不知感恩，忽略神所賞賜的恩典，如何的對不起神。會後坐在我隔壁，一個家人罹患了二十多年憂鬱症的信徒幽幽的說道，他以後再也不聽這人講道了。

事實上，憂鬱症如同感冒、糖尿病，是一種需要治療的疾病，患者會不自覺的、無法控制的不斷產生負面的情緒。將憂鬱症僅僅當作負面和抱怨的情緒，以《出埃及記》中的以色列人的抱怨來比喻他們的憂鬱，是極為缺乏醫療知識的話語。[註]

對於講台上的人而言，提到憂鬱症可能只是一時起意的即興演出，對於一般信徒來說，這個笑話可能無關痛癢，但是對於家中有憂鬱症，不論病患還是家人都長期遭受精神與生理煎熬的人而言，這場講道卻無異是一種污辱，將他們生活中的苦難抖落出來放在大眾面前嘲笑。

為什麼最需要安慰的人沒有得到安慰？為什麼台上的訊息會與信徒實際的需要距離這麼遙遠？台上與台下之間的溝通是否出了問題？

註：關於憂鬱症，請參閱董氏基金會網頁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index.asp

講道的價值與意義

對於基督教而言，講道是聚會的中心，做為宣揚神國訊息的平台；講道的講台，也因而常常被賦予神聖的意義。

在時間上，講道往往是一場聚會中最重要的環節，信徒透過唱詩、默禱、禱告等來準備自己的心，以便等一下能夠專心聆聽台上的道理。

在空間上，講台如同祭壇，是舉行儀式、宣告神國福音的地方，在本會之外的許多基督新教，以及天主教、東正教中，只有被按立的神職人員能夠上台講道教訓、勉勵會眾，只有他能夠代表神向信徒講道，傳達《聖經》中天國的訊息。

即使在本會，一般信徒被允許上台講道，講道者的素質仍然被賦予極高的標準。一位能夠上台講道的人，經常被認為是一位擁有良好的品德、堅定的信仰，有智慧口才，並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各方面都受到會眾認可的人。

由此我們看出，從時間、空間或是講道者的人格特質上看來都可以發現，講台上所宣講的道理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代表著深刻與神聖的意義。

講道者的訊息

站上講台的人，被教會的會眾賦予了宣揚神國訊息的任務。然而神國的訊息是什麼呢？

神國的訊息，就是耶穌的訊息，宣揚天國近了，勸人要悔改。如同以賽亞先知所宣告的「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六一1-2）。神國的訊息，應許罪人得著釋放，使憂傷的人得著安慰，勸勉門徒彼此相愛，學習憐憫和饒恕。

神國的訊息不僅是十字架上受難和復活的故事，更是耶穌本身的模範。耶穌做為一個人，站在淫婦和法利賽人的中間只為了憐憫罪人；突破猶太人的禁忌，在安息日治癒疾病、趕出污鬼；出入稅吏的家中，為孤獨的人帶來安慰。

神國不僅是在天上或遙遠的未來，更在現在，在門徒的中間。凡是靠著耶穌的救恩獲得自由的人，都能得著兒子的名分，不再成為奴僕（加四3-7）。

因此，講道者應該為信徒帶來的，是痛苦中的安慰，是耶穌的榜樣，同時是救人解脫勞苦重擔的福音。

神國的福音不是幾條簡單僵化的教義、儀式，或是永遠不變動的倫理規範。相反的，神國的福音關心每個個別的人，五千的給五千，兩千的給兩千，切合每個人的需要，為每個需要的人帶來安息和屬神的安慰。

面向人間

講道作為基督教信仰活動的中心之一，以及神國福音本身的超越性，為講台上的訊息帶來了崇高的地位。但是，不論講道如何神聖，他仍然是人在台上使用人的語言來講述神國的道理。

當我們站在講台上時，我們發現我們所直接面對的，是台下的聽眾。而我們的講道，也應該是關心他們的訊息。講道是台上與台下的溝通，應該是關乎信徒迫切需要的訊息，而不是空泛的言論。

在某次家庭聚會中，講道者忙著辯證五大教義和真教會的獨一性，卻忽略了分屬不同教派的男女主人，所欠缺的，不是重複過去家庭

生活中已然充斥的激烈的教義辯論，再一次的把教派之間的鬥爭引入家庭中，而是一個和諧家庭和圓滿的夫妻關係。

在學生靈恩會的問題解答中，講道者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任意指責、駁斥所有恐龍的化石都是人為假造的，卻忽略了，學生們真正需要的，不是一廂情願、反智、激情的信仰口號，而是以更正面、深入的方式面對信仰挑戰的態度。

在某次12月25日的晚間聚會中，一位母親帶著打扮整齊的小朋友來到教會，講道者用了一個小時談論為什麼不應該慶祝聖誕節，那位小孩睡著了，那位母親則滿臉歉咎。講道者忽略了，這位母親和他的小孩，所需要的，不是辯論聖誕節為什麼不能過的種種理由，而是一場能夠培養親子情感，認識耶穌，分享基督徒的喜悅的聚會。

婚姻與夫妻彼此相愛的道理，不也能夠讓不信的另一半發現，真教會是值得信仰的教會嗎？關於伊甸園故事不同文本來源和意義的詮釋，不是更能夠顯現《聖經》有別於演化論，關懷人的存在的主題嗎？我們宗教教育的小朋友可以上演以斯帖、路得的故事，為什麼我們的講台，對耶穌降生的故事卻避之唯恐不及呢？

如果講道者的訊息不能看到人們真正的需求，只知道承襲過去的教義教導，枯燥乏味的重複著《聖經》辯證的過程，那麼即使講台面對著人間，即使講道的人滔滔不絕的引經據典，他的道理跟信徒沒有任何關係。

一場不能為聽眾帶來安慰的聚會，如何能帶來「安息」？如何能夠治療枯乾的手呢？這樣能被稱為神國的福音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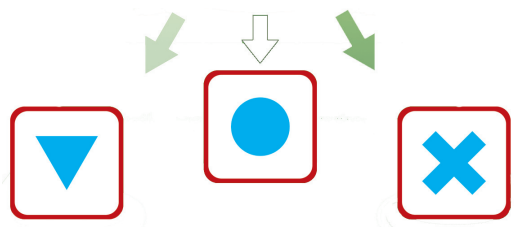
不再是高言大智

我們經常被告誡，教會的真理不應當沾染世俗，不要把世俗小學高言大智的虛妄言論當作真理。但什麼是「小學」，什麼是「高言大智」呢？

常常有人認為，只要是世界上的知識、學術的研究、哲學的思辯，通通是世俗的小學。結果反而使得信徒對於世界上的知識畏如洪水猛獸。翻開保羅的書信，我們會發現，世俗的小學是那些忽略了耶穌基督的救恩，仍然強迫信徒接受割禮，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20），這樣的知識才是被保羅稱為「小學」的學問。

換句話說，保羅所說的「高言大智」或「小學」，是與信徒無益，無關乎彼此相愛的道理。這些人忽略了神國的福音真正在於憐憫人和彼此相愛，而宣揚空守安息日或割禮的規範。

我們可以說，任何道理，一旦忽略了人性的軟弱、人性的關懷以及人性的救贖，不論他是否引用《聖經》，不論他是否使用世界上的知識，不論他是不是不可廢棄的教義，都是「小學」。



世俗的知識並不等於「小學」，相反的，一個缺乏知識的講道人，反而很可能讓真理變成無用的小學。從前文的例子我們發現，如果講台上的講道者能夠更有知識，對醫學、科學、神學有更深刻的認識，不至於無知的批評憂鬱症、演化論，嘲笑其他人的信仰，他的訊息反而更能夠讓人深入的認識基督教信仰。

知識沒有聖、俗的差別，神國的福音並不怕被「凡火」所「世俗化」。相反的，一位有知識的講道者不會只是重複著「信徒應當一無掛慮的生活」的空泛言論，而是更實際、更直接的面對台下聽眾的需要，讓哀慟的人真正得到安慰。

結語：走入人群

當講道聚會結束，講道者步下講台，他褪下了講道者的神聖外衣，重新回到了一般人的生活中。講道者來自人群，他永遠需要回到人群中去汲取更多的靈感，在探查和實踐的過程中，發現下一次講道的題材。

一位講道者需要的不僅是在靈修上增進，在知識上充實自己而已，而是真正察覺、憐憫人間的苦難。一切知識與靈修上的追求，都不過是為了讓講道者有更銳利的眼光，觀察到不同信徒的苦難和需求。

那位嘲笑憂鬱症患者的講道人，是否真的親身接觸過、關心過，憐憫過這樣的病人呢？

講道就像講道者與台下聽眾的對話，講道者需要重新走回台下，聆聽不同的聲音，回到台上時，他才能真正知道要講什麼樣的訊息。

神國的福音並非一蹴可幾，而是所有講道者追求的目標，只有具備適當的知識，走入人群，效法耶穌憐憫的模範，才能使講台上的訊息更貼近神國的福音。

主題徵文

讚美的藝術

讚美是一門藝術，如何不浮誇且出於誠心的讚美，非常重要。

讚美是一把兩刃的劍，適當的讚美使人得造就，不當的讚美反而使人跌倒。

希望有親身體驗的同靈，能與大家分享如何適度的讚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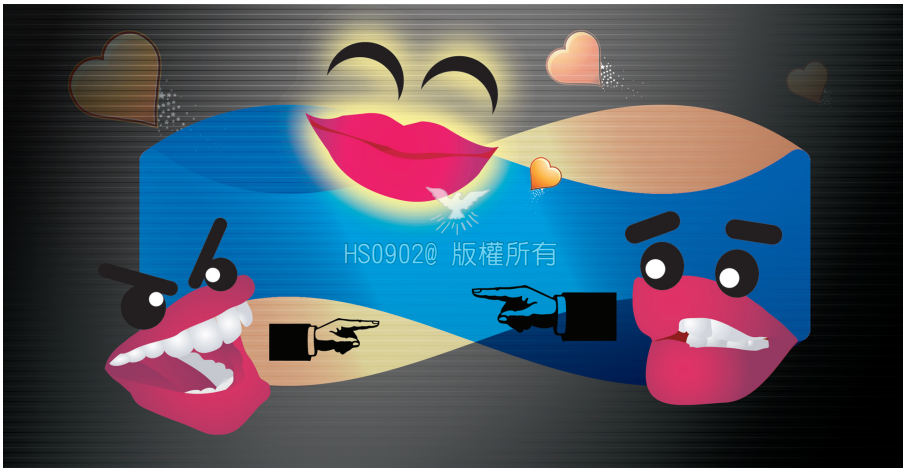
字數：2500
截稿日期：3/20

溫良的舌（下）

有我不比十個兒子好嗎？

文／和睦　圖／腓利門藝坊

夫妻之間，若要增進感情，在溝通的時候，應該學習投配偶之所好.....



▲當基督徒跟神建立堅定的溝通管道後，神就成為我們的中保，婚姻也就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夫妻間的溝通，是現代婚姻的重要課題，尤其面對生活的困境時，基督徒要用什麼方式去面對；《聖經》裡面記載一對夫妻間的對話，因著雙方認知的不同，而突顯夫妻間溝通的問題。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啊，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裡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撒上一6-8）

在舊約時代，兒女代表著神的祝福，相對的，沒有兒女就被認為是神的詛咒，也因此能不能生育常常成為社會輿論的壓力，或社會地位的象徵；再加上毗尼拿的激動，使哈拿飽受煎熬，雖然以利加拿以外在的實際行動支援哈拿；卻無法解決哈拿的核心問題。

在這段經文的記載中，哈拿與以利加拿因兩人的處境不同，對其所要面對的相同問題，有不同的思考角度，也造成兩人情感上的鴻溝。其中涉及很多差異性，包括社會地位的不同，男女思考上的差異，以及和神的關係，都影響到夫妻間的關係。

例如男人認為有不滿就要說出來，對方才能知道，不必猜來猜去；而如果不把不滿說出來，對方便無從改善。所以表達不滿是為了點醒對方，解決問題，是一種善意溝通的表現。

而女人是不習慣把不滿就發洩出來的，往往為了不想破壞感覺與關係，多半會先採取容忍的態度。女人也不習慣用言語來表達情緒的，女人認為如果男人真的在乎，就不可能感覺不出女人的不滿情緒，即使沒說出來也該知道；但如果男人不夠用心，說出來有何用？

男人要先溝通，才會有好的感覺；女人要先有好的感覺，才願意溝通。夫妻溝通最大的障礙在於思考邏輯不同，若又不互相包容、體諒，結果是連溝通的意願也沒有了。

古人說：「夫妻睡破十件草席，還不知對方在想什麼？」表示人與人關係的複雜性，思想越細密，彼此相處也更敏感；加上工作與生

活的壓力，要維持夫妻的關係更加不容易。又因現代人對婚姻的忠誠度不足，外遇機會多，造成社會離婚率居高不下，不僅成為社會的問題，更是教會未來的隱憂。

在分析婚姻失敗的過程中，兩人會從相愛到相恨，有些是因為相處出了問題，再加上溝通不良所造成，因此如何建立良好的溝通，對建立夫妻一體的關係有重大的影響。有人說：「沒有不良的婚姻，只有不良的溝通」，認為夫妻之間的主要問題，事實上都是出在溝通方面。以下從簡春安博士在〈夫妻間的溝通與吵架〉一文，摘錄幾點與大家一同勉勵。

1. **語言乏味**：無法藉著溝通享受彼此的存在與成長；不能讓伴侶滿足，因為不談則已，一談就發現乏善可陳。

2. **主題不妥**：太太很希望跟先生溝通，想盡辦法要先生話多一點，溝通改善一點，但卻經常每況愈下，愈與先生談，先生愈沉靜、愈退卻、愈逃避。

3. **敘述不明**：表達不清一定會讓對方覺得跟你講話「很辛苦」；所以要練習能夠清楚的表達心意。

4. **批評成性**：很多講話技巧良好的人在溝通方面太會講，每講必贏，任何溝通總能把對辯得啞口無言，卻不知不覺養成個壞習慣，批評成性。

5. **頻道不準**：兩人在溝通之時，必須對準對方溝通的頻道，以對方的主題、頻率、方式、語言來與對方溝通。

6. **傾聽不良**：人際之間，最受歡迎的人不是會說話的人，而是會聽話的人。傾聽使別人樂於與他對話；使每個與他對話的人都有「成就感」。

《箴言》提到：「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箴二十5），雖然我們常常都不是明哲人，無法明白另一半的心意；但根據一些原則還是可以讓我們漸漸改進夫妻間的溝通，成為一個明哲人。

1. 設法增加溝通的時間

溝通常常跟時間有關，在感情的銀行裡，存款隨著時間的累積而不斷增加，越久越醇。同樣的，夫妻間很多心裡的話、負面的情緒、家庭中不急著解決的問題，如果沒有適當的時間疏導，很容易造成夫妻間情感的困擾，最後造成永久性的傷害。

現代人忙碌，能夠認真坐下來，夫妻一起聊天溝通的時間真的不多，很多時間都被電視、上網佔去。夫妻當中常有一些潛在的問題，因為早已習慣，或者沒有溝通，或溝通方式不良，造成不和睦，如果每天能安排一、二十分鐘，藉著讀經、泡茶，談談家庭或工作上的問題，甚至心裡的想法，相信可以解決很多夫妻的問題。當然這要夫妻都下定決心配合，堅持到最後，所以夫妻必須在時間的安排上多下工夫，共同約定何時是屬於夫妻的溝通時間。

2. 設法提高溝通品質

剛進入婚姻的夫妻，如膠似漆、無話不說，每個小動作都會注意，可說是溝通的最高品質。但隨著時間、熱情的過去，再加上生活的壓力（要在最短的時間，完成溝通任務），常常一邊工作一邊談話，有聽沒有懂；有時回到家裡累得只想休息，毫無生活品質可言。

每對夫妻溝通的品質優劣差異甚大，有的形同嚼蠟，有的常起爭執，有的行禮如儀，有的卻也水乳交融。溝通良好的人會選擇適當的主題，會隨時注意觀察對方的心情，會積極的傾聽，能體會別人的弦外之音。

3. 主題的選擇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七4）。這段經節雖然是談到男女閨房之樂，但在夫妻的溝通上，也有異曲同工之妙，要懂得配合對方。

會溝通的人常注意別人的心思、體會別人的意念、瞭解別人的感受、以對方所愛的主題為溝通的主要方向。夫妻之間，若要增進感情，在溝通的時候，應該學習投配偶之所好，先生用太太喜歡的主題（不要老是覺得沒有深度）；太太也應用先生所喜歡的主題（不要老是只談東長西短的無聊話）。

4. 積極的傾聽

「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林前七33），要叫另一半喜悅，必須明白對方在講什麼。有些夫妻常常雞同鴨講，你講你的，我說我的，講自己想講的，聽自己想聽的，明明話中沒有這個意思，卻將對方的話誤解，甚至話還沒說完就被搶話了。

溝通良好的人無時無刻都注意對方的訊息，留意對方的話，讓對方覺得受重視。不僅使對方覺得講話有人聽，有人懂，更讓他覺得受尊重。

5. 鼓勵的能力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箴三一28），才德的婦女，人人稱讚，因著人的稱讚，做起事來更加起勁。同樣的，在夫妻的關係上，也要常常稱讚對方，不要因為彼此太熟悉，對另一半的優點視而不見，認為是應該的，甚至出現批評的聲音，造成彼此關係的緊張。

一個願意在溝通上有所成長的人，隨時會注意到對方有什麼值得讚美或是鼓勵的。會讚美別人的人一定要言之有物，必須要真誠；隨時去觀察、挖掘、欣賞，更會促使婚姻關係更加美好。

6. 學習如何吵架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十九13），這是談到夫妻吵架時的感受。吵架是婚姻生活的必修功課，很少夫妻不會吵架，但要怎麼吵，才不會破壞彼此的感情，甚至讓彼此更進一步的認識，必須要遵守下面幾個原則：

a. 瞭解夫妻吵架是「正常」現象。
b. 吵架是「角度」問題，而不是「是非」問題。
c. 吵架最好「講情」，不要「講理」。
d. 千萬不要在第三者面前吵。
e. 千萬不要贏。
f. 敘述事情的真相，不要加油添醋的形容自己的感覺。
g. 先認輸者才是至勇者。

基督徒與沒有信仰的人差別在於「神」，「怕神」就不敢犯罪；「相信神」就可以忍耐，什麼事都可以溝通。夫妻溝通是一輩子的事，在婚姻的任何階段都有可能出現問題，但是在問題發生前後，我們要用什麼態度去面對。有人說：「婚姻出現問題，信仰就會出現問題」；同樣信仰出現問題，婚姻也會出問題；當基督徒跟神建立堅定的溝通管道後，神就成為我們的中保，婚姻也就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因此除了建立良好的夫妻溝通管道之外，我們更應與神建立緊密、暢通的管道。

參考資料：簡春安教授，〈夫妻間的溝通與吵架〉
http://www.tcwc.org.tw/paper/book5/2-1.doc

橫跨生涯的親子溝通原則 @ 21世紀

文／0　圖／腓利門藝坊

定睛看著、仔細聽著，以溫柔和耐心的態度，用清楚明確的訊息和對方交流。



▶隨著子女的成長和父母的老化，親子溝通一直微妙的互動、改變和纏繞著。

前言

隨著家庭結構和生態環境的改變，醫學及科技的迅速進步，二十一世紀的親子關係也有別於二十世紀的單純。排除外籍配偶及隔代教養議題，二十一世紀初的台灣家庭現象之一是晚婚和少子化，其二是青少年可接受的資訊媒體多元化，其三是家中長者平均壽命的增加。這些改變也影響親子互動，青少年在生理上普遍早熟，而心態責任上則趨於晚熟；中壯年家庭成員在面對自己的老化時，可能尚需照顧年邁雙親；以及早年熬了多年的媳婦，如今卻無法成為當年所期盼的婆婆待遇。更甚者，長幼溝通的倫理也隨著這些現象而不同。

溝通

溝通不僅是語言或文字，且是連續的互動狀態，其基模是符號和聲音，其功用是將資訊或想法傳遞給受方，所傳訊息是無法回復的。溝通中的元素包括傳遞者與接收者、傳遞的訊息、媒介，以及可能阻礙訊息傳遞的干擾（例如：環境、神情、態度和成見等）。此外，在屬靈的溝通中，更不能缺少的就是時間、愛心、耐心，神的話語和在神面前謙卑的心。

溝通in親子關係

在親子溝通中，隨著子女的成長和父母的老化，親子溝通一直微妙的互動、改變和纏繞著。在這樣的微妙牽絆中，首要釐清的是彼此間的關係。

父母與胎兒

養成教育始於胎兒期，此階段的親子溝通多是由父母主導，例如：給予營養和環境，在知識、能力和時間所及範圍內供給胎兒所需。而胎兒以成長回應父母的給予，這樣的互動多是以非語言的模式溝通。父母所能給予子女的不同，例如：知識、經驗、條件、意願，而子女以得自父母的資源和感受，回應以不同的成長果效。

一個關於胎兒成長的醫學研究中，研究員每日不定時針對從事不同活動的同一母親，以儀器監測胎兒在母體中的活動狀況，發現胎兒對媽媽讀童話故事會回應以溫和的動作；對媽媽看爭競的體育活動回應以激烈的動作；對媽媽用非慣用語讀報則會無聊到睡著。同時也發現音域廣而和諧的音樂有助於胎兒的腦神經及智力發展。換句話說，胎兒和父母的溝通成果以其發展狀況呈現，他們從空虛混沌中逐漸建構了生存的能力。這階段常見的問題是父母因沒有看見語言溝通的功效而忽略親子互動。

青壯年父母與幼兒

對年幼的子女，親子溝通的目的除了習慣養成和生存力的加增外，更重要的是分辨是非能力的養成，經上多處提及在孩童時教導他分辨善惡的重要（創二17；箴二二6，二三13；賽七15）。在此階段，子女的學習主要是從父母的身教與言教而來，同時，與父母的親密依附有助於子女安全感的建立。換句話說，父母不但要將訊息有效地以語言[1] 和非語言[2] 的方式傳遞給子女，且要再三地教導和提醒。

對幼年子女，有效溝通始於聽懂子女所傳出的訊息，耐心且不打斷子女的傳達，在聆聽過程中，不急著做評斷，聽完後再以重點描述的方式確認所收得訊息的正確性。在這樣重覆的過程中，子女可以習得如何完整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聆聽的禮貌。

溝通過程中，父母在表達意見時，當存心忍耐，以溫和的態度和確定的語氣教導子女（提後二24），真心在乎子女的學習和成長（詩三二8）；多數年幼子女已有能力察覺父母的態度是否馬虎或敷衍。親子溝通的質和量都很重要，溝通之前，當先觀察思考孩子行為背後的真正意義。雖然孩子個性不同，但通常強烈語句易導致孩子自信缺乏或暴力學習；[3] 交換手段易錯亂孩子的價值觀；無誠信或不一致的做法易混淆孩子的認知，甚而導致親子溝通愈加困難；負面情緒的用語易造成子女對訊息的失焦；超越孩子能力的對話無法給予孩子正向幫助；以愛為藉口而非以神話語為依歸的命令句可能阻礙孩子的（創意）學習。

中壯年雙親與青春期的子女

近年台灣社會晚婚和晚生育的比率漸增，當子女步入青春期，[4] 多數父母也開始面臨更年期的到來，[5] 生、心理的改變，甚至家庭、學校、社會責任的加重，常是造成親子間不良溝通的導因。命令式的對話、權威式的發言、壓抑性的專制、威脅、說教，以及過多或不當的詢問等溝通模式，常使子女失了志氣（西三21）或惹了兒女的氣（弗六4），而青春期子女也可能對這樣的話語，回應以不尊敬的字句或態度，這些非良性的溝通所造成的傷害是不可預期的。

青春期階段的子女會愈來愈注意父母的行為，是否與他們自身的教導和要求相符。隨著生活圈和資訊接觸面的擴大，子女和同學間開始分享彼此父母的教導和要求，同時也以自己有限的見聞來「審視」父母的行為，部分子女開始以更強烈或更陰冷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例如物質或隱私權的要求等），而身心都處於壓力下的父母，此時也可能較無法以耐心

註

1. 保羅教導提摩太（提前四11-13）。
2. 神交待摩西以詩歌方式教導後代；保羅提及身教的重要和鼓勵歌羅西教會的聖徒以智慧教導人（申三一19；羅二21；西三16）。
3. 很多在暴力家庭長大的孩子會學習用暴力解決問題或嚴重否定自我存在的價值。
4. 青春期子女的心理發展正處於「自我定位」和「分離－個體化」的階段，過往的生命經歷和對未來目標的追求，啟發他們開始將自體與家庭區分開，有助青春期的子女成為一個獨立個體（劉于華，2005）。
5. 台灣婦女的更年期約在45-55歲之間，而男性在40-65歲間都可能進入更年期（馮子榕, 2008）。

和愛心來回應子女所傳遞出來的「訊息」和訊息傳遞的模式。

在此雙方都處於身心變動時期，親子都該多給彼此一些時間，血氣的回應常是造成親子問題的導火線，誤解更是親子關係的考驗。神的話語、聖靈的帶領、以及彼此互相代禱的力量在此階段更是格外明顯和重要，親子雙方都需要特別注意：快快聽，慢慢說，慢慢動怒。較多在主裡的互動有助親子溝通，彼此多以神的話互相鼓勵，一面教導（申三一7；提前四8），一面學習，也同時一起成長。

中壯年的子女與老年的雙親

當子女進入成年期，親子關係便逐漸趨向開放互動的溝通，此時的親子溝通理當是誠實而充滿愛的。多數成年子女雖非完美，但卻可以學著用溫柔的心，互相擔待的態度（加六2），誠實和父母溝通。而一個滿有智慧的長者，對其子女的期待，也就是盡心、盡性、盡力去做那所當行的美善。

這階段的親子溝通是微妙的，子女以非語言的行為成績，「告訴」父母他們的努力栽培有了什麼樣的收成，父母在意著也驗收著子女的成果；而同時，如同那不斷上達神面前的煙一般，父母仍殷切地期望著能聽到子女以語言的方式和他們「說上一兩句」。

在這階段，不坦誠和沒有愛是不良溝通的最大原因。常見現象包括年邁的父母與成年的子女間，因諸多考量，而不願、不敢、或不能將實情或真實感覺告訴對方。而這些諸多考量，多是內心的猜測，例如獨居的老人拒絕搬去和子女同住，只因她猜想自己會造成子女不便，卻不知因不住一起，子女反而更擔憂老人家的起居。而不愛或不夠愛則是另一原因，愛心的缺乏使人專顧自己，也使人不斷的需索，卻不為他人著想。

親子溝通通則

神所造的每一個人都不同，神給每一個人的環境和遭遇也都不同，一個盡心愛子女的父母，一定可以察覺出個別子女間的差異，而不將別人的、書本的、或先前習得的經驗強加在子女身上。言語是有限的，但感受是無限的，隨著親子互動時間增加，彼此間的瞭解也會愈清楚，也就愈能有效的用對方能接受的方式溝通。有時也許用盡了所有人的方法，仍無法將漸行漸遠的子女帶回神的面前，但不要忘了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

而為人子女者，不論學經歷如何增長，都不當看低父母。父母親職非天生就會，他們是在與每個子女的互動中學習如何做父母。當與父母做不同意見的溝通時，不要忘記考慮父母的成長背景，做子女的即或不需擔負父母的包袱，但也不當評斷父母的執著，以寬容對待父母的堅持，以尊重的態度做溝通。

結論

溝通的目的在使兩人更緊密的聯合，也就是使彼此更瞭解、更親密，及更真確的共享善惡及價值觀。世上關於溝通的學理繁多，為的是將不同個體內在的感受和想法有效的傳達給對方。但，不要忘了，感受和想法更重於這傳遞的橋樑。

老長老曾勉勵傳道者要有為父的心；同樣地，身為父母者當效法神愛祂子女的心。天父見選民再三地違背、忘記祂的話，祂在怒中卻仍不斷地供給、提醒和告誡祂的民；耶穌在猶大要賣他之前，仍以話語和為他洗腳提醒他回轉。他們定睛看著、仔細聽著，以溫柔和耐心的態度，用清楚明確的訊息和對方交流，這，就是千年不變的愛的溝通。

溫良的舌 （下）

謙謙君子、和而不同談同儕的溝通

文／郭志忠　圖／腓利門藝坊

在人的國裡面，想要發揮影響力就要爭取權位。
但是在神的國裡面，乃是透過神的愛來發揮最大的影響力。

溝通的定義

溝通是一個近代才有的詞彙。根據維基百科上的定義與說明：「溝通是人們之間最常見的活動之一，是指人們之間進行信息及思想的傳播。溝通常常牽涉了幾個方面，信息發送者，信息接收者，信息內容，表示信息的方式，傳達的渠道。」

溝通的目的與效果

所有的溝通行為，背後都有一個動機與目的。信息發送者一般都是希望透過信息傳送來影響信息接收者；當然有時候也會「說者無心、聽者有意」——信息發送者在無意中造成接收者意料之外的影響效果。但不管是有心還是無意，不管效果與目的是否一致，一旦人與人之間有了溝通的活動，參與其中的人就都會受到影響。簡言之，溝通前後，所有接收到信息的人，心理狀態必然產生變化，進而影響到之後的行為。

▼唯有不受私慾影響的自由人，才能完全站在公益的角度來進行溝通。



同儕的溝通

當分屬不同階層或社群的角色之間進行溝通時，往往會有一些約定俗成的規範，可能是道德倫理面的，也可能是法律制度面的。例如父母親與子女的溝通，按照一般道德倫常的習慣，會以父母的意見為重，會期望子女順從父母。但是在不同社會文化、不同的時空背景，也會有明顯差異。至於法律制度的規範，最明顯的例子在軍隊裡面，所謂軍階高一階壓死人。因此在軍中不同階級之間的溝通關係，是完全不平等不對稱的。

反過來說，若屬於同一群體、同一階層的人之間的溝通，往往因為較為欠缺規範而顯得模糊，這就是所謂同儕溝通。例如屬於同一班級的同學、同一公司的同事、同一教會的同靈、同一行業的同行或同業等。因為屬同一群體，所以對同屬的群體事

務有共同的參與，也有共同的關切。所以同儕之間有平等的關係、有平等的發言權。這些特性就造成了同儕溝通所特有的特徵與問題——合作與競爭、衝突與妥協。

合作與競爭

屬於同一群體的同儕為了群體的共同利益，很自然的要進行合作。但在進行合作的過程中，又很容易為了個人意志的影響力而產生競爭心態。每個人的想法或判斷可能都有或大或小的差異，最後到底要根據誰的意見來進行，就看溝通的結果。在此先不論每個人究竟是為了公益還是為了私利，也先不論過程是一片祥和，還是劍拔弩張。其特徵都是為了合作而進行的意志與影響力的競爭——每個在溝通過程中的信息發送者，都在競爭最大多數信息接收者認同並接受其信息，藉以實現自己的意志，並發揮對整個群體最大的影響力。

衝突與妥協

因為同儕溝通是一種意志與影響力的競爭，所以自然很容易發生衝突。每個人的意見不一致是一種表面、客觀的衝突；但是這種客觀的意見衝突也很容易導致意見表達者之間的主觀衝突。原本客觀的意見衝突幾乎是這一種溝通過程必然會有的結果，因為若沒有意見衝突，基本上就沒有溝通的必要。同儕溝通的目的，本來就是要匯聚各種不同，甚至衝突的想法，設法得出一個最後最圓熟的結論。這種結論大部分是各種衝突想法的折衷妥協，當然也有少部分是某一個意見獨排眾議而勝出。所以客觀意見的衝突，經過溝通過程的折衷妥協，以獲得最終結論，是一種良性的同儕溝通所存在的必然特徵。

但是因為人類的情慾與私心，卻使得這種原本是智慧交流的同儕溝通，變得複雜甚至險惡。原本是就事論事的意見之爭，很容易因為人的血氣就演變成面子之爭；原本是為了群體公益而進行的策略之爭，若加入個人私心自利的考量就會轉變為利益之爭。這樣就會使得整個同儕溝通變調走樣，不但人與人的衝突難了，即便是最終有所妥協，也只不過是醜惡的權力與私利較量下的妥協。

名利權位、結黨營私——同儕溝通的墮落陷阱

同儕溝通做為一種群體合作的手段，雖然帶來意見的競爭，但卻很容易因為人性的弱點而陷溺成名（名望——面子）、利（私利——裡子）之爭。為了擴大自己意見在溝通中的影響力，當然要努力爭取更多人的支持。假如是以理服人，透過說理讓人心悅誠服，這都還是正常的意見競爭。但若是為了名利之爭，則通常就形成結黨營私。這時所有的義理之爭都被結黨紛爭所取代，是非判斷也被黨同伐異所取代。同儕溝通已不復存在，因為同屬一個群體的同儕關係，已經分裂成隸屬不同小群體的黨派內外關係；而即使同屬一個小群體中的平等同儕關係，也已經演變為黨員與黨魁的不平等關係。這時候的溝通將演變成以黨魁的意志為主的單向信息傳達，也就是權位越大的人說話越大聲。整個群體內成為「一言堂」，完全按照獨裁者的旨意而行。這正是同儕溝通墮落的極致表現。當許多人放棄了對公益與真理的堅持，隨波逐流、盲從附和，或屈服在群眾或權勢的壓力底下時，也是造成同儕溝通墮落的重要原因。

同儕溝通——基督教的觀點

基督教對同儕溝通的觀點可以用法國國家格言：「自由、平等、博愛」來表達。

耶穌說：「真理使人自由」。真正的自由並不是無所拘束的胡作非為，而是在服膺真理規範底下所獲得不受罪惡勢力影響的自由。唯

有不受情慾影響的自由人，才能有獨立自主的理性思考；唯有不受私慾影響的自由人，才能完全站在公益的角度來進行溝通。

世上眾人都是按神形象所造，在這個基礎上，世人皆平等。在基督裡面，則眾人更是合而為一。這是一種普世的同儕關係、是屬真理的同儕關係。雖然每個人的恩賜可能不同，在教會裡面扮演的角色職分不同，但在主裡都是平等的。

在神的國裡面，跟世上的國（群體）最大的不同，乃是耶穌所說的：「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十44-45）。也就是在人的國裡面，想要發揮影響力就要爭取權位，但是在神的國裡面，乃是透過神的愛來發揮最大的影響力。而愛的行動就是服事人。

總的來說，一名真基督徒是以愛為總綱，抱著服事的心態來處事為人。不會用世俗的眼光將人分門別類，以名利權位來判定高低貴賤；而是以耶穌的眼光，以服事人的多少來決定榮耀的大小。並且是順服真理，以神的旨意為依歸；不會因內在的邪情私慾，或外在的威脅利誘而偏離。這樣的人既不人云亦云或趨炎附勢，也不紛爭結黨。因為愛人，故平等看待眾人、服事眾人，所以可以跟所有人和睦相處；因為愛神，故以神為王、以真理為依歸，所以可以完全自由的思考、獨立的判斷。這樣的人才能做到最好的同儕溝通，也才能達到孔子所謂的「君子和而不同」（與人和睦但不隨同附和），與「君子群而不黨」（與人合群但不結黨營私）的理想境界。

同儕溝通——實踐上的問題

道理雖然知道，但在實踐上總會因為人的軟弱而打了折扣，也因此產生許多實踐上的現實問題。以下只談「爭吵」與「和稀泥」兩個最常見的問題。

1. 爭吵

人與人之間到底在爭什麼？吵什麼？若只是在爭道理、吵是非，則都是溝通過程的常態，只不過是比較激烈而已。所謂真理越辯越明，因為當彼此交換資訊、激盪想法之後，事情的理解會越發完整與成熟。這種良性的爭吵只是比較激烈的討論溝通，應該不會有不良的影響。但是大多數的情形是爭吵當時臉紅脖子粗，爭吵以後彼此記恨，嚴重一點的從此關係破裂、互不往來。一般即稱之為「溝通不良」。為何會如此？又如何避免呢？

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溝通的信息如果從「事」轉成「人」，則「事的是非好壞判斷」就會轉成「人的對錯善惡審判」。這樣的話，溝通的目的就不再是尋求「對事的最佳瞭解與辦法」，而變成「人與人之間的對錯攻防」。而當有一方開始以攻擊代替防守時，整個轉變就完成了，溝通不復存在，只剩下爭吵。

因此要避免溝通變成爭吵，最重要的就是要對溝通焦點的敏感，避免焦點從「事」轉移到「人」。要先清楚的接收對方要傳達的信息、避免誤解，也不要急著對號入座。很重要的就是控制自己的情緒，當覺得自己受到誤解甚至扭曲時，不要急著辯解，否則很容易啟動自我防衛的信號，從此落入彼此攻防的圈套。經云：「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19-20）。所謂「快快的聽」指的就是以「傾聽」為優先；「慢慢的說」不但是強調溝通時不要搶著發言，更指示我們不要急著為自己辯解；「慢慢的動怒」就是教導我們不要讓自己的情緒那麼容易就被快速激化。

避免爭吵固然重要，但是避免爭吵的不良

後果更重要。原因就是人都是帶著血氣，要完全不動怒是不可能的。《聖經》教訓我們：「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6-27），這已經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原則。但是即使已經沒有「含怒」了，若仍然沒有完全「解怨」，則心頭的芥蒂疙瘩仍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與平安；這仍是給魔鬼留了地步，讓牠可以來傷害我們，也傷害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最後，溝通畢竟是牽涉兩方的事情，我們至少有機會學習控制自己，但卻無法掌握對方。若最後的結果是無法溝通，則也不必勉強；因為勉強溝通也沒有用，只有可能更糟糕。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耶穌也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6）

使徒行傳曾經記載一件保羅與巴拿巴兩位使徒之間的爭吵（徒十五36-40）。保羅與巴拿巴各自表達了自己的意見，但兩者卻是衝突。最後兩個人之間也無法妥協出一個折衷方案來，因此只能分道揚鑣（道不同不相為謀）。事情的對錯是很難判斷的。保羅可能是以宣道事工的大局考量，覺得應該選擇適當的工人，因此主張不該再帶已有不良紀錄的馬可，避免未來可能發生問題的風險。而巴拿巴或許因為馬可是他的表弟，也更可能是因為他「勸慰子」（徒四36）的人格特質，會以弟兄的成長為優先考量，所以仍然主張要帶著馬可同行。兩種主張各有考慮的角度，也都各有道理。當然若從最後的結果來看，馬可終於改過向上，成為有用的工人，大家或許會認為巴拿巴的看法較對，但這畢竟是事後諸葛。因為假如馬可是扶不起的阿斗，成了傳福音的絆腳石，豈不是又變成保羅的看法較正確？

或許唯一可以評論的只有說，保羅與巴拿巴兩人都太過堅持而不懂得尋找折衷方案。假如保羅當初仍然給馬可一個「補考」機會，但是先明白設定一個及格標準，並另外同時帶一

下期……主題預告

在地與在天

主耶穌告訴我們要先追求神國神義，但在世間生存的我們，不免為了世俗的一切而奔波，對於在天與在地的福氣，應當如何在生活中取得平衡呢？下一期《聖靈》月刊將與大家分享此主題。

1. 激情過後
2. 屬靈的眼光
3. 談屬天與屬地的財富觀
4. 歡迎搭乘學分列車

個備用人選西拉同行。這樣豈不是一方面給馬可一個機會；另一方面也排除可能妨礙聖工的風險。當然筆者這種借箸代籌的折衷方案，也不見得比兩位使徒的看法高明，只是要指出：在一些爭論僵持不下時，唯一的出路只有想出一個雙方都還可接受的第三條路來。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兩位使徒都沒有因為爭吵而演變成私人恩怨。因此他們仍然讓事情留在對事看法的衝突，而沒有將之轉成對人的論斷而造成人與人的衝突。所以保羅在後來他給提摩太的信中說出：「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傳道或作服事我）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11）。顯然保羅與馬可最後也成了非常親密的同工。

2. 和稀泥

這是另一種失敗的溝通。雖然也很常見，但卻較容易為人所忽略。當同儕溝通發生爭吵不歡而散時，大家都很清楚溝通出了問題。但是若是一團和氣、毫無異議時，很少人會覺得這當中也可能有問題。因為溝通的目的是為了將信息清楚的傳達，藉以釐清事情，或解決問題。若溝通的目的沒有達成，而大家就打混仗、敷衍過去，也就是所謂的「和稀泥」，則明顯也是一種無效、失敗的溝通。

人為何會和稀泥？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礙於情面；二是畏懼權勢。對於我們關係友好的人，我們怕說出不同意見或反對意見會傷害彼此的關係。對於有權勢的人，我們怕誠實說出心裡的話，會給自己帶來不利的後果。若說避免爭吵需要智慧、謙卑、柔和，則避免和稀泥不僅也需要這些美德，還需要加上道德勇氣，所以往往比不爭吵更加難得。

《聖經》中，保羅曾經自述一個例子：保羅在安提阿教會當面抵擋彼得（加二11-14）。我們可以在這個例子中看到和稀泥感染效應的可怕。彼得明明得到神異象的啟示，進而傳福音給哥尼流一家人，從此清楚知道神也接納外邦人成為自己的子民（徒十五7-11）。但是卻又畏懼保守派猶太人，不敢堅持發出正確的信息給這些猶太人，反倒以「退去與外邦人隔開」的行動，發出了一個錯誤的信息。這樣一種明顯錯誤、和稀泥的溝通，所造成的效應不僅影響保守派猶太人，讓他們誤以為彼得仍然堅持舊約律法與外邦人隔離，不僅傷害了一同吃飯的外邦人，讓他們覺得自己不被接納；更重要的，這種和稀泥的態度竟也感染了同行的猶太人，讓他們也都隨夥裝假，就連使徒巴拿巴都難以倖免。面對這樣一種與「福音的真理不合」的信息，保羅勇敢的起來當面抵擋這一位被耶穌稱為教會的磐石，並賜予天國鑰匙的彼得（太十六18-19）。這絕對是要對是非對錯有清楚的認識，並且有堅持到底的勇氣。所以，基督徒要避免和稀泥，一定要先對真理有清楚的認識，要對是非有判別的能力，然後只討神的喜悅，而不討人的歡喜，靠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與勇氣來為真理作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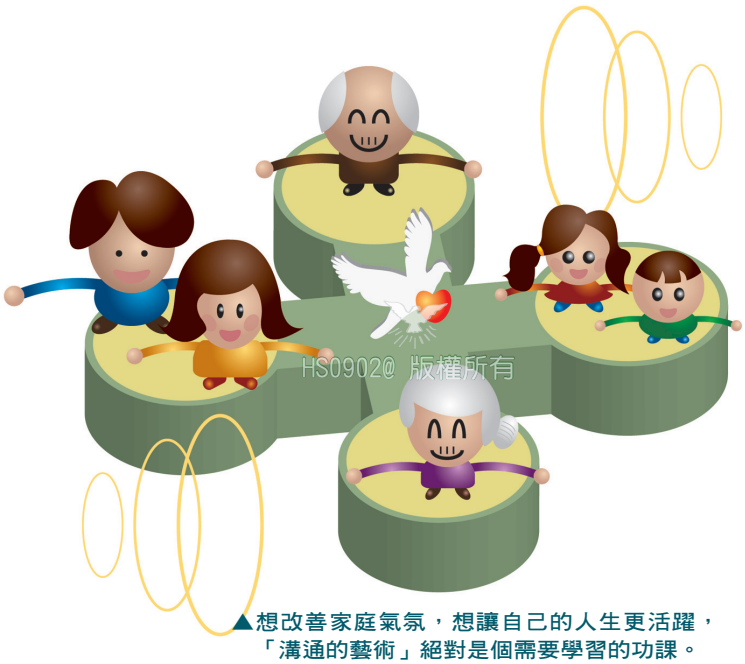
結論

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我們基本上是「沒大沒小、眾人平等」。所以跟所有的人溝通都可以是，也應該是以「同儕溝通」的真理原則來進行。在基督裡的同儕溝通，是每一位基督徒都應學習，且應實踐在每天的生活中。能實踐的越好、越徹底，就能帶來更美好的人際關係，也能讓所要處理的事情更加圓滿。有人說：「溝通是一種藝術」。這句話在強調溝通的複雜性——溝通不僅僅只有理性，往往還有感性與其他層面。如耶穌就常以當代生活素材作比喻來講道，不僅能輕易的引人入勝，還能讓聽眾留下深刻印象，實在是溝通藝術的最高境界，值得我們效法學習。

溝通的藝術

文／陳日頌　圖／腓利門藝坊

雙方都有「說話」的機會，雙方都願意傾聽對方的心聲，然後尋求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



▲想改善家庭氣氛，想讓自己的人生更活躍，「溝通的藝術」絕對是個需要學習的功課。

一. 前言

「你這個人真難溝通！」很多人常埋怨的說。其實說這話的人可能不知道，其實他更難溝通，只是他自己不承認罷了。溝通就是人們相互之間傳遞、交流各種觀念、思想、情感，以建立和鞏固人際關係的過程；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社會現象之一。表面上看是一件很普通的事，因為我們隨時都在和別人「溝通」，可是從另一方面看，溝通確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它常讓人在其過程中倍感辛苦。溝通失敗甚至造成雙方反目成仇，或使其中的一方走上絕路，因此要達成一個成功的溝通，必須將溝通看成一種藝術，並且不斷的加以學習。

二. 溝通的先決條件

很多做兒女的會埋怨的對人說：「我爸媽很難溝通。」可是他們的父母可能也會無奈的抱怨：「我跟兒女之間很難溝通。」其實小孩的意思是「我爸媽不會接納我的意見，不會聽我說話」；而父母的意思是「我的兒女不聽我的話，常違抗我的命令」。因為親子雙方都站在自己的立場，期待對方聽我的，照我的意思去做。若是對方沒有符合我的期待，就是叫做「很難溝通」。因此，良好的溝通絕對不是單向的「你聽我說」、「你知道嗎？」而已，它必須在互動中雙方都有「說話」的機會，雙方都願意傾聽對方的心聲，然後尋求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因此溝通之前要有幾項先決條件：

1. **了解對方的需要**：在溝通之前時常自己先預設立場：「反正他就是要這樣」、「反正他就是要那樣」，可是很多案例到了事後卻發現原來自己預先的觀念錯誤。可能對方只是想要出去買個文具，我們卻認為他一定是要出去跟人約會。像這樣，從一開始的心態就偏差，如何能做好溝通的工作？因為我們不是神，無法透視對方的心意，自然需要多花一點工夫去了解對方的需要，才能做好溝通的工作。



2. **體會對方的感受**：一個曾經牙痛過的牙醫師，他在面對一個正在牙痛的患者就比較懂得溫柔的去安撫患者、緩衝患者緊張疼痛的感覺。可是沒有牙痛經驗的牙醫師可能會認為「堅硬的牙齒又不是柔軟的肌肉」，應該不至於痛到哪裡，他可能會有「叫什麼叫？一下子就過去了！」的心態，患者的哀叫只被認為「抗壓性太差」，所以永遠無法給予對方「真正的撫慰」。

3. **誠心願意解決「溝通滯礙」的問題**：有的父母在與子女溝通困難或心情煩躁時，就氣急敗壞的過去「賞給」兩個耳光，此時子女可能嚇呆了，也可能氣壞了，一時說不出話來。父母還以為「終於把問題解決了」，得意的向人炫耀他是多麼善心溝通；有的父母明知問題並未解決，可是因為心煩氣急，反正先強勢壓制對方再說，最後是問題更多、障礙更大，像這樣都無法順利的進行溝通的工作，因此，要做好溝通非得誠心不可。

4. **有時我也會是「不對」**：溝通最大的死結就是：「不對的一定是你，我永遠是對的」。先入為主以及自我心態很強的觀念，常會讓整個溝通陷入無解，因為大家都把結局按照自己的立場及思維綁住了。「按照自己的主張」、「聽我的就對了！」殊不知錯的就是自己。如果硬要把錯誤的結果讓對方承擔，他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現代自主的呼聲那麼強烈的青少年，父母長者在與他們溝通前，有時真需要冷靜的檢討自己，就如同電視廣告的那句台詞：「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刮刮自己的」，否則就算子女屈服於長者的「權威」，根本也是一個失敗的溝通。

三. 溝通時的態度

當窒礙產生時，不少人只一味的表達自己的需要和感受，於是急著提出自以為是的「唯一」的解決方法，當然，那個滯礙永遠存在。真正的溝通要都能尊重對方，因此溝通的兩方除了體會對方的感受之外，要使問題能順利解決，進行溝通的時候在態度上也有需要注意的地方：

1. **傾聽**：很多父母親常常一邊做事一邊聽兒女說話，不管是否聽進去了，這都是很沒禮貌、很不尊重對方的表現，對方的感受是：你根本不在意這件事。更糟的是因為「分心的聽」，很可能無法知道對方的需要，因此停下工作來傾聽是不可少的。

2. **觀察**：在對方敘述時除了「聽」之外還要注意對方頭、手、眼神等的肢體動作。從一個人的「肢體語言」我們可以知道他隱藏在腦意識的需求，以及想要表達的意念。很多人在與人交談時似乎忘了對方的存在，儘管自己說得頭頭是道、口沫橫飛，可是對對方不耐煩、不高興的表情完全沒觀察到，那麼，失敗的結果是「可預期」的。

3. **同理心**：溝通的過程中對方的理念及作風我們不一定認同，可是設身處地的去同理對方的看法卻是必要的。比方孩子說：「我就是因為缺錢用，所以才會去拿爸爸抽屜的錢，……。」沒等孩子把「……」表達完，爸爸馬上一頓責備和教訓。沒錯，孩子的行為絕對是錯的，可是我們還是必要聽聽他對「因為缺錢用就去拿爸爸的錢」的辯解，一方面表示尊重，另一方面可在同理中找出最能為對方認同的觀點讓他接受。

四. 溝通的技巧

1. **專注的態度與平靜的心情**：父母在溝通時的態度與情緒對取得對方接受的比例影響很大。兒女就算犯了多大的過失或是與我們有多大的歧見，基本上他們還是希望有人平心靜氣的聽他們的看法，因此父母必須有關心

的態度和穩定的情緒。

2. **在言語和肢體語言上給予適當的回饋**：孩子表達他們的看法時，輔導者除了積極專注的聽他說以外，在適當機會需要表達出聽到的訊息，一方面讓對方知道你聽懂他的意思，另一方面可以藉此給他們一個澄清的機會，確認你沒有誤解他的意思。

3. **具體說出自己見到的行為，並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從傾聽和觀察中了解對方的狀況，經過同理、分析、判斷後表達出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注意對方的情緒和反應。同時在整個表達過程中避免有責備、訓誡、發怒等情緒化的行為。

4. **掌握適當的時間做出適當的回應**：配合肢體語言，在對方敘述或停頓時做出認同、關懷、安慰、澄清的動作，讓子女體會我們的愛心。同時在適當的時機做出拍手、點頭、摸頭及讚美等反應。必要時讓子女有再度申訴或表達看法的機會。

5. **對事不對人，不揭舊瘡疤**：父母輔導子女的大忌就是長篇大論、秋後算帳、以偏蓋全，以及相互比較。子女就是在目前有些理念與我們有落差，才要跟我們溝通，如果在溝通中提到一些與目前不相干的事，或喋喋不休的嘮叨，不但很難收到溝通的目的，可能造成更多的反效果。

6. **引用《聖經》的章節敘述過去自己的見證**：因為在溝通過程中，子女可能情緒較為激動，一時無法將神的話聽進去，我們可用本身在《聖經》道理的體驗上，讓對方在較沒「壓力」的情況下敘述給對方聽，並且期望在神帶領之下達成溝通的目的。

五. 幾個相關的配套措施

1. **父母親在平時要多給予關懷的愛心**：時下許多子女不肯接受父母的指導，有些是平時對子女太苛求或太溺愛，以致子女喪失判斷是非的正確標準，或是平時不夠關心子女，讓子女對父母產生敵對的心態，一旦彼此需要溝通時已找不到適當的溝通平臺了。如果平時能多給予關懷的愛心，孩子就比較能把父母的話聽進去。

2. **父母親的賞罰要合乎道理**：溝通的雙方如果不能互信，永遠找不到共同滿意的焦點。父母平時處理事情，尤其是與孩子有關的事，一定要公正、客觀，讓孩子心服口服，才能站穩自己的立場來做溝通的工作。

3. **平時善於適時讚美子女的優點**：溝通的雙方最怕對方與自己站在敵對的立場。父母平時能欣賞子女的優點，就會感覺需要「溝通」的必要好像減少了。同時因為經常讚美子女，子女能夠領會到父母的「真愛」，在與父母有歧見時，比較能承認自己的過失，就算父母親有誤會或偏見，也比較能體會父母的軟弱而降低對立的姿態。

4. **輔導者要以身作則**：溝通雙方面對面，彼此給對方的觀感非常重要，如果平時言行不一致或行為不檢，面對子女晚輩時實在難以啟齒。就算毫不自知的勉勵「受輔者」，其結果頂多會被嗤之以鼻而已。

六. 結論

一個無法溝通的人，就如同植物人一般，跟他說話只能喃喃自語，得不到任何回應。而懂得溝通、很好溝通的人，大都具有高度的智慧，也因此在他的人際關係甚至他的事業，都能有傑出的表現。想改善家庭氣氛，想讓自己的人生更活躍，「溝通的藝術」絕對是個需要學習的功課。



HS0902版權所有

文／謝宏駿

第二條誡命
不可拜偶像





信仰專欄
十誡
與現代生活

如果人可以完全了解神，這樣的神只不過和人的層級一樣而已，也不值得去敬拜祂了。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4-6）

神在哪裡

第一條誡命禁止敬拜假神，第二條誡命則禁止用錯誤的態度和方法來敬拜真神。

神是靈（約四24），沒有物質的形像，沒有人用肉體的眼睛看見過（約一18），就像人的靈魂一樣，是一種靈的存在模式，而非物質的存在模式。

不可將神的靈限制在可見的物質上。

以利亞先知在神的山就是何烈山上，與神對遇，那時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王上十九11-12）。任何大自然的力量都不是神，那些只是神的能力作為，而不是神。

沒有任何物質的形像可以代表神的存在。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久候摩西遲延不下山，就聚集在亞倫那裡，要求為他們做神像，讓他們可以看見具體的形像來敬拜。於是亞倫收集百姓的金環，鑄造了一隻金牛犢，將這隻牛犢當作神，就說這是帶領百姓出埃及的耶和華，甚至向這位耶和華守節，向它獻燔祭和平安祭後，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三二1-6）。這個舉動當然引起神的憤怒，要將他們滅絕，還好摩西站在破口中，為百姓代求，求主赦免百姓的罪。

偶像崇拜者出外旅行也要將偶像隨身攜帶，以求平安的看顧，這種作法等於將神帶在身上隨時可以使喚，神明成為人的僕役，為人服事，這樣神人關係成為僕役和主人的關係，主客易位了。

我們出外隨時都要禱告，遇到困難一定會禱告，但是禱告的祈求是謙卑的，求主憐憫看顧，而不是使喚。禱告的態度完全不同。

而且創造天地萬物的神充滿宇宙，無所不在，如果一定要帶著偶像走，這樣的神只在偶像身上才同在，也受了空間的限制，為何還要拜這樣的神明呢？

聖殿多麼富麗堂皇，仍然不能將神限制居住在那裡。所羅門王知道這個道理，他在奉獻聖殿的禱告中說：「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祢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27）

獻堂禮之後，我們將會堂分別為聖，不許孩子在會堂裡跑跑鬧鬧，如果我們訓斥孩子說，這是神的居所，要安靜。孩子可能會東張西望的找，「那麼現在神躲在哪裡呢？」如此會誤導孩子對會堂的認識，幾乎將會堂和講台偶像化了。像聖餐禮所用的器具都會分別為聖，不於平時的俗用，但是仍然不是將它們偶像化。

神並不居住在任何事物中，而是透過這些事物與人交通。神吩咐摩西造會幕的聖所，使神可以住在百姓中間（出二五8）。神並沒有說祂會住在聖所「裡面」，而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以色列人建造聖所，就可以經由崇拜神而感受神的同在。神之所以指定一個特別的會幕，是因為體諒人有限的能力，讓人可以間接感受神聖。

以弗得是祭司所穿的禮服，要分別為聖，但在士師時代，基甸卻特別製作一件以弗得，將它設立在公眾場所，以色列人竟然崇拜那件以弗得，犯了邪淫，得罪神（士八24-27）。

崇拜儀式是與神交通的一種方法與工具，卻不能成為敬拜的對象與目的，成為另一種偶像。真正得神恩典的條件是敬畏神，遵守誡命，信靠神的心，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光只有儀式是沒有效果的。

執行洗禮、洗腳禮、聖餐禮的儀式也要小心分辨。聖禮中有屬靈的奧祕性，在聖靈的運行下，有靈的工作產生屬靈的功效，但是物質的部分仍然是物質，並沒有任何改變，不能成為迷信的對象，成為偶像。

人所想像與投射的偶像

任何其他靈界的東西以及奇異神祕之物，也都不能取代神的地位。

神是怎樣的神？神的性情是什麼？神的思想是什麼？神的作為是什麼？這些都超越人所能了解的程度。因為神在天上，人在地下（傳五2），人不能測透神，就像螞蟻不能測透人的思想，人在面對神的交流中，最後只有讚嘆的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但是人類卻有一種不甘於受限制的處境，竟想將神的事情瞭若指掌，於是將神的層級拉下人間，以人的語言和想像來解說神的樣貌，這時候就會產生「偶像」的出現。人以世界的種種特質和關係投射到神的身上，這是人所發明的神明，而不是神本身的真像。

希臘羅馬神話的故事現在沒有人會相信了，反而可以當做道德教材，用神明之間的關

係來說明人際關係的深刻內涵，如潘朵拉的盒子（Pandora's box），所有的不幸和災難，卑劣和醜惡都跑出來了，還剩下最後一個寶物，就是希望。人類在一切的困難中可以堅持下去的力量源頭，就是希望。

有的偶像不再穿古代服裝，還給它佩帶手機和眼鏡，聽說這樣才跟得上時代的變遷，這些都是人的想像。

如果人可以完全了解神，這樣的神只不過和人的層級一樣而已，也不值得去敬拜祂了。

然而神的偉大超過人的想像。

現代化的偶像

現代人受了科學的洗禮，不易相信物質的偶像，但是卻會追求金錢的累積，內心貪婪的程度，就像將金錢當做偶像來崇拜，「拜金主義」的辭彙於是出現了。

以人的需求來看，每個人都有基本的欲望，但是若超過人的需求以上，就會成為「情慾」，以不正當的方法追求，過度的滿足慾望，這就是一種偶像崇拜的儀式。所以《聖經》上說，「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5；弗五5）

除了金錢以外，人類的貪心也會在其他的事物上，如權力、地位、名聲、性的關係上，若沒有節制，那些事物也會成為偶像，進而取代神的地位。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價值觀優先次序，位居最重要地位的價值觀就成了他所事奉的神。把該歸給神的榮耀與讚美歸給其他事物，它就成為偶像。

神不會用星座來控制人類的命運，所以星座不能成為偶像。

好多人第一次見面認識，就會問：「你是哪個星座的呢？」「我們兩個星座合不合啊？」「你這種星座不適合做哪種行業啊。」

星座與人的個性有什麼關係？大概這是遠古以來，對於人性和星座的關係做了綜合歸納的結果，有一點準，有一點不準，到底信不信？準不準？沒有人敢說一定，而且先天的成分有個基礎，後天的培養也有很大的影響力，所以不能迷信星座，來斷定人的個性。

星座和人的命運的關係就更疏遠了。星座是物質，沒有靈的作用能力，不能對人產生任何的影響力。神才是人類的主宰，要敬拜真神，星座無用。

風水和人的命運也沒有關係，風水是空間擺設的關係，會影響人的情緒，進而產生工作的果效。但是它和未來的命運仍然沒有影響力，物質就是物質，不能成為迷信的偶像。

數字4，13，星期五，也不能影響人類的生活，這些禁忌是人所想像出來的產品，過去曾有偶發事件恰巧與4、13、星期五有關聯，於是人就將這些數字成為禁忌，現在我們要依靠神，突破人為的禁忌。

流行文化常會製造「偶像」，這個詞彙已經濫用了，電影明星和歌星是偶像，但不是人用宗教心情去崇拜的對象。只是，我們還是小心不要用「偶像」這種辭語，畢竟是神所憎惡的。

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

文／恩沛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
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
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一. 前言

在古代的社會裡，一般人很少遠行，因為交通及食宿不便，加以盜賊出沒，可能會有生命的危險。因此萬不得以要遠行時，必須接受當地主人的接待，不但可以得到妥善的食宿照顧，而且會送行一程，以確保旅客的安全。今日有時到東南亞的教會訪問，同靈熱情的接待，回國時在機場送行，甚至留下離別的眼淚，使人感觸良深。《聖經》中是否有接待與送行的記載？其背景與方式為何？與傳道者有何關係？以下擬探討此問題。

二. 接待與送行的背景

古代在沙漠旅行時，主要使用駱駝作為交通工具。為了避免日晒和盜賊搶劫，會選擇在夜間旅行。通常要有嚮導陪行，可以避免迷路和解決飲水問題，嚮導會從星辰認出行路的方向，而且知道水泉的地點。直到第一世紀在海上旅行時，因船隻尚無足夠的防風設備，而且沒有羅盤或雷達指引，通常在冬季不能行船，因為北風強烈，不但船隻和貨物容易遭受損害，連人們的性命也難保全（徒二七10）。

當第一世紀時，由於較少餐廳，行遠路的旅客會隨身攜帶食物，通常是大麥餅、烘乾的穀類、無花果乾、椰棗等。一般攜帶的數量足夠維持一兩天，因此到了第三天，所剩餘的食物不多。當眾人聚集來聽耶穌講道時，因所帶的食物已經吃完，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太十五32），因為只剩下七個餅和幾條小魚，所以耶穌行神蹟使四千人吃飽，剩下的零碎還裝滿了七個筐子（太十五34-38）。

古時人們旅行要冒生命的危險，並要花費很多的金錢，除非絕對必要，一般人不願意從事旅行。一個人在出門旅行前，要安頓好家人，將事業作一番交待，並且向親朋好友辭行。例如使徒保羅在傳道旅行時，就曾經遭遇下列的苦楚：「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5-27）

三. 舊約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

在舊約時代，接待客旅是一種習俗，也是忠於神的表現（賽五八7）。通常主人會拿水給客人洗腳（創二四32），並提供餅與水給客人（申二三4），甚至擺上最好的食物款待客旅（撒上二五18）。在《舊約聖經》中，最有名的接待典範，是亞伯拉罕熱烈用愛心接待客旅，結果不知不覺就接待了神與天使（來十三2）。在古代遊牧民族的文化，人們有特別的需要才會離鄉背井到外地去，當時的社會沒有旅館，為了保護外地人的安全，接待成為當時社會最受推崇的美德。「接待客旅」包括下列三個步驟。

首先，是接待。也就是為客旅提供食物及住宿，並維護其安全。例如當神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他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就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於是亞伯拉罕供給陌生的客旅洗腳水，安置他們在樹下休息，並準備了豐盛的筵席，而自己站在旁邊服侍（創十八1-8）。又如羅得為了保護客旅的安全，願意犧牲自己女兒的名譽（創十九8），雖然他所使用的方式值得商榷，但他保護客旅的心意卻值得稱讚。

其次，是團契。在古代的社會，一同吃飯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與人分享食物就是與他分享生命。當主人預備筵席招待客旅，雙方會彼此介紹，互相分享。表面上主人是施恩者，實際上常成為受惠者。例如亞伯拉罕接待客旅，當客旅們吃喝完畢，就祝福亞伯拉罕說：「到明年這時候，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10）。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要賜給他迦南地，並使他後裔極其繁多（創十七6-8）。如果沒有兒子，這些應許就無法實現；而神賜福的臨到，是在他接待客旅時發生的。

再者，是送行。在古代的社會，為了維護客旅的安全，主人會送行客人，直到客人所吃的食鹽排泄出來為止，或送至方圓一五〇公里為限。例如當客旅三人要離去時，亞伯拉罕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神就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6-19）。神的賜福常是帶有條件的，我們須要遵守神的道，秉公行義，神的應許才會成就。

四. 新約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

在新約時期，因為耶穌基督的降生，使得接待工作與福音事工產生關連。耶穌在世的傳道工作（路十38-41），以及使徒們的對外佈道工作（徒十6，十六15），都是依賴信徒的接待。耶穌差遣使徒出外傳道時說：「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枴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進他家裡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太十9-15）

耶穌很重視接待的工作，祂說接待與蒙福有關：「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0-42）。雖然我們並未當傳道人，但我們接待傳道人，就可以得著傳道人所得的賞賜。

耶穌升天後，基督徒遭受逼迫，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去傳道（徒八1），照顧傳道人成為基督徒的責任（徒九43，十六15）。初代教會交通不便，旅館不多，治安不好，而傳道人四處巡迴宣道，為主的名出外工作，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叁7）。所以教會要接待傳道人，供應其衣、食、住、行，使福音能夠廣傳。信徒如果能接待傳道人，就是一同為真理做工（約叁7-8），將來可以得到神的賞賜。作長老的人，應該要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提前三2）。雖然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但也有假先知隱藏在其中，因此經云：「不可接待假先知，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10-11），初代教會為了避免接待假先知，出外傳道時會帶有推薦的信件（羅十六1；林後三1）。今日信徒在接待時，也應具備分辨的智慧，如此才可以避免被騙受害。

接待除要供應傳道人的食宿外，還要送行傳道人。「送行」的希臘文為προπέμπω，除了離別時，在村口、驛站、岸邊揮手、話別或禱告（徒二十36）外，必要時要安排同伴隨行（林前十六11；林前十六4-6），而且要供應旅途中的車資、食物、衣物（多三13；約叁6），使傳道人能夠順利往前行，讓福音事工能不受阻礙。

五. 結語

信徒是藉著耶穌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我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二18-19）。因此，熱誠接待客旅，也就是接待家人，這是基督徒的義務（羅十二13）。我們是受主愛的激勵，因為基督愛我們，為我們受死，我們也應當要彼此相愛（林後五14-15；來十三1；彼前四8）。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20-21）。所以我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四9）。但願我們都能成為樂意接待傳道的人，並且能送行傳道人，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使神的福音能廣傳到世界各地。

參考書目：

1. 包爾（Bauer, Walter）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斗六：浸宣出版社，1986。
2. 韋捷（Wight, H. Fred）著，周鳳芝譯，《聖地風俗習慣》，香港：天道書樓，1993。
3. 得富（De Vaux, Roland）著，楊世雄譯，《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

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是否合宜？外六問(上)





信仰專欄
順道信箱

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教義、信仰生活等問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
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或傳真04-22436968，
或e-mail至holyspirit@joy.org.tw，均註明《聖靈》月刊收。
並請附上姓名、所屬教會、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
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
請注意：本專欄僅接受「書面發問」，謝謝您。

【發問人：苗栗教會 黃弟兄】

哈利路亞，謝長老平安！我這裡有幾個疑難問題，麻煩謝長老解答。謝謝您！

1. 本會有些年輕人熱愛跳舞（ex. 街舞、原住民舞、時尚流行舞等）。請問：是否可行？
2. 有些同靈說基督徒可以喝酒抽菸，也有人說不可以。到底可以不可以？
3. 少數同靈有同性戀的傾向，卻放不下感情。怎麼辦？聖經上有沒有提到同性戀的問題？
4. 有些面相或手相，真的很準。為甚麼？算命師是怎麼產生的？
5. 為甚麼有些人禱告沒有力量？
6. 甚麼是姦淫？
7. 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

苗栗 黃弟兄

【謝長老答覆】

哈利路亞，主內黃弟兄收信平安！

茲將你所提出的幾個疑難問題，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於下，希望對你有所幫助。阿們！

一、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是否合宜？

答案是，不行！

這個道理很簡單，與同性跳舞沒意思，男女共舞才夠刺激，才會叫人興奮嘛。有些年輕人因為喜歡這種刺激，沉迷於這種興奮，所以熱愛跳舞。但在舞會中因為過度興奮，加上異

性之間肌膚的接觸，往往會叫人失去理智，而踏出錯誤的第一步；「坐懷不亂」的故事近乎神話，除非你是木頭。

在外邦人中，因為男女共舞，致使發生婚外情，而鬧到家庭破碎的不幸事件，時有所聞。更悲哀的是，因為參加舞會而變成未婚媽媽的無知少女，為數也不少。

我們必須堅持到底的原則是，謹守聖經上的教訓——「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免得失去警醒，踏上歧途，後悔莫及。縱使因為我們的固執而被貼上老古董、跟不上時代潮流的標籤，卻能換取身心的平安，那豈不是很值得嗎？

二、基督徒可以喝酒抽菸嗎？

幾年來，台灣的媒體幾乎天天都在報導：喜歡抽菸的人，罹患肺癌的可能性很高；並且會讓別人因為吸了二手菸，而影響他們的健康。聖經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反覆思想這個益己愛人的原則之後，基督徒到底可否抽菸的問題，還需要爭論嗎？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箴二三29-32）。

在這段經文中，智慧之王所羅門提醒我們說，人若喜歡喝酒，則其後果是，遭遇禍患、與人爭鬥，以及意外受傷；因此，他必滿心憂愁，終日哀歎，悔不當初。結論是，為了避免這些不幸，神的選民不宜喝酒，連看都不可以；否則，雖然下咽舒暢，終久卻會刺你如毒蛇。

除了舊約聖經之外，在新約聖經上，使徒保羅也有與此類似的教導。如下：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不好喝酒。」（提前三8）。

「又勸老年婦人……不給酒作奴僕。」（多二3）。

「弗五18」是對一般基督徒的吩咐。因為一般人在醉酒的時候，難免說錯了話，致使傷人害己；甚至因為一時的衝動，行為越軌，而污辱主名。喜歡喝酒的人，通常都會為自己找一個藉口說，只要不喝到醉，僅僅一杯有甚麼關係？問題是，他真的能如意克制自己嗎？如果他真的有自制的能力，應該不會那麼喜歡喝酒吧？

「提前三8」所說的是，將被按立為執事的人應有的品德。因為身為執事的人若好酒，則很容易在言行上犯錯；如果有這個瑕疵，他怎麼能做眾信徒的好榜樣呢？當然，執事不可好酒之限制，並不等於說，一般信徒不必受這個約束；而是說，執事更該遠離酒，免得影響他服事眾信徒的效果。

「多二3」則是對老年婦人要做的勸導。在使徒時代，有些老年婦人也許覺得孤單無聊，或憂愁痛苦，就開始喝酒，甚至嗜酒如命，藉以麻醉自己。結果，她們不但沒有得到安慰和快樂，反而更孤單、更憂愁、更痛苦。正如唐朝的天才詩人李白作詩所說——

但願長醉不願醒，

與爾同消萬古愁。

在另一首詩又說——

抽刀斷水水更流，

舉杯消愁愁更愁。

正因如此，保羅才吩咐提多說，要勸老年婦人不要做酒的奴僕。醉酒即使能叫人得著快樂，也只是短暫的快樂而已；惟有被聖靈充滿，才能恆常滿心喜樂（弗五18）。這麼容易就可以得著的喜樂，一般信徒卻不知道，多麼可惜呀。

「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23）。

所謂「胃口不清」，也許是中醫所說的「胃寒」吧？《思高譯本》譯為「胃病」。「不要照常喝水」，幾種日譯本都譯為「不要單喝水」。

由這段經文看來，提摩太是不喝酒的。只因他單喝水，而從來不喝酒，所以保羅才勸他「稍微用點酒」，免得因為對胃有不良的影響而屢次患病。

這就是說，為了身體上的健康之需求，基督徒無妨酌情喝一點兒酒。此外，如一般台灣人的習俗，女人在坐月子的期間，都要吃麻油酒雞，以補養身體。或如有些中藥在煎熬的時候，要放一點兒酒，才能提升藥效等等。這些特殊情形，是可以「稍微用點酒」的。

三、聖經上有沒有提到同性戀的問題？

大約在公元前1850年至1900年之間，有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城，接受了羅得的接待。晚餐後，他們還沒有躺下來休息，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們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創十九1-5）。「任我們所為」一句，《呂振中譯本》譯為「我們要和他們同房」，《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所多瑪的男子要跟他們睡覺」。這是聖經上所記載，最早期的同性戀事件。英文sodomy（男色、雞姦、獸姦）這個字，乃由「所多瑪」（Sodom）這個地名演變而來。

結果呢？次日天亮，羅得逃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於是神將硫磺與火，從天上神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十九15、23-25）。

《猶大書》指著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淫亂說：「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7節）。

「隨從逆性的情慾」一句，日本《新改譯》譯為「追求不自然的肉慾」，《現代中文譯本》則譯為「放縱反自然的性慾」，即妄行同性戀。「受永火的刑罰」表示，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色奴所受的刑罰，除了被天上降下來的硫磺火毀滅之外，還要受永火的刑罰。正如主耶穌所說，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是無法倖免永火之懲罰的（太十一24）。

大約在公元前1520年至1560年之間，神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1-3）。在神對以色列人所吩咐，不可效法的惡俗之中，有一件是同性戀的問題。如下：

「不可與男人苟合（男性同志的同性戀），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十八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13）。

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說，同性戀是神所憎惡的罪，總要把他們治死。以新約聖經的教訓來說，必須予以治死的罪，乃屬於至於死的罪（約壹五16-17）。

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也有三處經文提到同性戀的問題。如下：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6-27）。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9-10）。

「羅一26-27」說，同性戀是可羞恥的情慾之放縱。26節所指摘的是，女性同志的同性戀。所謂「順性的用處」，就是合乎自然的性行為；「逆性的用處」，則是反自然的性行為。27節所指摘的是，男性同志的同性戀。所謂在自己身上所受「妄為當得的報應」，就是說他們的身心必陷入悲哀的狀態。也許類似危害現代人之健康的「愛滋病」（AIDS）吧？當然，今日患了「愛滋病」的人未必與同性戀有關，但依據媒體的報導，它當初卻是由同性戀所引起的。

「林前六9-10」說，作孌童（男妓）的，以及親男色（男性同志的同性戀）的，都是不義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他們所犯的是至於死的罪。

「提前一9-10」說，親男色（男性同志的同性戀）是律法所禁戒，屬於不法的行為；而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4）。

由上列數處經文可知，同性戀是反自然的性行為，是神所憎惡，可羞恥的事。基督徒若誤入此歧途，則不但身心不得安寧，並且將來也不能承受神的國，而必受永火之刑罰的。

將近一世紀以來，不少嗜抽鴉片的老煙槍，或吸毒成癮的青年男女，來本會慕道一段時日，並且受洗歸入基督之後，都很輕易地戒掉他們的毒癮了。這是我們常聽的活見證。既然如此，有同性戀之傾向的同靈，怎麼說他們「放不下感情」呢？說穿了，那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藉口罷了！

——下期續完

文／Rupert Cass見證　T. J Lee翻譯　江亦寧整理

第一位加拿大白人弟兄



▲攝於台灣總會一樓會堂2008. 8. 18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我深信，依著神的時間，我們的基本教義一定會將不分黑、白、黃各種族的真信徒帶到神的救贖中。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在見證之前，我要先感謝神，讓我有這個機會來到台灣和各位弟兄姊妹分享我如何來到真耶穌教會的經過。

雖然在我還是襁褓的時候，我的母親就讓我在其他教會受洗，但是我們家從未參與教會活動。我個人的信仰歷程始於我10歲的時候，那時我的父母之間發生了一些衝突，朋友的母親藉此機會邀請我母親、妹妹和我到她所信仰的教會。

那間教會廣大地宣傳「接受神進入你的心，你就能得救」的道理，我記得我和妹妹參加他們的主日學時，主日學的老師告訴我們說：「你若跟著我這樣禱告，你就可以得永生，若你不跟我禱告，你就會進入永死的地獄……誰要跟著我禱告？」當然，我就跟著禱告，也深信我一定可以因此進入天國。

Hallelujah, in the name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I testify.

But before I begin I would like to thank God for this opportunity to come here to Taiwan and to share with you God's leading of how I am able to stand here today with you as a brother.

Although my mother had baptized me as a bab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our family never went to church, and so my personal journey of faith really began when I was ten years old. My mother and father were having some marital difficulties and my friend's mother used the opportunity to invite my mother and sister and I to church.

The church was strongly evangelical, and simply preached that you need to "accept Jesus into your heart," in order to be saved. I can remember my sister and I in the Sunday School class, and the teacher saying, "if you say this prayer, you will go to heaven forever, and if you don't say this prayer you will go to hell forever," …" who wants to say the prayer?" So we said the prayer, and that was it I thought, I was guaranteed to go to heaven because I said

幾年之後，我們加入這間教會，他們堅持《聖經》中的洗禮一定是入水的洗禮，所以在我16歲的時候，我在洗禮缸裡又接受了一次洗禮，這是我第二次的洗禮。

信仰的考驗卻在我17歲時臨到，父親和我染上一種不尋常的病毒，這病毒的病狀是會造成低血糖以及太陽穴的感染。很不幸的，連醫生也無法了解我們的病因，而這病徵持續了很長的一段時間。父親因此失去了工作，也離開了母親，而我從一位優秀的學生變成連連被當的學生。我因此變得很沮喪，甚至開始和教會的青年一起抽菸、吸毒，也停止了聚會，而我吸毒的習慣卻越來越糟糕，甚至後來因販毒而入獄將近四個月。出獄之後，我停止吸毒，然後開始和一位女孩約會，很快的，她就懷了我的孩子。我的信仰就如此地經歷了很長一段低潮期。

四年之後，我的主治醫師用了份量很重的藥消滅我體內的病毒。我終於恢復了健康，而我的成績也慢慢回到原來的水準，差不多就在那時候，有一位教會的年輕帶領者問我是否願意回到教會，當然我是願意的，因我為之前所做的事以及將神給我的豐富信仰棄之不顧而深深地感到愧疚。因此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一天數次向神懺悔，當然其中有一部分是為了我的女兒的命運感到懊悔，所以我決定盡我所能的改變我的生命，以取得神的喜悅。我成為一位虔誠的基督徒，有時一天讀經五小時，做長時間安靜的禱告，傳福音，而且將我所有的

that prayer.

And a few years later after we joined a Baptist church, and of course the Baptist church insists the biblical baptism must be underwater, and so this time when I was sixteen years old, I was baptized in a baptismal tank. So this was actually my second baptism.

But the test of my faith came when I was about 17 years old, my father and I both became sick by an unusual virus. The symptoms of this virus are very low blood sugar and also a sinus infection. Unfortunately, the doctors did not understand the illness, and as a result both us remained ill for a long period. My father lost his job and left my mother, and I started failing school even though I used to be a straight A student. I become depressed and actually starting smoking drugs with my church youth group, I soon stopped going to church, and my drug habits grew worse and worse, until soon I was dealing drugs and spent almost four months in jail. After I got out from jail, I stopped taking drugs to alleviate my suffering, and I starting dating a girl who soon became pregnant. My faith had taken a very long fall.

However, after four years the doctors were able to give me sufficient medication to kill the virus. My health came back and my grades went back up, and about that time an youth leader asked if I wanted to start going back to church. And so I did, and of course I was deeply sorry for the mess I had made of my life and for abandoning my faith in God. And so I would say sorry to God several times a day, for quite a long time. I think in part of course I was especially sorry for the fate of my daughter. And I was determined to do everything I could do change my life and make my life pleasing to God. And I became a very devout Christian, reading my bible, sometimes five hours a day, praying for long periods in secret,

賙濟窮人。而在那時候，我女兒的母親卻離我而去。

到我27歲時，神和我之間又發生了一個不尋常的意外。有一天母親邀請我參加一個山邊的基督教戶外佈道，當我到那裡時，那些人的禱告聲音讓我大感驚奇，那是一種奇怪的舌音，我從未見過也從未聽過，這情況讓我有一點恐懼。長話短說，在聚會最後的時候，我在眾人以為我要認罪的情況下到前面禱告，但那位佈道家卻筆直的向在隊伍末端的我走來，並且將他的手放在我因病而膨脹的肚子上，所有的人就開始為我禱告。有一股神奇的力量臨到我身上，我被一種不可言喻的愛所充滿，就如同神親自顯現降臨在我身上一般。在我一生當中，從未經歷過這樣的愛和喜樂，我沉醉在那樣的愛中，而這樣的感覺持續了三天，我過著在地如天的生活，喜樂之情像是從我心中爆開一樣，即便到了今天，我不曾再有這種與神之間奇異的經驗。一周之內，我的腹脹就消失了。

從那時起，我看了一個又一個奇蹟，個人亦親自經歷很多很特別的奇蹟。在我內心更深信神揀選了我，祂以一種奇特的方式與我的生命連結，而我也越加地虔誠了。

但這些奇蹟最後卻使我感到困惑了，也許是因為教會、同靈，以及我本身的經歷不夠或不成熟，這樣的奇蹟不再在我的生活和教會中出現。此時我也決定要找個安靜且未經歷「屬靈恩賜」

evangelizing, and giving all I could to the poor. My daughter's mother however, was no longer interested in me and went her own way.

But when I was about 27 years old, I had an unusual encounter with God. My mother invited me to a Christian campmeeting close to the mountains. And when I got there I was so surprised, all the people there were praying in some sort of strange tongues. I had never seen, or even heard of this before, and was actually a bit afraid. To make a long story short, I ended up going to the front with some others thinking I would confess my sins. But the preacher right away came to me at the end of the line, and laid his hands on my stomach, which had become bloated out from my illness. And then all of the people prayed for me, and all of a sudden this incredible power descended on me, and I was filled with this incredible love, it was like the very presence of God Himself descended on me. I have never in my life experience such love, and joy. I became intoxicated with this overwhelming love. And this went on for three days, I was literally in heaven on earth, and joy just seemed to burst my heart apart. And still to this day I have never experienced anything even like this encounter with God. And within a week my stomach, which the preacher, laid his hands on, was completely healed.

So from that point onward I began to see miracle after miracle, and outstanding personal miracles became as common as birthday parties. And I began to get this deep and inner conviction that God in fact had chosen me, and was very interested to be involved in my life, and so my devotion became even stronger.

But eventually the experience of miracles became confusing for me, maybe because of the experience or immaturity of church members, including myself, and the miracles seemed to stop both in my own life and in the church I attended,

的教會。

直到四年前我38歲的時候，有天我工作的公司雇用了女性職員，我覺得這兩位女生很奇怪，她們似乎是虔誠的基督徒，卻不願意參與我們辦公室每週讀經的活動。我又看到她們所屬教會的名稱是真耶穌教會，對我而言這個名字還真酷啊！

當時我正想我應該到一個有聖靈的教會去，我不能在神面前隱藏自己，也不能不為祂所用。我想真耶穌教會有聖靈，所以我應該要去真耶穌教會。我請新同事中的一位帶領我，並開始參與她們的教會聚會。此後數週我都會到教會跪下來用我的「靈言」禱告，而他們用他們的「靈言版本」禱告。我心中很惋惜，他們不能用我這樣棒的禱告語言，他們的靈言只是持續一個聲音，但是為什麼他們稱自己是真教會呢？是不是有人矇騙了他們。

直到有一次特別聚會，我們有很多次的禱告，在一次三十分鐘的禱告之後，我的舌頭累了，嘴巴也酸了，而他們仍然邀請我到前面禱告。我心中不悅，不曉得該怎麼辦，雖然我不曉得基於什麼理由，但他們一直要我到前面去禱告。我到前面禱告時，仍用我原來的舌音禱告，但因為我已經累了，於是我只做無聲的禱告，並在心中呼求「聖靈啊，請為我禱告」，當我一說完，一股電流穿過我的身體，然後我的舌頭就開始轉動，身體也開始振動，神的安慰臨到我，我同時感覺到無可言喻的喜樂和

and I decided to start attending a quieter church that did not experience spiritual gifts.

Until one day, about four years ago, when I was 38, two sisters from our church, got jobs at the office where I worked. I thought these girls were very strange, they seem to be very devout Christians, but why did they not want to come to our weekly office bible studies? And I saw the name of the church they belonged to "True Jesus Church." That's a pretty cool name I thought.

Then I started thinking to myself, I need to start going to a church that has the Holy Spirit. I cannot hide myself from God, and from His purposes. And I thought to myself, I think the True Jesus Church, whatever it is, has the Holy Spirit, I need to go there. And so I asked one of the sisters to invite me, and started to go to TJC. And so week after week, we would kneel down and pray in tongues, I would pray in tongues in my "prayer language" and they would pray in their version of tongues. And I thought to myself it's too bad they can't pray in tongues as good as I can, they just keep making the same sound. And why do they keep calling themselves the "True Church," have they deluded by someone?

Until one weekend we were having special services with lots of prayer. I got tired of praying in my prayer language, my mouth was getting sore after about half an hour. But they wanted me to keep on praying. I was getting exasperated. And so I didn't know what to do. And they were beckoning me to come to the front with others but I did not understand why. And so I went to the front and continued to pray in prayer language but in my exhaustion I made to God one simple silent prayer, "Help me Holy Spirit." No sooner than I finished saying it, a shock went through my body and the back of my tongue began to roll as fast as fan and my body began to vibrate. And the comfort of God went through

驚訝。當神向我顯明的時候，我立即知道這是真教會，但這樣的認知對我而言是不合理的。

藉由我所領受的聖靈，我知道神已將我安置在祂的教會裡，即便我還有許多事情不明白，特別是為什麼他們叫真耶穌教會，也許神是將我放在這個教會以更正他們。我強烈地相信，如同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中的禱告，所有的教派應該合而為一，我覺得我們教會將自己從眾教派中分別出來是錯的，所以我原本的目的是要說服教會，沒有任何一個教派的教義是比別的教派好的，我們應該要對別人的意見有較多的寬容以達到合而為一的目的。而最重要的事莫過於「相信基督耶穌」。

當然教會的弟兄姊妹都希望我再次受洗，為了讓他們內心平安，我願意再受洗；但是為了神，我想我不應該再受一次洗，因為我已經受洗兩次了。再次受洗不但與我的信仰違背，同時也與其他基督徒的信仰違背，更重要的是，這對神而言是錯的。

那一年暑假，張恩哲長老來加拿大訪問，我很高興他跟我有了一些辯論，因為我想要明白我在神面前是否可以接受再次的洗禮，也希望教會弟兄姊妹的心中能有平安。但在他的申論中，我感到神的愛是如此地強烈，以致於我幾乎認為他在跟我說英文，甚至其中一句話，我幾乎確信我是以英文了解的。

me. I was overjoyed and scared all at the same time. And in that moment by the presence of God I knew instantly, "I am in the True Church," this makes no sense to me at all, but I know I am in the true church.

And so by the Spirit I received I knew that God had put me in this church, but I did not understand many things. Especially why they called it the "True Jesus Church." And I began seeking very hard to understand, and actually I thought maybe God had me here to correct the church, ha ha. Because I of course strongly believed all Christians should be in unity even as Christ prayed in John 17. And I thought that our church was very much in error in the way we separated ourselves from other believers. And so initially of course my goal was to convince the church that no one's doctrine is really any better, and that we should be more tolerant to other opinions for the sake of unity. And that really all that matters is that you "believe in Christ."

But of course my brothers and sisters wanted me to rebaptize, and for the sake of their peace I wanted to, but of course for the sake of God I thought I could not, I cannot rebaptize, this is wrong. I had already been baptized twice. To be baptized again, would not only deny my faith but the faith of all other Christians, and this would be wrong before God.

And so in the summer when Elder Chang came to visit he began to challenge me, and I was so happy he was arguing with me, because I wanted to know if there was anyway before God, that God would allow me to rebaptize and give my brothers and sisters peace. And the love of God was so strong in his arguments that I actually thought he was talking to me in English. So much so that at one time I was convinced that he even spoke to me a sentence alone which I understand in English.

最後，我終於被他的一個論點所說服了，他說「如果為你施洗的人沒有聖靈，他如何有這個權柄為你施洗？」我完全認同張長老的這句話。神的教會是屬靈的教會，所以需要有聖靈的權柄。第二天，我便同意接受洗禮，但老實說，我心裡仍有一些擔憂，我這樣做在神眼中是否是對的呢？因為我只是用《聖經》來做辯論，我在地上而神卻是在天上，或許神並不會真的很高興我再次受洗吧?!為了給自己再一點時間思考，回家後我寄了一封電子郵件給我一位很親近的屬靈同伴，討論關於張長老所引《聖經》中得到聖靈的使徒便有赦罪的權柄一事。當我寄出這個郵件後，發現我不小心引錯了經節，但為時已晚。我的心情沉重，我想我的朋友一定覺得，我已經迷失了，也或許我真的已經迷失了。但當我回頭看那個我所寄出去的經節時，我感到很震驚，因為我所引用的那個經節是：「你要受我所受的洗。」

在那個時刻，我覺得聖靈向我辯證，神已經自己證明了這個洗禮。三個月後，當我發現真教會是建立在聖靈直接向魏保羅發言，說「你們務必領受耶穌所受的洗」，而這正是神在我所發出的電子郵件中向我所說的話，這讓我感到無比地雀躍。

我立時了解到符合真理的洗禮、聖餐禮、和洗腳禮都必須是根據耶穌基督親自做的示範並交代門徒遵行的。透過《聖經》，我們可以知道使徒時代完全合一的教會，《約翰福音》十七章是經

And finally he said one thing that convinced me. “if the person that baptizes you does not have the Holy Spirit, what authority does he have to baptize.” And so I thought “Yes” he′s right, God′s church is a spiritual church and has to be established in spiritual authority.” And so the next day I agreed to baptize, but to be honest I was still somewhat afraid if I had really done the right thing in God′s eyes, because I was only using arguments from the bible, and I am only on earth, and God resides in heaven. And perhaps God Himself was not truly happy with my baptism. And so to console myself, when I went home I sent an email to my closest spiritual friend defending my decision to baptize with the Elder′s argument, that the disciples received the authority to forgive sins when they received the Holy Spirit. But after sending the message I realized I accidently typed the wrong Bible verse. And it was to late to change my message. And so my heart sank, I thought, my friend will now think I have really lost it, and maybe I really have lost it. But when I looked up the verse I really sent I got a shock, because the verse I had sent to him in my defense read “you will indeed be baptized with the baptism that I am baptized with.”

And in that I moment I felt the Holy Spirit was speaking to me that God had approved of my baptism. And I felt this incredible peace. A peace that grew into tremendous excitement three months later, when in fact that I found out that our church was established y the Holy Spirit speaking to Paul Wei “you must be baptized with the baptism of Jesus.” The same message God had spoken to me through my e-mail.

And then I understand the truth. The commandments of Christ: baptism, communion, and footwashing are all according to Christ′s example. Through the bible we can see the church of the apostles was established in “complete unity” (John 17) through following the example

由遵從耶穌的榜樣而設立的。這就是《以弗所書》中所說的一主、一信、一洗的那一個洗，是所有信徒都認同的，也就是基督耶穌所祈求的完全合一。

藉由這樣震撼人心的啟示，我聯同愛明頓教會的弟兄姊妹立即寫了一封信給在愛明頓的其他四百間教會，解釋基督所祈求的「在主裡完全的合一」，只能、也只可能透過遵行耶穌親自示範的洗來完成。我很訝異於其他教會所做的回應，在回覆中他們表示了初步的認同，多數教會很興奮知道有一個方法能夠實現基督的祈求和神的意願。現在在愛明頓市，我們仍繼續努力追求能讓所有的教會都聯合於耶穌基督親自做的榜樣中，而摒棄人所創的宗教，這樣所有的信徒才能如基督所祈求的，在主裡合而為一，也就是神所希望的，選民和祂的聯合。因為我們也注意到加拿大的宗教氣氛較台灣開放，多數加拿大的教會不很在意他們的基本教義，他們認同教會的合一遠比教義來得重要。所以我們需要有耐心的繼續將真理以正向的方式傳達出去，也期望你們能為我們代禱！

至於我個人，我絕對相信，未來神將在西方教會中重用本會。我也深信，依著神的時間，我們的基本教義一定會將不分黑、白、黃各種族的真信徒帶到神的救贖中。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教會能有聖靈，這真理的靈為印，與我們同證神的真理。我們教會是由神所建

of Christ. And this is the one baptism of Ephesians, the only baptism in which all believers can agree to unite, “one lord, one faith and one baptism” and come to the complete unity that our Lord Jesus Christ prayed for.

And so with this revelation and excitement, along with my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Edmonton, I immediately sent a letter to all 400 churches in the City of Edmonton, to explain that the “complete unity” Jesus prayed for can only could only take place in the “one baptism” of Jesus own example. And I was very surprised by the response, all the churches I sent the letter to, from those I talked to basically agreed at first their first read and, many were very excited that there truly is a way to fulfilling the will of God and the prayer of Jesus Christ. And so in Edmonton now we are continuing our efforts to persuade all churches and be united by the example of Christ, and to put away the observance of religious days that have been created by men, so that all believers can truly come back to complete unity as Christ prayed, and so that all believers can truly come into the relationship that God wants with His people. Because we also see the spiritual climate in Canada is perhaps much more open than in Taiwan. As most churches in Canada disregar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own doctrines, and hold the unity of churches as more significant than protecting their own doctrines. So we simply need to continue our delivery of the truth in a patient and positive manner. And so this is something I hope you can pray for.

And on a personal level I most definitely believe God is going to use our church in a very significant way among western churches in the years to come. And I truly believe, the basis of our doctrine, must in God′s timing drive the way to unity for all true believers of Christ, both black, white and Chinese, all whom Christ has chosen for salvation. And so this is why our



▲沙巴京農限教會Tinuhan church



▲Timbou church 2008

立，為眾信徒重申救贖的真義，而這是我心所期盼的。

至於我的家人，母親有時會來教會，女兒則相信我們的教義，卻還沒有來教會，但我相信我們終會全家信主。

這就是小弟的見證，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與你們分享，身為你們第一位加拿大白人弟兄，感謝主讓我能蒙福找到真理，我很感謝大家帶給我們這個真福音，這是唯一合神旨意的福音。讓我們一起獻上我們的感謝，也祈求這個生命之河能繼續綿延下去，讓救贖的門大開。願一切榮耀歸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 × ×

以上為加拿大Rupert Cass弟兄於2008年8月12日，在真耶穌教會社會組神學訓練班分享的見證。

church retains the testimony of the Holy Spirit, Spirit of Truth, the Spirit which resides in our church to testify to the truth. That our church was established by God to reestablish the true doctrine of salvation for all believers, and this is something I am so excited about.

As for my own family, my mom is coming sometimes to the church and my daughter believes the doctrine of our church but still needs to come to church, but I have confidence my family members will eventually come.

So this is my testimony, I am excited to share with you, as one of your first "white Canadian" brothers, blessed by God to find the truth. And so I want to thank you for bringing us the true gospel. The only gospel that can fulfill our Lord's desire, so let us give thanks to God, and pray that the river continues to flow, that we can be excited that the door of salvation is opening. May all glory be unto our Lord Jesus Christ.

Testimony provider: brother Rupert Cass

Date: 2008/8/12

Location: Taiwan GA, Taichong, Taiwan

在絕境之中體驗神

文／九龍教會林麗兒見證　葉路加整理

主啊！求主使我能自理自己的生活！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我的先生和兒子在1981年先後離開上海，分別去了香港和美國，我則獨自留在上海。在1984年11月的一個早晨，我突然感到頭暈，略為休息之後仍然去上班，但是工作不久，頭暈便旋踵而來，並且伴有耳鳴，令我無法繼續工作，只得回家休息。後來病情日益嚴重，先後住過三次醫院，每次大約住一個月，每天接受靜脈點滴輸液，所入住的是上海第一醫學院的附屬醫院，乃是全國的第一流醫院，而為我診治的醫生都是教授和主任；神經科主任懷疑我患的是腦瘤，但另一位專家則說是內耳中風，而耳鼻喉科的教授認為如果症狀持續一年半仍然未能緩解的話，只得考慮將相關的前庭神經切斷，但因為是開顱手術，有可能會發生顱內出血或感染等併發症，而且頭暈仍要到手術後的半年之後方始會逐漸好轉。

我在起病之初，閉眼臥床還勉強過得去，但是稍微一動就嘔吐。後來更趨嚴重，即使臥床、閉眼不動，仍然持續地頭暈，二、三天就會大發作，發作時劇烈頭暈，嘔吐聲之大，連鄰居和路上行人都能聽見。

由於嘔吐十分劇烈，每次都會把食物、胃酸和膽汁全部吐出，最後胃部血管也為之撕裂而嘔血，每次出血約有200c.c.，由於長期的嘔吐、進食減少、營養不良而導致貧血、浮腫，不能自理生活，全賴保姆體貼入微地照顧。

到了1986年5月，我實在忍受不了，只得向醫生要求手術，醫生十分同情我的困苦，同意我隨時可以入院手術，但因先生要過二個月才可來上海，我只得等待。就在那時，我的那位善良的保姆告訴我，她是因為夫妻吵架才出走來上海打工的，而她的丈夫最近託人帶口信說，如果她不馬上回去就要離婚，她丈夫是個倔強的人，說得出就會做得到。

我就囑她立即回去，因為我的病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好，繼之而來的一位保姆看我是個要靠人照顧的病人，就千方百計的刁難，處處和我作對，我只有逆來順受，因十分清楚自己連吃幾口飯都無法自理，如果不忍氣吞聲就會餓死，直至有一天晚上我實在忍無可忍，叫她立即離開。她一走之後，我立即面臨「如何生存下去」這個嚴峻的問題。在這一年半期間，很多朋友來探望我，其中也有基督徒勸我做禱告。

我認為我所看過的醫生都是全國一流的，他們始終無法確診，對我無能為力。耶穌在哪裡？世界之大，我的禱告祂聽得見嗎？世上芸芸眾生，祂能一一照顧到嗎？我才不會像別人那麼愚昧無知呢！

但是在我瀕臨絕境時，我只好禱告：「主啊！求主使我能自理自己的生活！」接著我就起來跌跌撞撞地閉著眼睛摸著做了一年半以來第一頓自己做的「飯」糊口，到了第二天我已能張開眼如常地做飯，半個月後我更能做出像樣的飯菜請我的哥哥來吃，甚至可以騎自行車上街買東西了。

我身患重病，在一年半的時間內先後住院三次，全國一流的專家對此束手無策，在我絕望的時候以十四個字的簡短禱告向神呼求，神立即給我回應，在一日之內將我從絕境之中拯救出來，我親身感受到神與我同在，的確祂是無處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

現在我把親身的經歷寫出來與弟兄姊妹和慕道朋友們分享，尤其希望慕道朋友們因此而加深對神的感性認識，在神的帶領下早日成為神的兒女，阿們！

按：林姊妹於1991年受洗於美國教會，其後她的丈夫及兒子也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受洗於香港及美國教會。

給主耶穌的一封信

文／陳詩婷



我的神是偉大的，

偉大的神有大能力，

感謝神幫助我每一件事。

我真的要好好謝謝神，

因為神讓我有一個美好的家庭，

我們家有一位強壯的爸爸；

還有一位溫柔的媽媽；

還有一位我最愛的姊姊；

可是卻多出來了一位麻煩的弟弟，

其實有這個弟弟也不錯……

最後

我希望每個人也能來珍惜自己的生命，

感謝主耶穌，阿們。



文／賴韋澤

讓團契更美好

2008. 5. 6中百合福音茶會





信仰專欄
學青手記
——團契留言版

當所有的契友共同努力、付出，團契必定會發展得更好、更完備。







2007. 10. 10高美濕地

團契，這一個名詞在我升大學前完全不熟悉，只知道教會裡頭有個婦女團契；然而也因為這樣，升大學後的我，對於團契有了莫名的興趣。

就我個人的經驗，團契是一個可以使人成長的地方，但這是有前提的，要同時擁有幾個要點，包含：在團契裡頭需有善於觀察的人，以看到待改進的地方；有願意說出並且指導改進的人；以及有肯虛心接受他人勸進，且願意進一步改變的人。如此，團契就會不斷地進步，日新又新。

在這些要點中，其實涵蓋著許多層面的意義，像是有「相親相愛」於當中，因此希望彼此更好，才會勸勉改進；有「弟兄和睦」之情，才不會因為指出彼此的不好，而反目成仇……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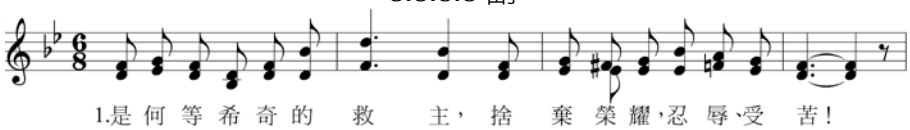
至於要怎麼把這些美好的風氣貫徹下去？這不單單是靠我一個人，而是必須所有的契友共同努力、付出的，這樣團契必定會發展得更好、更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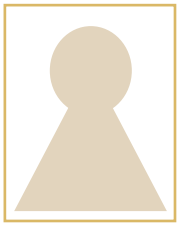
期望在神的帶領下，每位學子都能經歷團契中的美好，在團契中獲得成長。

第89首 主恩更多 His Grace Aboundeth More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徐元達撰稿

8.8.8.8 副





Kate Ulmer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38-1921



作曲者威廉・加百垂克（William J. Kirkpatrick 1838-1921）從小在雙親是教師與音樂家的環境中長大。1854年加百垂克在美國賓州學習音樂與商貿，此外他從事超過三年的木匠工作，然而加百垂克對音樂的興趣遠大於技工生活，為此他漸漸投入音樂事奉，決心成為一位小提琴家。

1855年加百垂克加入費城的華頓街衛理公會，在當地主日學校與合唱詩班服務。當時只有少數教會擁有管風琴，因此他的大、小提琴成為各地詩班的固定班底，這段期間加百垂克也寫了不少的聖詩。他向教會主教學習聲樂學後，開始帶領教會練宗教清唱劇，聖樂內容以韓德爾、海頓等大家所熟悉的作品為主。1858年開始，他在紐約《音樂先鋒》（Musical Pioneer）陸續出版了五十首聖樂。而〈主恩更多〉這首詩歌正是其中之一的作品。

1899年烏莫（Kate Ulmer）為此曲填詞，內容引自《羅馬書》五章20節：「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烏莫在詩歌裡提及救主耶穌的恩典長闊高深，祂的恩典洗去人們的罪愆，而祂的大愛世世代代永無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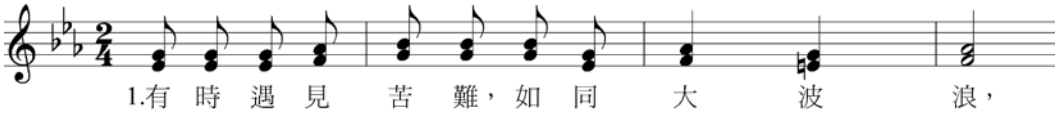
註：曲調名，查無資料。

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修訂！

第90首 Count Your Blessings 數算恩典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BLESSINGS，11.11.11.11 副





Johnson Oatman, Jr.
1856-1922



Edwin Othello Excell
1851-1921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者歐德曼（Johnson Oatman, Jr. 1856-1922）出生於新澤西州，在新澤西文生鎮赫伯特學院（Herbert's Academy, Vincentown）與新澤西包登鎮（Bordentown）大學學院接受教育。他的父親常在教會獻詩，因此他從小就熟諳聖詩。19歲時受衛理公會按牧，在多年的牧會經驗中，常常發現會友的靈命軟弱，愛主的心「不冷不熱」，是因為他們不曉得計算主恩，忘記了神過去的恩典、忘記神的慈愛、也忘記祂的信實與帶領，於是歐德曼牧師便寫下這首詩，用來激勵會友，提醒他們要牢牢記住神的恩典，不可遺忘，反而樣樣都要數算與思念，這樣我們奔走天路，才會如鷹展翅上騰，力上加力、歡喜雀躍。

他一生共寫了五千多首聖詩，為19世紀末、20世紀初重要的福音聖詩作者。他的作品，收錄在本會的，除本首外，尚有第13首〈無人能比耶穌〉（No, Not One）、第395首〈向高處行〉（Higher Ground），第501首〈耶穌揀選我〉（He Included Me）等。而這首〈數算恩典〉被認為是他個人最好的作品。本詩最初是為青少年團契所作，由艾克賽譜曲後，於1897年首度發表於*Song of Young People*詩歌集後，就被各教會不斷地頌唱。

本曲的作者艾克賽（Edwin O. Excell, 1851-1921）出生於貧窮的家庭，年輕時是一個泥水工，神賦予他與生俱來特殊的音樂才華，使他時常一邊唱、一邊做工，而覺得工作輕省些。由於他心靈歡暢，充滿樂歌，所以創作了許多美好的作品，有人說他唱起歌來，好像是一位天使，在向人類述說神無比的慈愛與恩典，使聽者都深受感動。在當時他和Sam Jones同工，在美國南方旅行佈道，與散基一樣，艾克賽也被譽為是美國福音詩歌時期，最好的領唱者之一，1921年他在肯他基州佈道領詩時，突然心臟病突發去世。他一共作曲二千多首聖詩，出版了五十多本聖詩集。他也因這首詩永遠被記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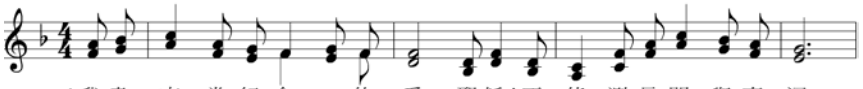
有人說，這是一首英國人最摯愛的美國聖詩，在威爾斯大復興時期，英國大街小巷，到處洋溢著〈數算恩典〉的歌。曾有人如此形容當時這首詩歌受歡迎的情形——男人們唱著它、男孩們以口哨吹著它的旋律，即便母親安撫嬰兒入睡時，也輕哼著它。

註：曲調名——BLESSINGS，神的恩典。

The Love Jesus
第91首 想念主愛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查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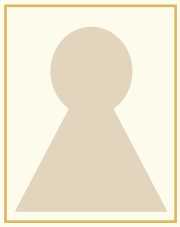
Day and night do I think of Thy love, Height, depth, length, and breadth are so great.

本詩作詞、作曲者，生平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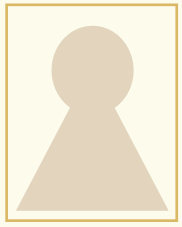
本詩詞創作源於《以弗所書》三章16-21節：「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在本會《聖靈》月刊2004年9月號，「我在溫哥華的日子」專欄曾刊載作者Phiona的禱告日記，文內一段記述「哀哭的禱告」，有這樣一段描述：

不知從何時開始，捲著舌頭禱告的靈言竟不自覺地哼出恬靜優美的樂音，此時，覺得自己正和主耶穌悠閒地在花園散步。再度唱起靈歌，這是一首很雀躍活潑的樂曲，像節奏輕快的黑人靈歌，身體的震動也隨著動感的韻律舞動起來，我變成了五、六歲的小女孩，在父親身旁，蹦蹦跳跳，好不開心；也唱起浪漫繾綣的情歌，雙人對唱，頗有西洋情歌的味道。「是的，我晝夜紀念您的愛，耶穌！不能測長闊與高深，我的愛都奉獻您腳前，因您比萬有滿我意（讚美詩91首）」，「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因祢的愛情比酒更美。」（歌一2）。甚且，聖靈教我唱美聲，音色和共鳴似乎毫不遜色於唱歌劇的女高音，我緩緩以高音哼吟對上主的尊崇，同時自己也不禁陶醉在「天籟之音」中。



Warren Yang



James Austin Butterfield
1837-1897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15）。每一天我都學唱一首新歌，時而急促、時而緩慢、時而高亢、時而低沉、時而大聲、時而小聲、時而獨唱、時而合唱（像是與眾天使一齊頌讚神），有時像歌聲、有時像琴聲，然而旋律總是悅耳極富變化。正如經云：「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啟十四2）。

讓我回想起高中初信主時，每日下課，中級班的同靈們不約而同地在開元教會的會堂，各人分踞一處禱告，常常會聽到悅耳的靈歌繚繞，或出自姊妹、或出自弟兄，正似作者所述，那種身在其中，心中所充溢的如本詩所寫——

我的愛都奉獻祢腳前，耶穌！因祢比萬有滿我意；祢永遠又盡美又盡善，耶穌！我心歡喜住祢懷裡。

註：曲調名，查無資料。

表達愛時最美麗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佳欣

在孩子的世界裡，超有力量的，就是你的讚美。



教育專欄
父母小錦囊

善 於對子女表達愛的父母，最幸福、最美麗。

《聖經》上記載，耶穌接受約翰的施洗，從水裡上來的時候，天忽然開了，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耶穌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6-17）

責任與使命

天父明白地表達出祂對自己兒子的喜愛，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的模範；天父所表明的信息，每個人也都應該告訴自己的孩子：「我深深喜悅你，以你為榮。」當孩子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在愛中得到安全感，即使受傷，傷口不會太深；即使失敗，也不會太嚴重，更容易成為過去。

當孩子年幼時，父母親是他們心目中的神，孩子藉著世上的父親來領悟天上的神。父母就像扇窗子，孩子透過這扇窗子來了解神，父母不需要完美無缺，只要平衡代表神的性格；父母不需要有完全的能力，只要在有限裡展現神的管轄；父母也不需要有完全的智慧，只要足夠引導孩子來認識神。

成功的父母對兒女最基本的使命，就是讓兒女確實了解爸媽的愛。在兒女成長的過程中，運用各種方式，把愛的話語，真誠、自然地表達出來。

男孩的需求

世界上每個小男孩，都問著同一個基本問題：「我算得上真正的男子漢嗎？」而且，他們都想從父親口中得到答案。假使作父親的忽略這時刻，就等於一輩子錯過了與兒子交心的機會。大部分的男生都被這個問題的陰影追逐著，或被這問題的答案嚴重打擊一蹶不振。

有位企業家的朋友，開著嶄新豪華的休旅車；來接我前往參加講習會。

我心想，這輛車實在太棒了，他一定很成功。

第二天，則開著BMW轎車，載我到各處遊逛。

他熱愛賽車，也喜歡到野外釣魚。

我打心底覺得很投緣，也深信他是個真正的男子漢。

只是，相處愈久，愈覺得他優柔寡斷，外表上的男子氣概，似乎並非來自真正的內心，這是美中不足之處。

後來，他終於卸了心防，說出真心話，

「這些年來，我一直拚命努力，希望能證明自己……，卻連生活的悠閒和工作的樂趣似乎也愈來愈遙遠，究竟是為什麼？我現在明白了，這一切都是為了贏得父親的肯定與讚許，但不久前父親已因癌症過世，再也沒機會聽到了。」

父親正是接受神的安排，前來回應孩子生命中核心問題的人。身為父親的你必須記得，在孩子的世界裡，超有力量的，就是你的讚美。

女孩的最愛

世界上每個小女孩，也都不斷地提出同一個基本問題：「我是不是很可愛？」並且也會希望從父親身上得到答案。當然母親並非無關緊要。母親是愛的化身，教導孩子體會無條件的愛，讓孩子認識慈悲憐憫的意義，帶給孩子莫大的安慰。孩子想冒險時，會去找爸爸；不過，當跌倒、流血、割傷，或感情受創時，自然會找媽媽。

我的好朋友，不久前嫁出了女兒。

他告訴我，挽著女兒的手走上教堂的紅地毯，實在是一生中最美好卻最困難的一刻。

婚禮中，受邀上台致詞，以新娘父親的身分，訴說女兒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以及父女之間的深厚感情。

最後，他臉上充滿愛意，對著散發出擋不住風采的女兒說：「寶貝，妳真美麗動人，值得享受幸福哦！」

在場許多女士都情不自禁地哭了。

這是每個女兒最想從父親口中聽到的話，不但一生中豈止一次，而是需要十次，百次，千次，永不厭倦。

神愛世人

遺憾的是，有些父親用言語虐待孩子，那些話足以重挫孩子的一生，就像利劍刺入孩子胸膛。另有些父親由於過度沉默，惜言如金而對孩子造成傷害，人雖然在孩子身邊，卻不發一語，棄孩子的感受於不顧，這種沉默也足以令人窒息。

不過，有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肉身父親無法肯定自己的孩子，主要是因為他們自己就有著受傷的心靈。

那麼，你要如何得到內心的醫治？

只需要邀請耶穌進入你受傷的心，讓神愛你，讓祂親近你。當你打開心門迎接耶穌，保證靈命會有煥然一新的體會。

你將聽到天父以永遠的愛對你說：「真正合我心意的人，是屬靈的，有極美好的靈性，在信仰上堅定，剛毅，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祈求，就給你們

文／勁草　圖／聖惠

神愛我們，祂真的不會放棄我們，只要能緊緊抓住祂。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對一出生就受洗歸入主名下的我來說，從幼稚班開始，「求聖靈」不但是耳熟能詳的名詞，更是一個動詞。而隨著年齡的增長，渴慕聖靈那分單純的心似乎也曾動搖過，回首這漫長的心路歷程，內心真是百感交集、五味雜陳！

記得小時候很單純，總是按照老師的教導，大聲、反覆的唸：「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每次的禱告會也是如此。會後，常常跟媽媽講我掉了幾滴眼淚，那時的我不以求聖靈為重，反而以數幾滴眼淚為樂；長大後為求聖靈吃盡苦頭，真是悔不當初。當然我不知道那時的流眼淚算不算是聖靈感動的一種，不過後來就沒有這種現象。

爾後，求聖靈就非常制式，每逢靈恩會的禱告會就到前面「求聖靈」，傳道長執按手代求，雖一無展獲，我也不太在意。國中時期，教會安排聖工，因為沒有聖靈，我只能擔任車管、打掃的工作，每每從門外望著領詩、翻譯的同儕，渴望求得聖靈、為主作更多事工的心更是迫切。其實內心也是想和大家一樣也能發出「啦啦啦」的舌音。

國中班學生靈恩會時，輔導員都會召集該隊的學員一起為沒有得到聖靈的人代禱。第一次參加非常興奮，好像王老五要結束單身一樣，非常期待人生有些轉變（因為很多人都是在這時候得到聖靈）。一開始，學長給我加油，三年過後，學弟給我鼓勵；年紀愈來愈大，沒有得到聖靈的人數愈來愈少。沒聖靈的我簡直快變成恐龍——絕種的動物。雖然我知道也許主的時候未到，也許主有更美好的安排，但內心的那種衝擊和自卑的感受，似乎不足外人道，只能放在心靈的深處慢慢的自我療傷。

有時候也會覺得，自己是否成為該team的一個負擔——因為我，全隊的人無法很高興的舉手說「我們這一隊都有聖靈」；因為我，大家必須再挪出時間迫切地為我祈求。而每次都沒求到聖靈，好像辜負了大家的努力與期望，好像被咒詛的族類，一種莫名的壓力悄悄在心中！

有些同伴甚至會熱心地告訴我很多方法，比如：「我剛剛就是跪這個位置，你等一下也來跪這裡。」、「你跟主耶穌說：『求不到，就不起來。』」……等等。我真的好謝謝他們的「指引」，但愈試愈失望……。

五專畢業前，要參加最後一次學生靈恩會的前一個星期，我每天都到教會整天禁食禱告，希望這次能真的是去參加學生靈恩會，可以專注在道理上、可以幫別人代禱，而不是一直被列入沒有聖靈的名單中，成為被代禱的對象。最後還是硬著頭皮去，當然也失望的回來。

畢業後去當兵，那段時間是我最「快樂」的時候，因為無法上教會（週六晚上才休假），所以暫時不會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想法雖然有點消極，但確實是讓深感無奈的我，有個喘息的機會。即便如此，神依然看顧、保守，讓我四年的軍旅生活，有著太多意外的平安；至今，充滿感謝。

要退伍了，突然要回到現實，不再「反共復國」。我問自己：我是誰？我要做什麼？為了找答案，我在教會住了一年多，白天補習，晚上參加聚會，睡前讀經，讀完經再跑到會堂去禱告。一年後努力有了代價，靈恩會期間我聖靈感動、身體震動，禱告會後傳道、長執都恭喜我，當時也許不懂事或太謙虛，竟然說「沒有、沒有」，結果回去，真的沒了。一年多的努力煙消雲散，真令人洩氣，也不解萬能的天父為何如此待我?!

帶著失望回到家裡，加上升學考試沒錄取，便自卑的躲起來。回想那段日子，感謝弟兄姊妹的關心、團契幹部的招呼，慢慢在團契中找到認同，大家也鼓勵我再接再厲，並幫我代禱。經過長時間禱告，聖靈感動的感覺又回來了，但跟小時候流眼淚的情形一樣，無法突破。靈恩會到了，同靈紛紛鼓勵，而我也下定決心，但終究只差臨門一腳，依然以「聖靈感動」暫時畫下句點。

結婚十多年間，每次靈恩會我都到台前禱告，內人也非常的用心為我祈求，我也和孩子相互鼓勵：一方面機會教育，要小朋友儘早求聖靈，一方面提醒自己不要灰心喪志。

前幾年，教會事工人員嚴重不足，很多組負責都來找我幫忙，我心裡很猶豫，所以我跟神禱告說：「我知道祢愛我，一定會帶我進天國，因為從小到大好幾次鬼門關前走一回，都是祢拯救我，祢對我的愛非常明顯。但我卻一直求不到聖靈，祢若再不快給我，等我老了就無法作工報答祢。」說也奇妙，那次安息日下午，傳道非常使勁的為我按手代禱，而我必須很用力才能挺直腰。記得一開始，按手將近五分鐘，他還教我怎麼禱告，而我也聲嘶力竭的祈求，五分鐘後，傳道不得不將手離開我的頭。當下我好難過，再次跟神說我願為祢做工，請祢一定要賜聖靈給我。

禱告會快結束了，長執都回座位，傳道也要回講台，要上台前他又幫我按手，要我再迫切一些，我似乎是用盡力氣地迫切祈求，突然間，舌頭一麻，發出捲舌的聲音，並痛哭流涕。傳道大叫：得聖靈了、得聖靈了。還趕快叫長執回來確認，我熱淚盈眶、喜極而泣的告訴自己：「神沒有離棄我、神沒有離棄我！」會後傳道還特別高興，大聲的宣布×××弟兄得聖靈了，彷彿與我一同喜樂。那一刻起，一個新的生命誕生了……。

雖然我求聖靈的過程相當艱辛，但終究應驗經上的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生活中，不但體驗神藉著聖靈，漸漸改變我易怒的脾氣，也讓我在作各項聖工上，更加有信心。從今以後，聖靈將與我同行，其保惠師、訓誨師的角色，必要作我一生一世的幫助。

藉由這個經歷，個人有幾項心得與大家分享：

一. 你為何而求

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跟神祈求許多東西，若是求不到，就很失望，覺得神不愛我們；但往往未曾仔細思考祈求的目的。若我們能先了解神的心意，以祂的事為念，那所求的一定能應驗，因為這是合神心意、蒙神悅納的。就像我清楚知道，神要我得著聖靈後，要為祂多多做聖工。

二. 相信、交託

很多兄姊求聖靈有他們的邏輯、方式，而我也一樣。比如，有一陣子我不願去台前禱告求聖靈，因為覺得不能專心，一下子傳道來按手，一下子長執來按手，都不能專心跟神禱告，但是前輩們會有這樣安排一定有其道理，後來我想通了，全力去配合，終於求到聖靈。所以一旦長執、傳道有所建議、勉勵，我們都該虛心接受。

三. 神不會放棄人，只有人放棄神

有些人一旦遇到事情不順心，就想離開神，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處理，甚至要放棄這份信仰——覺得沒有束縛，就能海闊天空。其實，並非如此，記得當兵時，雖然快樂，但每當夜深人靜那種莫名奇妙的虛空就湧上心頭，就算吃喝快樂後，總覺得有不知為何而活的落寞。神愛我們，祂真的不會放棄我們，只要能緊緊抓住祂，祂一定能成為我們堅固的磐石和避難所。也希望還在門口徘徊的人，再加把勁；遇到困難的，不要放棄；憂傷痛苦的，不要失望；因為敲門的，必為你開門——只要你不灰心、向著標竿直跑。

文／汎茵　圖／聖惠

人生轉彎處



以謙卑、感謝的心面對人生，讓神成為生命的主宰。

人的一生當中難免高低起伏。青春年少的聯考失利，不能如願考上心目中的第一志願；以為找到了愛情，有情人即將成為眷屬之際，卻突然勞燕分飛；事業如日中天，然而慘遭失業；家庭原本幸福美滿，家人忽然罹患重症或是驟然去世。這些人生旅程中的驟變，讓人想起《約伯記》所說的「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五7）

臨門一腳，卻又硬生生的被彈了出來。不禁要問，究竟是自己的錯？還是他人的錯？抑或是造化弄人？如果是人的不對，不管是自己或是對方的過錯，彼此都還有虛心改過、重新出發的機會。然而，世事就是這麼的意外、這般的難料，就是充滿了說也說不清的誤會、甚至有一方無可救藥的逃避現實，讓事情斷了轉圜的餘地。所幸，還有天上真神的鑒察，祂無所不知，祂誠然全知。保羅說：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令人意想不到的結局、所有的不解、一切的憤怒與傷痛，主全然為我們擔當。

我們當然有權找親人、好友哭訴，但是不要忘了向天上的全能者哭訴；只有祂完全明白事情的始末，只有祂能斷定是非，只有祂能安慰我們破碎的心，只有祂能擦乾我們的眼淚，只有祂能為我們造清潔的心，使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一10）。

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傳七8）。許多的事情，以人有限的智慧是無法測度的。雖然在人生的轉彎處，讓我們深感無奈，但是《聖經》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1）。轉彎處的結局令人不解，但是總有神的美意；如同《以賽亞書》所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神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9）。或許，神以此方式保守我們，免受將來的磨難。雖然，我們不明白受苦背後真正的原因，但是我們深信，受苦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詩一一九71）；雖然甚是受苦，但是耶和華的話將我救活（詩一一九107）。



主耶穌是慈愛、守約的主，祂不忍心看我們長時間遭受苦難；只要向祂懇求，祂必縮短受苦的時間，好讓我們剛強起來敬拜尊崇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只要無愧於神、無愧於人，藉由人生的轉彎處，停下來自我反省檢討，以此去除心中的雜質、去除隱而未現的過錯，學習更謙卑俯伏主腳前，以謙卑、感謝的心面對人生，讓神成為生命的主宰，安度人生的轉彎處。

文／神的孩子　圖／聖惠

神家，就是我家！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不論年紀，不論性別，
不論社經地位，
你就是我愛的手足。

真的嗎？

基督徒的生活真的能夠在地如天嗎？我一直以為這只是個文學比喻，但是今天，我卻要歡歡喜喜地向大家見證，以神的旨意為前提，行出愛，弟兄姊妹之間確實可以建立一個在地如天的生活，不分你我，因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我們是一個基督的身體。過去，我在信仰上比較散漫，雖然受洗了，但是心裡並不火熱地愛主我的神。然而，慈愛的天父並未以杖來管教我，反而在祂覺得我應是剛強站立的時候，將祂的愛豐豐富富地澆灌在我身上，預備要我做主的精兵。祂讓我親眼看見神國就在我們裡面，看見祂愛的運行，一切都表現在祂的子民榮神益人的愛心上。

是真的

「享受在主裡的安息，聆聽聖經的真理，與肢體密切相交……」，這樣的台詞相信弟兄姊妹一定耳熟能詳，然而於我，雖然耳朵聽得懂，心裡卻不懂。從前，聚會對我來說，屬消極性的例行行為，是依照《聖經》的教訓，符合家庭的期待。不過這種習慣和心態，在外旅居了幾年，卻有了關鍵性的轉變。此時的我，只能用長輩們那古老的傳訓來表達心裡的感受，我實實在在地親歷了這種肢體密切相交的神國甜蜜。

獨愛

是什麼樣的力量使我開始省思自身的信仰，轉向神？是愛，獨愛，無它。這兩年波士頓祈禱所的教會生活以愛鋪墊，引領我面對個人與神，個人與屬靈團契的關係。波士頓祈禱所僅20多人，彼此之間的關係，用「你濃我濃」來形容再貼切不過了！愛，像多邊型的對角線，直通你心。點，以一個人為單位，而不是以一個家庭，是個人對個人的，而不是家庭代表對家庭代表。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人數可以分團契，所以整個教會就是「一」體。這裡的愛，也像一個彩色氣泡，我，咕嚕地就被融入接納，黏在他們身上！一整團的我們，有時飄到會堂聽道讚美，有時滾到廚房和碗盤飯菜奮戰，有時飛到外頭清葉掃雪。雖然一週有六天是短暫分別的，我們卻像蜘蛛網一樣，彼此相繫，同心禱告。一切又一切，隨著他們滾動，像三溫暖一樣，使我靈裡滯留的血液慢慢循環起來。

愛的表現

這個家，是個付諸實際行動，卻不在言語上誇口的教會。記得初到波士頓，在租房子和熟悉環境上都靠著弟兄姊妹們實際的伸出援手，他們不吝付出的是愛心、時間和意料之外的體貼。當時我人生地不熟，不知道該去哪裡購物，不知道什麼衣服才能應付新英格蘭冬日的嚴寒等問題，他們都替我想好了，每個星期，都問我缺不缺這個？缺不缺那個？好像我安定下來，全教會才能安定下來似的。那時候，我只是個外地人，他們卻用家人的愛將我

納入懷抱之中。

然而，這種愛，不是初次見面的客套，而是持續不斷的具體行為表現。每週見一次面，最典型的招呼是「這個星期過得怎麼樣？」，只是很簡單的一句，卻提供雙方靈裡交通的好機會。這個問題傳達了一個重要信息，就是我很關心你，我想知道你好不好。通常這樣的對話可以持續三到五分鐘，而不是擦肩而過，也不只是噓寒問暖。有些問候，像春風一樣，在臉上徐徐吹過；有些問候，卻是愛的面膜，在臉上滋潤許久。不是八卦，不論是非，是濃濃的愛，舔在臉頰上。一個人，兩個人這麼做，就會形成一種靈風，感染每位弟兄姊妹。不論年紀，不論性別，不論社經地位，你就是我愛的手足。

祈禱所本身弟兄姊妹的交流也是令人感動的，大大小小的事，我們幾乎都是全體動員。有一幅景象，令我印象永遠深刻。第一次參加有傳道的聚會時，傳道說，請需要按手的弟兄姊妹到台前來禱告。這時，所有的會眾都紛紛起身，緩緩前進到了台前，接受按手。那是一種很自然的表現，傳道一來，便是大家一起祈求靈恩的時候，每個人直接的反應是，我們都要向前去。傳道娘直接把頑皮的小弟弟推上去，慕道者也渴慕聖靈，有一個老姊妹拄著枴杖，緩緩托著教會的長椅一步一步走向台前，一定要跪下來禱告。那種一同跪在台前接受按手的感覺無比甘甜。

另一次，我也受到弟兄姊妹榜樣的感動。有位姊妹在台灣的父親危在旦夕。我們那天的愛餐就改為禁食禱告，全體都跪下來專心為這件事情祈求。一個弟兄在下嚥人生苦味時，其餘的我們似乎也難嚥甜美的愛餐。遇到福音茶會時，我們也會全體同心為此禱告，因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它生長。那時，我才了解原來事工的處理方法有很多種，可以做得很謹慎，很細心，很同心的，但將一切倚靠神。

愛的肢體分不開

從小到大，我總是在離別的場合覺得特別尷尬，因為沒有一點不捨之情，所以當多半的人都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淚，我還得用力地，努力地擠擠眼睛皺皺眉頭，才能配合場面需要，在那種場合看起來才沒那麼突兀。然而，回台灣前，最後一次到波士頓祈禱所參加聚會，一雙眼睛卻是從早上紅到下午，每一張臉孔都向我訴說主的愛，捨不得離開那愛的彩色氣泡。我第一次感到和弟兄姊妹是一個身體，硬生生的抽離是會痛的，是會掛念擔憂的。離別當天下午，意外地收到了大家手工精心製作的留言本，每個人都為我寫下祝福的話。看到一頁一頁的叮嚀，我忍不住放聲大哭了，因為，我在主裡大大地受寵了。我僅是教會裡小小的無名指，但這個大家庭卻將愛的乳香澆灌我身上。願神將福氣大大地賜給這群敬主為首，也體貼愛惜主身子的人。

愛的力量

愛的力量有多大？每人的體會都不同。對於我，弟兄姊妹愛的力量吸引了我，更改變了我的信仰。充滿愛的教會，是我一週以來最大的安慰。我渴望去教會，不再是因為那是條誡命，而是深深地被吸引了。愛的力量引領我安心地到神的腳邊，聆聽祂的話語，心享平安與團契和樂。神的愛不是抽象虛無的，祂讓弟兄姊妹做在各人的身上。愛的力量更改變了我。就像一顆苦瓜，浸在楓糖裡，初時，或許外甜內苦，日子一久，也無法不成為蜜苦瓜了。感謝神，以最甜美的方式來改變我對信仰的態度，我不冷不熱的心，祂並不丟棄或嚴責，反而讓我身邊圍繞著愛，讓我想脫去冷淡的心，與同靈一起手牽手，在世上就過著天國般的美好日子。

文／李佳恩　圖／聖惠

信仰的佳侶（三）

不僅是自己的信仰重要，
別人的信仰也要時常關心。



©09020版權所有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不願有一人沉淪，
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後三9）

「停！大家這裡再唱一次。記得我們的重音要放在每小節的第一與第四個八分音符喔。」詩班老師再一次的提醒成員。靈恩佈道會快要到了，大家這時認真的把握時間加緊練習。

「老師，重音為什麼要這樣放？」一位第四部的青年問道。

「哎呀，老師上次才說過的啊！」青年的姊姊不好意思地回答：「因為六八拍的曲子是複拍子，所以一個小節共有兩拍，而一拍裡有三個八分音符。所以第一拍下去的時候，一定是小節裡的第一個八分音符，那麼第二拍……。」

「就是第四個嘍！」另一位第三部的弟兄接下去回答。

「嗯，很好，這樣子唱就會比較有精神，也比較有活躍感。邀請人來教會，態度要誠懇。同樣的，當你告訴人家『耶穌召你噢』，是不是也要能夠說服人咧？」

「嗯嗯，是啊！」所有第一部的姊妹都向老師點頭。

「那麼唱這首詩的時候，老師請大家好好打起精神，面帶笑容，咬字清晰。」

「對呀！」調皮的Justine開始說話了：「大家如果學習Richard大哥那種唱詩微笑的表情就對啦！」這時所有的人轉頭朝Richard的方向看，好奇他會有什麼反應。

「哈，謝謝Justine，你們知道為什麼嗎？看看歌詞吧！第一節的對象是『離主越來越遠的人』，第二節是『有罪的人』，第三節是『勞苦的人』，最後一節是『迷路的人』。這些人是一群心裡沒有平安的人，也是最需要被人接納及關懷的人。大家想想，如果我

們用微笑的臉孔告訴他們：『主耶穌今天召你喔！』不是很溫馨嗎？」

「嗯，說得很好，大家聽到了嗎？記得唱詩的對象喔。來吧！我們就來練前兩行。」鋼琴起了音，老師也開始指揮了。

沒多久，老師又開口了：「第二行的第一句是不是與第一行的一樣呢？」

「對呀！」大家全體回答。

「那麼也照同樣的方式唱。還有，第一行出現兩次的『今日召你』的『你』，要用推的來唱，因為那裡的音質比較長，似乎要讓對方聽清楚『不是召別人喔，而是召你！』」

大家猛點頭表示同意。

「老師，副歌很明顯的是第二段耶，因為節奏上與前兩行不同。那麼它所有出現的『你』又要怎麼唱呢？」一位姊妹問道。

「嗯，問得不錯。第三行，也就是副歌，共有兩句，第二句雖然旋律的形狀與第一句的一樣，但是因為第二句的音高比第一句的高，好比樓梯往上爬一格，所以我們唱到第一句的『你』就要漸強直到第二句。然後第二句的『你』，我們在次漸強到最後一行的『耶……』。男聲在副歌節奏獨立，也就一起有勁的配合女聲一起作漸強吧。」

「噢，老師我懂了。所以整首的高潮就是最後一行耶穌的『耶……』。那裡是旋律從頭到尾最高的地方，正好也可以強調，是『耶穌』在呼召！是吧?!」

「嗯，說得好，這樣大家有沒有對整首詩更了解了？」

「嗯嗯！」大家彼此微笑再次點頭，詩班在愉快的氣氛中繼續他們的練習。

開車回家的途中，讚美詩34首不斷地在腦海浮現，尤其是副歌的「今日召你，今日召你，耶穌今召你，祂溫柔聲今日召你」。確實，這首詩歌若用心的唱，歌聲若發自內心的感動，實在很可以打動人心的。

一到家，翻開讚美詩，再度複習克羅斯比寫的一些詩：481，236，65，322，436，503，506等等。發現她的詩皆有個特點，就是歌詞的主角（或歌唱的對象）向來都是耶穌救主，並且詩歌的重點大多講述信徒與主美好的關係或讚美，而讚美詩34及37首，對象竟變成第二人稱「你」（thee）。突然感到很有興趣，之前讀過一些克羅斯比的介紹，知道她很有創作的恩賜，一生共寫了九千多首詩，記憶力非凡，10歲的時候就背通新舊約各前四卷。那麼第34首出現了第二人稱，是不是代表作者本身除了重視與神直向的關係之外，與人的橫向關係也很好？有恩賜的她，是否也是個有愛心的人？

1842年22歲的克羅斯比剛畢業後，學校便聘請她指導歷史與修辭學，任期有十一年之久。這段時間學生們都非常喜歡她，因為克羅斯比很容易也很快地了解學生，並且同情他們。她愛人的特質，影響了許多學生的生命，克羅斯比個性友善，活潑開朗，人見人愛。除了參與許多義工之外，她也曾親手助人。1849年美國流行來自印度藉由歐洲傳進來致命的霍亂（Cholera）。她勇敢地留在學校幫忙照顧霍亂病人，當時也被傳染導致自己差點喪命。

此時想起《聖經》也曾教訓要愛人如己的道理（太二二39），以及《約翰福音》十三章裡主親自留下為門徒洗腳的榜樣。主耶穌給我們的標準更高——不僅要愛教會的弟兄姊妹們，更是要愛想要出賣你的敵人，並且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完全的饒恕）（太十八22）。與同靈的互動是出於愛與尊重（提前五1-2）。

信仰不僅只是與神直向的關係，《聖經》也重視我們人與人橫向的關係，並且也教導實質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太二五40；雅二16；腓二3）。

了解愛人的心腸，對人的誡懇以及用心之後，我們唱第34首及37首時，是否更能體會作者的心境？

緊接1883年寫的34首〈耶穌恩召〉後，是1887年寫的37首〈硃紅罪變如雪〉，更是闡明主耶穌給人浩大之愛。「你的罪雖像硃紅，主必使它白如雪！」似乎是進一步向第三人稱——你，介紹主耶穌的仁慈以及偉大。

整首詩（中文版）五行裡的前兩行節奏完全一模一樣，而第四行的節奏又兩次重覆第一行首句的節奏。仔細一看，只要同樣這個節奏出現（附點節奏接三連音），所配上的歌詞都會是一樣的，而這個節奏主題一共出現四次。比方說第一節「你的罪雖像硃紅」，因此只要節奏主題出現的時候，所配上的就是這一句歌詞。作者一直重複同樣歌詞的意義，是努力說服聽者：「真的，你的罪雖像硃紅」，「真的，請聽主慈愛呼聲」，當然還有最重要的，「你的罪祂肯赦免」。表面似乎看來嘮叨，其實背後是急切的關懷！

我們唱此詩時，可以想像保羅恨不得萬人得救的那種心腸。不僅是自己的信仰重要，別人的信仰也要時常關心。

或許我們為已信主的弟兄姊妹，或未信主的親朋好友能做的不多，但可以盡力為我們周圍需要關懷的人代求——這也是一種信仰的橫向關係。《尼希米記》記載代禱的功效，也就是必須在事情的背後看清楚自己的責任（參：尼一4），將代禱的對象當作如自己的事（尼一6：「我和我父家都有罪了」）。我們不單單只在理智上知道要為某人禱告，還要進一步的帶入感情（「尼希米聽見，就哭泣」）。與對象一同認罪是禱告重要的一環，或許錯並不在自己身上，但認罪不單只是作錯事才認罪，其實當有一個人不足的時候，也是一種過犯。在《聖靈》月刊第310期裡〈習以為常也有疏離〉的結論也提到「幫忙代禱」的態度。確實可能有些人代禱只是嘴巴講講——**「《聖經》裡也責備那些只會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的人，不是嗎？我們無從得知，聚會結束前多少人真的為了那些被唱名代禱的代求，但是卻很有可能……，像《聖經》上所說的，忽略了同靈之間舉手可做的善行。」**

盼望我們都能在代禱上突破，不斷追求靈性的進步。

藉著詩歌中的「你」，讓大家反省自己與人的橫向關係，更是不要忘記多多關懷周圍的人——若不能賦予行動，就應該舉起禱告的雙手切實地記念他們。固然我們不會是34首第二，三，或四節裡所指的那些人，但是唱這首詩的同時，也可以帶給我們自省的機會：我們有沒有如第一節所講的——「越走越遠越走差」？

參考資料：

1. 姜建邦編譯，《聖詩史話》，浸信會出版社（1989），p114。
2. KI&主榮，〈習以為常也有疏離〉，《聖靈》月刊（2003），310期。
3. Rodenburg, L. W (1931). The Song Bird in the Dark Part I. Outlook for the Blind. Vol 25, Dec 1931. pp 155－160.
4. Sze, N (1990). The Hymnists and Their Hymns (Volume I). USA: Testimony Publications. pp 13.

心靈的饗宴

文／阮琦雅



在清晨

或　上午

還是在　下午

有時是在　傍晚

更有時是在　夜半



不論相處時間有多長

五分鐘也好

十分鐘也行

一整個時段更好

讓整顆心

全部的靈

完全到祢的面前來

在只有祢和我的交融中

那是

世間的極品

因為我們所分享的是

日光之上的美事

迷路

文／Piccolo S.(耘希)





我迷路了，

像陷落在泥沼的小鹿、

似闖入迷宮的小牛，

哀鳴驚慌，卻掙脫不開來。

雖然淚霑溼了衣裳；

但這次我不怕天黑，

因為我知祢必在一旁陪伴。

從前迷路時，

哭乾了雙眼，

痛徹心扉，

卻沒有可傾訴的對象。

夜越黑，我越如槁木死灰，

呆坐、絕望、恐懼，

任冰寒的夜即將把我吞沒。

而今，生命的道上有了祢，

像有父母在身邊的孩子，

祢的話語常在耳畔叮嚀，

猶如路上的號誌、指示。

我卻仍常恣意闖蕩、

好逞英勇和才智，

終究困窘、瓦解，

跌坐在十字路口，

懊惱、悔恨。

直到學會俯伏在祢的大能之下：

看見了心中的「自以為對」、

打破慣有的思考模式、

不再因自我的喜好反應、

不再耍心情、放任言行；

願把行路的方向全然交付於祢，

像歸返成襁褓中的嬰孩，

讓祢作我全方位的導師，

使祢能把我緊裹在臂膀裡，

由祢載我！

求祢再賜我祢的話語，

作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給我祢的智慧與悟性。

求祢再差雲柱、火柱，

以恩澤、甘霖覆庇我，

且用聖靈的喜樂油膏我；



領我走出迷航，

抵達祢那青青的草原、

可安歇的水邊。

文／Afra・艾芙菈　圖／Mizu

深願我，時刻想祢



HS0902@ 版權所有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艾芙菈在去年11月有機會隨著神學院的神學生們，一起到東台灣參與詩歌佈道。前往松羅祈禱所的路途中，因為許久不見山林風貌，讓我不顧車外冷風，打開窗戶，捕捉每一秒。

原本湍急的河流，僅剩小水溝般的水道，大小石頭舖滿莫大河床；陸橋和吊橋，似乎成了既多餘又尷尬的存在。一個轉彎，看見一座翠綠的山光禿了半邊，露出如人類膚色的土壤。翁傳道說，這是大雨引發土石流所造成的……。

突然驚覺，小至路邊野花、大至高山峻嶺，沒有一樣是自己長成、自然有的。水，滴落土壤，若不是有種子飛來，如何成長，又如何這水正巧滴落於此，如何正巧有風吹來種子……。我們總對許多事物有著莫大的誤會，看見路邊的花草，認為那是自然生成。其實世界上有什麼事物是自己突然發長呢？人類的智慧，果然還是無法測透創造這一切的神的全知與全能。

自從老弟接觸了跟人類相關的醫療科系之後，我們常在他放假回家時，聽見他對上課的感受。死去後所捐贈的遺體，雖然浸泡了防腐的藥水，身體卻仍然像塵土一樣，就算再輕柔的擦拭，只要一碰觸，就落下土黃色的皮屑。看盡人生百態，才感嘆著人類的無能為力，《聖經》中的詩人，卻早已向神呼求：「願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人！」而詩中那外邦人，其實正是原本不配蒙受救恩的我們啊！

有機會聽到傳道們見證幾十年前，真耶穌教會在台灣蓬勃發展的恩典故事。當時看見異象、榮光，像是家常便飯一般。往往一舉開佈道會、靈恩會，禱告結束，就有許多第一次來到真耶穌教會慕道的朋友們，體驗到這名為「真耶穌」的教會確實有耶穌的同在。

隨著時代變遷，異象、榮光變得稀少，甚至一不小心還容易惹來負面的評論。為了避免被大家用著奇異眼光打量，我們盡量隱身在眾人中。深怕一有所堅持，就被貼上「走火入魔」、「自義」等標籤。確實那崎嶇難行的天國路、身上所背十字架、窄小的得救門路，真的只有自己走、自己扛、自己努力進入的，不是嗎？我們真以為混在人群當中，就可以矇混跟著他人一起移動進入天國那小小的門嗎？

「如果沒有準備心來見主，就算主就在其中，我們也不會因此受感動。」爸爸幾乎是哽咽的說著。那是一個他深受感動的經過。那是一個平常的、普通的見證聚會，見證的姊妹，不知為何感動哭了，見證結束，坐在台下的爸爸走上台補充分享，竟也感動得哭了起來。在那位姊妹流淚的同時，一位老信徒正看見一位穿白衣的天使走過姊妹的身旁，然後經過了爸爸和一些信徒的身邊……。

《聖經》不是這麼記載著嗎？**「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主耶穌親自應許，不管人多人少，只要奉主的名聚會，主耶穌就在我們當中。講道者不論口才、不論個人魅力，只要奉主耶穌聖名聚會、按照《聖經》與我們分享，主耶穌就與我們一同聚會。然而，我們真的預備心了嗎？原來，我們若真的沒有準備見主的心，就算主在其中與我們一同聚會，不要說被主的愛所感動，或許沒有多久就安穩的進入夢鄉。一次家庭聚會中，主領人分享：「既然我們擁有聖靈在身上，我們應該無須他人叫醒，就能自己情願按時結出屬靈的果子。」是啊，為什麼沒辦法呢？為什麼要像那不冷不熱的水，最終被吐出呢？一位傳道者語重心長的問：「為什麼保羅能被神的愛激勵，我們卻沒辦法呢？難道神給保羅的愛，比給我們的還多嗎……」

主啊！深願我也能收集祢的愛，在心中牢記、反覆思想，像當年被祢愛所激勵的保羅一般，看世界如糞土，只願時刻想祢。

2009年3月份主題

☆2009/3/01 第642集：小人物悲喜－「耶穌的愛滋潤我的生命」訪陳明琴姊妹
★2009/3/08 第643集：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1)」訪賴英夫長老
☆2009/3/15 第644集：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2)」訪賴英夫長老
★2009/3/22 第645集：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3)」訪賴英夫長老
☆2009/3/29 第646集：生活咖啡館－「耶穌照我所願為我成全」訪Esther、Chyi

節目介紹：

小人物悲喜－「耶穌的愛滋潤我的生命」訪陳明琴姊妹

從小成長在傳統信仰的大家庭中，明琴看到父母因為家庭經濟而感情生變，心中感到十分難受。當她出外讀書，聽見了「耶穌是愛」，她的心被深深的吸引。成為基督徒之後，她仍然覺得生命有著空缺，開始試著到各個教派去聚會。畢業後，她飛往德國繼續進修，也在德國參與了一個基督教徒團契，團契分享中，她驚訝當中有兩位姊妹對《聖經》道理有著與其他人無法相比、真正的認識……。

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1)」訪賴英夫長老

踏出神學院的第一站，年輕的傳道人卻來到了台灣信徒數最多的教會。心中重大的壓力是難以描述的。然而慈愛且全能的神，聽見信徒們清晨的祈禱，賞賜台北教會有說不完的奇妙恩典。回首32年傳道生涯，當年年輕的傳道人——賴長老，直到現在對台北教會大大小小的恩典，仍記憶猶新……。

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2)」訪賴英夫長老

當台北教會舉開了一年兩季的靈恩佈道會，從第一個晚上開始，不斷有慕道者和信徒看到異象和神蹟。第一次來到教會、身患嚴重腎臟病的慕道者，經過傳道、執事幫忙按手禱告，回家之後竟然完全康復。因著禱告得到醫治的神蹟、禱告中看見耶穌被釘十架的見證，神親自的賜福，正是告訴年輕的傳道人：不必懼怕，神真的聽見我們的禱告、真的與我們同在……。

小人物悲喜－「充滿恩典的傳道路程(3)」訪賴英夫長老

提到蔣弟兄，賴長老最深的印象是，一場下著大雨的公園佈道會，總是穿著西裝的蔣弟兄，任憑雨淋，仍然坐在台下不願離開……。蔣弟兄是一個已有二十年沒到過教會的基督徒，二十年來，他從來沒有在信箱收過有關耶穌福音的傳單，那天晚上，他突然覺得自己應該去找一間教會，重新回到神的身邊，此時他竟然在信箱中看見了真耶穌教會詩歌佈道會的邀請卡……。

生活咖啡館－「耶穌照我所願為我成全」訪Esther、Chyi

每到鳳凰花開的畢業季節，畢業生最不想聽見、卻又不得不承認的一句話，大概就是「畢業即是失業」。在本集節目中，心靈的遊牧民族與兩位社會新鮮人有了美好的相遇。她們因著對神的信心，在畢業之際，即擁有了美好的工作。堅守著對信仰的心，她們親見神的賜福。「滿滿的恩典，讓我每一次回想起，感謝的眼淚就忍不住潸然落下……」Esther微笑著說。

文／喜樂採訪　Roger整理

十萬火急 十分平安
——朴子教會 許文昌、李來好夫婦





我會怕，但是我先禱告。

許文昌夫婦從朴子搬到嘉義約五、六年了，是在民生南路及文化路做小生意的，現於西門教會聚會，有時安息日也會回朴子教會聚會。

許文昌弟兄因為做生意的關係，所以早上都在10點才起床。在2008年7月21日的那天，早上9點多，販售紙箱和碗的廠商便打電話給許弟兄告知要送貨。許弟兄與這廠商生意往來已經五年了，送貨時間都在晚上不曾於白天。許弟兄便打電話給老婆李來好姊妹，希望在市場的老婆能回家收貨及付款，因為他前一晚睡在店裡，若不用回家等廠商送貨，還能再多睡一會兒（店到住家約5分鐘），但是李來好姊妹無法趕回家，所以許弟兄便起身回家。許弟兄回家開門後，叫醒了三個孩子（兩個男孩、一個女孩），心想10點多了也應該開店門了，便告訴孩子：「你們等待阿伯送貨來，送貨完告訴阿伯到店裡跟爸爸收錢，然後你們也趕快來店裡幫忙。」就先離開家到店裡準備開店了。



因為暑假的緣故，孩子平常都睡到12點，但那一天叫孩子起床後，他們都沒有賴床，這是感謝主的，如果賴床後果就不堪設想了。

13歲的老大和爸爸一起到店裡幫忙準備開店，11歲的老二和9歲的老三則打算先晾好衣服，之後再去店裡幫忙。付完貨款後許弟兄隨後出來（時間前後不到五分鐘），很遠的轉角就聽到老二偏高的呼喊聲（家中的老二是自閉症的孩子，所以他的呼喊聲音是偏高的），老二騎著腳踏車來要告訴爸爸家裡失火！有煙！

許弟兄怎麼也沒想到是家中失火，因為這房子是租的，上面是木造的、旁邊是土塊造的老舊房子，配電的管線都比較老舊，當時只想到房租便宜以及能有一個可以睡覺的地方，所以也只用來睡覺並不打算在家中煮飯，因此也

沒有電冰箱……等電器用品。所以老二的呼喊聲讓許弟兄直覺反應是女兒出車禍，可是又不敢肯定，因為他和妻子都一直告誡孩子騎車要靠邊，並且要注意安全。聽出來老二的說法，他說：「後面有煙，失火了！」當時還告訴他：「後面是別人家關我們什麼事，你緊張什麼？」老二說：「不是啦！不是啦！」隨即似乎聽出老二的意思，騎上腳踏車便趕回家去。

許文昌弟兄趕回去時，家中冒出很多的煙，鄰居都已在外面圍觀，許弟兄看到小女兒站在外面哭泣，這也確定家中沒有人了，但大家都沒有發現他的女兒燒傷了，鄰居還希望許弟兄能安撫受到驚嚇的女兒。當在安慰女兒的時候，許弟兄發現她被鄰居拉扯的手脫皮了，這才知道她被燒傷了。因為會痛、會怕，所以哭泣，而鄰居牽她、拉她導致她的手脫皮。許弟兄第一個反應便是幫她沖冷水，旁邊鄰居知道有燒傷時，一度場面很混亂，水龍頭下沖水不到兩秒後，救護車就來了。

消防員問孩子是怎麼出來的？詢問後得知原本在晾衣服的兄妹兩人都有聞到煙味，也覺得家中冒煙很奇怪，但因為衣服還沒晾完，所以又回到後頭繼續晾衣服，之後有火花產生，老二就急忙由後頭爬牆出去，想要趕快告訴爸爸失火的消息。老二的身高約一百多公分，而圍牆有250公分，但因老二是自閉症的孩子，故圍牆不管多高對老二都不會造成害怕，而小女兒身高不夠所以攀不上去，但在緊張之下，第一時間是先禱告，至於怎麼出來的，她自己也不清楚。

原本猜她是從前面大門出來，但鑑定人員鑑定的結果，起火點是在房子的中段，女兒由後方要從中間經過是不可能的，所以應該是從後面防火巷出來；也有鄰居說女兒是爬圍牆跳下來的，可是圍牆上有鐵窗，且防火巷狹窄，下方又堆積很多雜物、瓦礫、玻璃屑……，圍牆上雖然放置一個樓梯，但要爬上樓梯必需費一番工夫，即便爬上了圍牆，要跳下來也很危險！

因為夫婦倆都沒有親身經歷此事，是藉由拼湊而得知，至今他們還是很難想像女兒是跳圍牆出來的。

感謝神的是，女兒身上沒什麼外傷，她的頭髮長到腰部但都沒燒到或燒焦，且身上穿的衣服也沒燒焦，所以當下沒有人發現她燒傷了。嘉義基督教醫院就燒燙傷的部分評估為17.5%，燒傷的部分包含整隻右手、背部一點點、兩隻腳都有燒燙傷。

女兒自從上救護車就沒有哭了，這一點讓大家感到不可思議。剛到醫院時，醫生告訴我們：「燒燙傷是很痛的，家長要有心理準備，而頭一、二個星期是最疼痛的……」女兒在醫院時都沒有哭，在燒燙傷中心，醫生護士還誇獎女兒不但沒有哭還一直向護士阿姨說「謝謝！你們幫我包紮得真好，你們真是辛苦……」。

許文昌夫婦在燒燙中心只看到女兒的臉部看不到身體燒傷的部分（女兒臉部沒燒到），因此不知道燒燙傷的程度為何，直到女兒在第二天傷口受到感染發燒了，護士拿著照片要向家長告知後續清瘡處理情形，許文昌夫婦這時才真正了解女兒傷病的程度是如此的嚴重……。

感謝神！這事情很奇妙，首先是木造的房子，就常理來說，孩子應該會燒死或嗆死（房

子後面的牆角有養魚和鳥，火沒有燒到後面，但因溫度高魚死了，鳥則被嗆死）；再來就是女兒的頭髮、衣服都沒燒到，甚至燒焦的情況也沒有，但身體的皮膚燒傷得很嚴重，若是燒到應該要從最脆弱的頭髮，但頭髮燒焦的跡象都沒有，想到此處，李來好姊妹便直呼：「這真是感謝神，這真是神蹟啊！」

原本信心較軟弱的許弟兄還有一些小抱怨：「怎麼是神蹟呢？情況應該要相反，燒到衣服沒燒到皮膚才算是吧！」後來聽一些專家、客人及許多人告訴他們：「佛主有保佑你們（客人不知道他們是基督徒），頭髮是身體裡最脆弱的，如果頭髮燒起來了，會劈哩啪啦往上燒到頭皮，當燒到頭皮時，人就會變形，燒起來之後就不是這種景況了。」聽完這些話後，許文昌弟兄才由內心知道這真是神的保守、是神蹟！

想想我們偶爾受到一點點燙傷便感到相當的疼痛，隔壁床有一位60多歲的阿婆是被電擊電到的，阿婆說燙傷真的很痛，疼得她都快支持不住；而女兒燙傷的部分是全身的17.5%，這樣應該會非常疼痛的，但女兒只有換藥時才哭，其他的時間都不會哭鬧。女兒第一天到普通病房時，許弟兄幫女兒換藥還暈倒咧！光看照片已經很嚇人了，況且還要現場親自幫女兒換藥！

沒有在第一時間知道火災的李來好姊妹，當她知道家中發生火災時非常擔心孩子的平安……，感謝神，女兒的一句話安慰了她的心，女兒說：「我會怕，但是我先禱告。」想想真的是有神的幫助，唯有神讓女兒有忍耐的心，能勇敢面對這一切。女兒到醫院的路上還告訴媽媽：「不會痛，只有一點點痛。」而從她整個神情態度看來，是很輕鬆、很喜樂的，在病痛中她不煩惱傷口，只煩惱她教會的作業無法寫聖經章節，及學校已完成的暑假作業無法繳交。

在嘉義基督教醫院的燒燙傷中心住院時，有人建議轉院到成大醫院，但嘉基的護士告訴許弟兄：「若是家屬執意轉院就必須自己處理，醫院並不會幫忙轉診。」感謝神，許弟兄和主治醫生商討的過程中，向醫生詢問：「醫生，假設你覺得這是小燙傷，且你能處理，我便將孩子留在這裡讓你處理，因為你比較專業。若你覺得這不是小燙傷而無法處理，我希望你能幫我轉院。」主治醫生回答說：「許先生，我告訴你，這不是小傷，是非常嚴重的，若你們要轉院到成大醫院我可以幫你們。」這當中又有人說想要轉院到成大醫院或是海總醫院是很難有病床的，想擠都擠不進去。聽到這些忠告時，許弟兄就向神禱告，心中並沒有執意想要轉院，只是想：「若有病床那我們就轉去，若沒有病床，我便知道神的意思是留在這裡。」感謝神，等病床及轉院的部分很快就定案，轉院的過程也很順利。

原本很鎮定的女兒，在第一次清瘡時感到害怕（因為清瘡很痛），加上轉院後環境陌生，便開始不安與哭鬧，星期四清瘡、星期五轉院、星期六再一次清瘡（轉院必須從頭開始），如此的情況讓女兒心情感到緊張而哭泣，但藉由禱告求神賜力量，讓醫生在清瘡的過程很順利，女兒的復原情況也很好。

女兒的燒傷有二度也有三度，燒傷的程度手臂是不見脂肪，而雙腳更是看見骨頭了，所以需要用自己的大腿部位來做植皮手術。有很多人說植皮一次不一定成功，而且很容易

感染，並且用大腿的皮來植傷口是很痛的；但感謝神，女兒植皮了兩個部位，都一次就成功了，且傷口恢復得很好，現在只需久久到醫院復診就好了。女兒因為燒傷面積很大，所以必須全身穿著彈性衣，有人說：「那彈性衣孩子是不愛穿的，且穿起來很不舒服。」可是女兒似乎沒這困擾，她喜歡自由的活動，所以願意穿彈性衣。神讓她有快樂的心，臉上一點憂愁都沒有，讓女兒能不太疼痛的經歷這一切。

當這件事情發生後，教會的弟兄姊妹發揮了全體總動員的愛心，讓我們體驗到教會一家的精神。我們所有的東西都燒光了，但教會在第一時間幫忙安排住宿、食物，及衣服……，完全不必動用到社會資源。《聖經》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2）。一杯涼水就能讓人好滿足了，何況有這麼多杯的涼水。

這次火災的事件，有些鄰居質疑是孩子玩火所造成的，但家中沒有人抽菸、也沒有廚房、沒冰箱、孩子吃飯都到店裡……，許文昌夫婦也有意識到家中常常沒大人在家，所以都特別注意火源的問題。一開始許弟兄還特別向鑑定火場的人員解釋，但鑑定火場的人員告訴他：「有的不會變沒有，沒有的也不會變有，若多解釋只會讓人覺得你在逃脫責任。」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一直在尋找廚房，只覺得奇怪怎麼有很多的鐵架，許弟兄向他解釋：「那是衣架，因為廚房沒有在使用，外面的衣服收進來就吊在那裡，共有三排的衣架。」

真正的鑑定報告是不對外公開的，但看鑑定人員在電燈、電線的地方照相，或許這就是起火的地方。

家中老二是男生，他在2歲時就被斷定是自閉症的孩子。當初是要帶老大去醫院做過動兒的評估，但醫生說不必擔心老大，反而要擔心老二，因為他有自閉症的傾向，所以老二很早就被斷定是自閉症的孩子，也很早就接受治療。一開始老二的生活互動是很不好的，在國小一年級時，只會說兩個字的話語「媽媽、爸爸……」其他都不會，在學校也完全無法互動與溝通，我們無從知道孩子在想什麼；上學時常常是他想要玩溜滑梯便會一溜煙的跑不見，分不清上課和下課。因為老二很小就接受治療，所以他有走出最封閉的時期，現在老二11歲了，與人可以溝通，生活也都很好，因為如此，在三年前停止了治療。

翁正晃傳道曾到許弟兄的店裡訪問，若沒有特別地告知，還真看不出老二是自閉症的孩子，看他的行為能力、應對上都非常正常，老二還能在店裡幫忙煮麵條、煮青菜、魚湯……，難怪許文昌夫婦都稱他為「大老闆」，有客人來店裡還指名要找他喔！

感謝神，孩子願意依靠神，自小就不願意看醫生，因此每當他生病發燒時就會告訴媽媽說：「媽媽禱告！媽媽禱告！」隔一天病就好了，如此情形經歷多次。雖然在4歲之前出門都要手牽緊緊、眼要看牢，因他無法自行回家；在2歲時就開始治療，醫生也沒有把握症狀是否能變好；即便學習上很困擾無法溝通，但教會讚美詩的錄音帶播放兩遍，自閉症的老二便能將整個錄音帶唱完。這一切的過程在媽媽來好姊妹的眼中，老二的自閉症是有神滿滿的恩典，嘉義基督教醫院的教授覺得自閉症的孩子會好起來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還曾要來採訪許文昌夫婦。

女兒也是從小有神的保護及滿滿的恩典，在她六、七個月大時，疼愛女兒的許文昌弟兄，有一日晚上10點下班後買了兩條銀製的手鍊，上面有鈴鐺裝飾著，11點回到家便幫女兒帶上，還雀躍地告訴女兒：「妳好漂亮喔！」隔天一早6、7點便找不到那條銀製的手鍊，之後翻遍了整間房子，依然找不到鍊子，大家開始擔心是否吃到肚子裡？但又心想，孩子會吃掉這麼大的一條手鍊嗎？

隔了三天，在尿布裡發現了那條銀手鍊，尿布裡的這條鍊子還濕濕、黏黏的。這三天女兒也是正常喝牛奶，居然沒有肚子疼、哭鬧等現象，若真的卡在肚子裡，還真是無從得知呢！

感謝神，神非常看顧許弟兄的生活及家庭，原本在文化路路邊的小攤子，是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生意才開始穩定，但兩年後，所在的位子因為公園預定地及大廈位置等因素無法續租，但慈愛的主早就預備好一個最適合許文昌夫婦做生意的地點了。在準備找店面時（簽約的前一個月），李來好姊妹作了一個夢，夢中見自己擁有一間靠近馬路的店面，店面比之前的大，且夢中的生意很好，客人很多，房租還比原先的便宜。兩夫妻都覺得不可能。

這店面是一條人車時常經過的路段，而房子約一年多都沒有租出去，許文昌夫婦看屋之後兩人都非常喜愛，房租又比文化路還便宜，文化路的空間只有四坪，這間店面裡外加起來約二十坪，和房東簽約後的那天晚上才想到夢中的景象，而開店的那一天真的生意比在文化路時還要好。

許文昌夫婦因為希望能專心守安息日，所以星期六不作生意，但房東認為許文昌弟兄可能不缺錢，所以才會在生意時段最好的星期六休息，因此要調漲租金到兩萬，但這樣的租金是無法生活的，所以他們決定一面禱告倚靠神，另一方面安息日聚會後再趕緊準備作生意。第一個安息日晚上賣二千多元，隔天車子被拖吊，第二週安息日李來好姊妹被三位共乘一輛機車的年輕人撞到送醫院。主耶穌很清楚要許文昌夫婦專心守安息日！因此他們最後決定倚靠神、看神的意思。

就在合約快到的前兩個星期，攤子的附近正好有一生意很好的攤位，早上賣碗糕、晚上賣冰，而兩個承租人卻同一天都說不租了。許弟兄在對面賣西瓜的老闆告知下去找新房東承租，感謝神，神看到許文昌夫婦被人欺負，這位房東說：「我只要租給你們而已，別人我不要租。」這個攤位又比之前的大兩倍，租金也比之前便宜。這樣租了幾年後，房東在攤子的後面做土地的增建，主動提出免稅金的優惠條件，這一切都要感謝神！若不是神的帶領，這種願意讓許弟兄租攤位不用付租金的好處是不會有的。願一切榮耀都歸給天上的真神！



公車站牌

文／小光



奉派國外駐牧的某傳道者，有次是這樣見證分享：我們傳道人有時就像教會門口的公車站牌，「主人」分派堅守該站立的崗位，24小時服務，並標示要去的地點，雖不起眼，但卻是公車「規定」的停靠站；就算是只有一人願意搭車，時候到了，「祂」就接納了；我有時似乎孤獨站立，但又何妨？因為每天都會完成人生的一個時段；誰又知道我會在哪一天將被移走，重新整理換地點，引領同樣是翹首盼望祂來的羊？……

浪子應知道「站牌」在哪裡，因為那是指引父親居住的地方（路十五），讓他們有這指望不再漂泊，如同靈魂的錨，可以通入幔內（天堂）（來六19，九24）。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神所幫助的），住在伯大尼（困苦），卻是主所愛的一家，乃叫主得榮耀之處，因為他們的住所，常常成為主的「停靠站」（約十一1-5）。

「夫子說：客房在哪裡？」（路二二11-13），想想我們的身子擺設整齊否？空間足夠否？因為是主的另一「站」，祂要停靠使用。

「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路十九30）；你「拴」緊了嗎？只獻給主用嗎？主要用你，你在嗎？

站牌是有尊嚴的，它不容許別人亂貼廣告標籤，遮擋了要去的站點；它應是目標明顯，不畏風雨；因為「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

主啊！也讓我們知道警醒、預備，因為「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四42-44）；「我們在祢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祢；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祢的名（站牌被認可）。」（賽二六8）。切勿成了路旁那棵只有葉子，卻找不著果子的無花果樹啊！（太二一18-19）。

紙上攝影展

絕色
之
迸落瞬間
漣漪激起
詩了你的眼
引你
同歸於鏡



攝影／黃愛惠

攝影地點：不丹 廷布（Thimphu）

文／Helena

問

我問　誰能造出紅寶石襯著生生不息的綠芽？
我問　誰能讓那些寶石長出相同的形狀
　　又染上深淺不一的酒紅色？
我問了達爾文，問了愛迪生。
　　理論和數據解釋不了最起初的源頭。
有人要我看看自己，
不也是讓那雙慈悲的手所孕育出來的奇妙創造？

有人要我問問自己，
答案就在我的生命裡。

◎本專欄長期徵稿

歡迎您將日常生活剪影或得意之作　以掛號方式郵寄　來稿請附姓名（筆名）、聯絡電話、住址、攝影地點、日期　須退件亦請註明



『喜信』童軍世界中的「唯一」

GO！GO！GO！



真耶穌教會喜信童軍事工動員聚會

時　　間：2009年2月13日(五)晚上20：00～2009年2月15日（日）中午13：00

地　　點：台灣總會七樓

主　　題：『喜信』～童軍世界中的「唯一」！GO！GO！GO！

主　　辦：（喜信童軍督導單位）宣道處。

參加對象：

1.凡14歲以上，想認識「真耶穌教會喜信童軍事工」為何是「唯一的」所有同靈。

2.本會現任喜信童軍第1.2.3團童子軍以上的團員暨服務員夥伴全體（服務員隨行眷屬不受年齡限制）。

3.曾參加過教會外童軍活動，或曾接受各國或各類童軍訓練的同靈。

報名費用：現任團員及服務員免費（由各團支付），其餘報名者每位100元。

報名截止日期：2009年2月8日止。

報名方式：

1.傳　　真：依公文報名表填寫傳真04-22436968宣道處徐毓燮弟兄收。

2.網路報名：請看「喜信網路家庭」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

E-mail： henryh@tjc.org.tw 或 evan@joy.org.tw







